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Papaya Mobile Technology Inc.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1120号

The logo for Papaya Mobile Technology Inc. features the word "papaya" in a bold, lowercase, red sans-serif font.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logo, containing the compan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five-pointed sta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5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七）发行后总股本	90,216,364 股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九）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沈思、钱文杰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钱文杰就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木瓜移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也不由木瓜移动回购该等股份。

沈思承诺自木瓜移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唯美南瓜、木瓜网络的合伙份额；如上述合伙企业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依法减持木瓜移动的股份获取收益，本人就上述收益不享有分配权。

（2）本人在担任木瓜移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木瓜移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木瓜移动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木瓜移动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木瓜移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木瓜移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木瓜移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或

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木瓜移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冬瓜科技

作为发行人股东，冬瓜科技就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木瓜移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也不由木瓜移动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木瓜移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木瓜移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木瓜移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木瓜移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

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唯美南瓜、木瓜网络、汉富满达、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龚小萍、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腾业丰汇、君利联合

唯美南瓜、木瓜网络、汉富满达、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龚小萍、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腾业丰汇、君利联合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木瓜移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也不由木瓜移动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赵巨涛、陈霄、李经伦

通过唯美南瓜、木瓜网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赵巨涛、陈霄、李经伦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木瓜移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也不由木瓜移动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木瓜移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木瓜移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木瓜移动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木瓜移动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因木瓜移动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木瓜移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木瓜移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木瓜移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木瓜移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沈思、钱文杰、陈霄、卫祎、顾英博、闫博飞

（1）自木瓜移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

（2）自本人所持木瓜移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木瓜移动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沈思，实际控制人沈思、钱文杰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2、冬瓜科技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3、发行人股东正原智兴、正和兴源、新疆正和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

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

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3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此外，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

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3、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 关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汉富满达、冬瓜科技、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木瓜网络、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腾业丰汇、龚小萍、君利联合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

件满足时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配合公司按照《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汉富满达、冬瓜科技、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木瓜网络、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腾业丰汇、龚小萍、君利联合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方”），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相关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相关方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相关方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

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和钱文杰的承诺

木瓜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木瓜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协助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木瓜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木瓜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木瓜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所为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的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并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审议批准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

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定合理分红回报政策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以用户体验及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加强自身人才培养，并适时引入高层次技术人才充实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力求保持并提升服务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与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类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制定合理分红回报政策，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为股东提供合理回报，保障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沈思，实际控制人沈思、钱文杰承诺：

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巨涛、陈霄、李经伦、薛军、文心、徐敏、祝继高承诺：

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计划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

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利润分配的周期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计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计划”。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等责任主体公开作出了相关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

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

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丰富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及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实现营收规模及业绩迅速增长，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但随着互联网技术及行业运营模式的不断发展，将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入优秀人才、开拓优质客户、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对大数据营销需求的变化，则可能无法保持行业市场领先地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新技术、新产品和服务研发风险

互联网营销行业在底层技术、客户需求、信息承载方式等方面均呈现了日新月异的变化，技术、产品及服务的升级优化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公司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向，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在竞争激烈的互联网营销行业逐步建立了竞争优势和先

发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大数据营销技术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提高技术成果对业务的支持能力，或者对市场变化未及时作出针对性的调整，都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因广告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互联网广告信息审查制度，广告信息在发布之前均根据互联网媒体要求、公司广告审查制度对投放广告的内容、信息来源、表现形式、是否存在禁止性内容等方面进行多级审查，全部通过后方可投放。尽管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广告审核流程，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因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仍可能存在因少数客户刻意隐瞒信息等原因导致的营销信息审核失误，致使营销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面临因发布虚假营销信息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4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9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4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计划.....	20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3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6
目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一、一般释义	33
二、专业术语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概况	39
三、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1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及未来发展战略	44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4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46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8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4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51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市场竞争风险	52
二、技术风险	52
三、政策风险	53
四、经营风险	54
五、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55
六、财务风险	55
七、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57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7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58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58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5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四、发行人曾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和挂牌情况.....	66
五、公司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及拆除过程.....	68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85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87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9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对外投资及变动等情况	100
十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7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113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2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2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	153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60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4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17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88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构架情况.....	18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8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为情况.....	189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89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89
八、同业竞争	192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93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202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4
十二、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6
一、合并财务报表	206
二、审计意见	210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21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1
六、非经常性损益	238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39
八、主要财务指标	241
九、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43
十、盈利预测报告	24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3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43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58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75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280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8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8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28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87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99
五、为实现发展目标和规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99
六、拟定上述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02
七、上述业务规划和目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03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30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5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305
二、股利分配政策	30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13
五、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	31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1
一、重要合同	331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337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37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33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3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6
六、评估机构声明	347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9
第十三节 附件	3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木瓜移动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瓜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	指	唯美南瓜、冬瓜科技、木瓜网络三家公司
木瓜创业、唯美南瓜	指	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冬瓜科技	指	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木瓜网络	指	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汉富满达	指	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杏广博	指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和岛	指	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和智星、正原智兴	指	北京正和智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湖州正原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和兴源	指	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腾业	指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正和	指	新疆正和高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君利联合	指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业丰汇	指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联智	指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清源	指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汇智	指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嘉德盈	指	天津嘉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移动奇异	指	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木瓜	指	成都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木瓜	指	深圳市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Papaya Group、Papaya Group(HK)、木瓜集团	指	Papaya Group Co., Limited 木瓜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Cherry Mobile(HK)	指	Cherry Mobile Technology(HK)Limited 樱桃移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PapayaMobile (US)、美国公司	指	PapayaMobile Inc，注册于美国
木瓜开曼	指	Papaya，注册于开曼群岛
Papaya(India)、印度公司	指	Papaya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册于印度
Papaya Mobile(Cayman)	指	Papaya Mobile，注册于开曼
可可香港	指	COCO Mobile (HK) Limited（可可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小熊快跑	指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莒苳科技	指	北京莒苳科技有限公司
冬瓜科技	指	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豆科创	指	深圳市金豆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金瓜科创	指	深圳市金瓜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力通宏	指	深圳市力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君生物	指	深圳未知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出海	指	中国以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共享经济等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向全球拓展的行为，其本质是新兴技术产业的出口
脸书、Facebook	指	Facebook Inc.及其关联方，全球最大的社交网络服务网站
谷歌、Google	指	Google Inc.及其关联方，全球最大的搜索引擎公司。
推特	指	一家美国社交网络及微博客服务的网站，是全球互联网上访问量最大的十个网站之一
优兔	指	YouTube LLC.及其关联方，全球最大的让用户下载、观看及分享影片或短片的视频网站
Instagram	指	脸书旗下一款运行在移动端上的图片社交应用
Snapchat	指	一款照片分享应用，可根据用户预先设定的时间按时自动销毁照片
WhatsApp	指	脸书旗下一款用于智能手机之间通讯的应用程序
领英	指	LinkedIn，全球最大职业社交网站
百度	指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奇虎 360	指	360 Mobile Securit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久邦数码	指	广州市久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狮之吼	指	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PC 互联网	指	传统互联网，以网络电脑为主体的互联网
移动互联网	指	以智能手机平台为媒介的新一代互联网，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移动端	指	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智能计算设备
数据挖掘	指	通过数理模型的方式，从存放在数据库、数据仓库或其它信息库中的大量数据中获取难以以传统统计学方法得到的深层规律的过程
数据同步	指	过各种数据传输接口实现指掌上电脑能够迅速实现与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的数据同步与信息共享，使数据保持完整性和统一性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深度学习	指	深度学习的概念源于人工神经网络的研究。含多隐层的多层感知器就是一种深度学习结构。深度学习通过组合低层特征形成更加抽象的高层表示属性类别或特征，以发现数据的分布式特征表示
聚类算法	指	聚类分析又称群分析，它是研究（样品或指标）分类问题的一种统计分析方法，同时也是数据挖掘的一个重要算法
程序化购买	指	基于自动化系统（技术）和数据进行的广告投放模式，与常规的人工购买相比，可以极大的改善广告购买的效率，规模和投放策略
分布式	指	分布式系统是建立在网络之上的软件系统。正是因为软件的特性，所以分布式系统具有高度的内聚性和透明性
信息流	指	在互联网社交和资讯媒体中，媒体以标准的形式和大小顺序展示信息。所有展示的信息以从上到下或从左到右的方式顺序展示的形式叫做信息流
ROI	指	Return On Investment，投资回报率
CPM	指	Cost Per Mille 的简称，是一种按投放每千次展示计费的模式
CPC	指	Cost Per Click 的简称，是一种按投放点击量计费的模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 的简称，是指按投放实际效果计费的模式
GB	指	Gigabyte，计算机存储单位，又称“千兆”，是一种十进制的信息计量单位，常使用在标示硬盘、存储器等具有较大容量的储存媒介之储存容量
PB	指	Petabyte，计算机存储单位，千万亿字节

ZB	指	Zettabyte, 计算机存储单位, 十万亿亿字节
SSP	指	Supply Side Platform, 供应方平台。通过这一平台, 媒体流量供应商实时聚合并出售其广告展示位或广告位库存资源
DSP	指	Demand-Side Platform, 需求方平台。需求方平台允许广告客户和广告机构接入, 并采用程序化购买的方式有效地购买广告库存
QPS	指	每秒查询率, QPS 是对一个特定的查询服务器在规定时间内所处理流量多少的衡量标准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 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 而又无需访问源码, 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DNS	指	DNS 即域名系统是互联网的一项服务。它作为将域名和 IP 地址相互映射的一个分布式数据库, 能够使人更方便地访问互联网
CDN	指	CDN 即内容分发网络。CDN 是构建在网络之上的内容分发网络, 依靠部署在各地的边缘服务器, 通过中心平台的负载均衡、内容分发、调度等功能模块, 使用户就近获取所需内容, 降低网络拥塞, 提高用户访问响应速度和命中率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简称, 通常指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移动终端上的应用程序
AWS 云	指	亚马逊提供的商业化公有云平台
决策树	指	决策树也称作分类树或回归树。统计学, 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中的决策树训练, 使用决策树作为预测模型来预测样本的类标
Inception 模型	指	是 Google 研发, 训练并公布的一组卷积神经网络模型, 可供开发者进一步训练以适应具体业务情境
迁移学习	指	迁移学习是一种机器学习的方法, 指的是一个预训练的模型被重新用在另一个任务中。迁移学习与多任务学习以及概念飘移这些问题相关, 它不是一个专门的机器学习领域
边缘计算	指	边缘计算是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 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 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其应用程序在边缘侧发起, 产生更快的网络服务响应, 满足行业在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基本需求。边缘计算处于物理实体和工业连接之间, 或处于物理实体的顶端
Linux	指	Linux 是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它能运行主要的 UNIX 工具软件、应用程序和网络协议。它支持 32 位和 64 位硬件。Linux 继承了 Unix 以网络为核心的设计思想,

		是一个性能稳定的多用户网络操作系统
Python	指	Python 是一种计算机程序设计语言。是一种动态的、面向对象的脚本语言，最初被设计用于编写自动化脚本(shell)，随着版本的不断更新和语言新功能的添加，越来越多被用于独立的、大型项目的开发
PyTorch	指	Pytorch 是脸书的 AI 研究团队发布的一个 Python 工具包，是 Python 优先的深度学习框架。
TensorFlow	指	TensorFlow 是一个基于数据流编程的符号数学系统，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机器学习算法的编程实现，其前身是谷歌的神经网络算法库
Keras	指	Keras 是一个高层神经网络 API，Keras 由纯 Python 编写而成，能够把你的深度学习设想迅速转换为结果
Spark	指	Spark 是专为大规模数据处理而设计的快速通用的计算引擎
xgboost	指	xgboost 是一个开源高效率的机器学习训练软件系统
sklearn	指	sklearn 是一个 Python 第三方提供的非常强力的机器学习库，它包含了从数据预处理到训练模型的各个方面
LightGBM	指	LightGBM 是微软发布的一个快速的，分布式的，高性能的基于决策树算法的梯度提升框架。可用于排序，分类，回归以及很多其他的机器学习任务中
hadoop	指	Hadoop 是一个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用户可以在不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的情况下，开发分布式程序。充分利用集群的威力进行高速运算和存储
HBase	指	HBase 是一个分布式的、面向列的开源数据库
Druid	指	Druid 是一个分布式的支持实时分析的数据存储系统
Redshift	指	Redshift 是一个 AWS 提供的快速、可扩展的数据仓库，可以简单、经济高效地分析数据仓库和数据湖中的所有数据
mysql	指	MySQL 是一个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由瑞典 MySQL AB 公司开发，目前属于 Oracle 旗下产品。MySQL 是最流行的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之一
openCV	指	OpenCV 是一个跨平台计算机视觉库，轻量级而且高效。实现了图像处理和计算机视觉方面的很多通用算法
Aurora 技术	指	Aurora 是 AWS 提供的高性能数据库
Lambda 技术	指	Lambda 是一项 AWS 提供的无服务计算服务，本质上取代了传统的服务器服务概念，只按消耗的计算能力收取费用
token	指	token 在计算机身份认证中是令牌（临时）的意思，在词法分析中是标记的意思。一般作为邀请、登录系统使用
哈希算法	指	哈希算法即安全散列算法，是一个密码散列函数家族。能计算出一个数字消息所对应到的，长度固定的字符串（又称消息摘要）的算法。且若输入的消息不同，

		它们对应到不同字符串的机率很高
慢哈希算法	指	慢哈希算法是指一类在算法设计上特意降低哈希函数计算效率的哈希算法，能够通过降低计算速度有效降低恶意破解哈希函数的风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	6,763.63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思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2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20 号
控股股东	沈思	实际控制人	沈思、钱文杰
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木瓜移动，证券代码：83749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11月8日，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的数量	不超过 2,2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90,216,364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1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7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基地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4,753.10	98,901.47	33,25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696.16	29,817.69	14,899.18
资产负债率	70.54%	69.85%	55.19%
营业收入（万元）	432,820.90	227,938.04	56,488.83
净利润（万元）	8,344.70	6,176.45	3,43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4.70	6,176.45	3,43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3.09	5,681.37	4,172.93
基本每股收益（倍）	1.23	0.9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倍）	1.23	0.92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1%	25.52%	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96.38	-1,726.55	3,780.2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1%	1.20%	4.94%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或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依靠自主研发技术进行大数据处理分析的公司，主要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具体包括搜索展示类服务和效果类服务。公司将客户资料及商品信息通过技术手段推送到海外全球媒体，向全球用户进行展示和推广。发行人的营销服务网络遍布北美、东南亚、南亚、中东、东欧等地区，在全球布置了 14 个大数据中心，业务覆盖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数据营销技术公司之一。公司的商业模式一边对接全球媒体流量资源，另一边对接中国数以万计具有出海需求的新经济企业、开发者和媒体。公司以海量数据为基础，以核心算法为手段，通过核心技术对于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后为广告主提供最优投放方案，在节省广告主投放支出的前提下，获取来自于广告主的收入。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截止到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出海大数据营销产业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脸书媒体渠道出海营销收入排名前 2 位，在谷歌媒体渠道出海营销收入排名前 5 位。

1、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首批涉足全球程序化投放的企业之一。从企业创立伊始，就秉承以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经营理念。木瓜移动始终坚持选择自主研发所有业务系统的核心技术，经过 6 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全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业务系统。截止到 2018 年底，木瓜移动自主研发的系统代码分布在 23 个代码仓库中，总量已经超过了 5,900 万行，形成超过 30 项的核心技术，获得了一项美国专利，并在国内申请了十项发明专利。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三方面：（1）高吞吐量：实现了数千台高速服务器的数据实时同步，轻松应对全球十万 QPS 量级的流量访问压力；（2）海量数据标签库：实现了对用户超 1000 个维度的实时刻画建模，实现了千人千面，大大提高了精准度；（3）毫秒级快速响应：支撑公司系统每天超 50 亿次的竞价分析，和超 30 亿笔的竞价交易，大大降低了互联网广告全球规模化投放的成本。

2、数据资源优势

用户数据积累的规模是大数据营销技术领域中的关键因素，数据量同深度学习和训练的准确性密切相关。研究表明，数据量越多，训练的越充分，算法模型结果的准确率越高。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以技术为出发点构筑全球营销平台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全球互联网营销业务积累了大量投放实践数据。截至目前，公

司积累了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20 亿人的目标受众数据，数据规模达到 PB（百万 GB）级别。丰富的数据库资源保证了数据挖掘和算法优化的深度，奠定了深度学习算法研究的基础。同时，持续扩大的数据库和人工智能算法的迭代更新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广告投放的智能效果和精准程度，从而吸引更多客户进行广告投放，形成良性循环。公司具有数据资源优势。

3、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全球大数据营销的企业之一，利用行业发展初期的先发优势，积累了流量特征学习、大数据的标准化、规模运营的自动化、广告投放人工智能优化的经验，这些均对于行业后来的参与者构成了明显的壁垒。随着行业高速成长期的来临，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新进入企业在经验和数据积累方面付出更大的资金和时间成本。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进入行业较早、覆盖媒体广泛，在互联网科技出海的业务领域建立起了良好的口碑和客户关系，培育了一批高质量的客户。公司是百度、奇虎 360、今日头条等大型互联网企业合作伙伴，为该等客户全球市场的产品推广和品牌维护提供增值服务，也为应用软件、互动娱乐、电商、旅游、教育等细分互联网企业出海提供标准化、一站式的全球推广服务，目前已经累积了超 5,000 多家企业客户，形成了多领域的客户资源优势。

5、全球媒体资源优势

公司业务平台与脸书、谷歌、推特等全球媒体进行技术对接，具备自动投放、广告内容优化、数据分析并生成投放效果报告的功能，利用全球媒体跨平台、跨终端、跨媒介的超级平台优势，对接的媒体网络已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合作的全球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超过 2,000 家，覆盖了全球 90% 的互联网高端用户。

6、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具备国际化视野、市场前瞻性、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层团结协作、执行力强。公司创始人沈思曾任职于谷歌，为计

计算机资深技术专家，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来自于清华大学等一流学校，具有多年计算机及互联网从业经验。公司借鉴硅谷创业精神形成了尊重个性化和创新的企业文化，员工凝聚力强，流动率低，良好的公司文化奠定了公司的团队和人才优势。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及未来发展策略

1、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拥有的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具有高吞吐量、海量数据标签库和毫秒级快速响应等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1）高吞吐量：公司通过全球部署的数据中心，和自主研发的高并发应用服务器技术（HPS），实现了数千台高速服务器的数据实时同步，轻松应对全球十万 QPS 量级的流量访问压力。公司研发的分布式海量日志处理技术（DLP），大量节省了服务器的资源消耗，实现日志机群的无限扩展，从而进行海量数据的多需求同步处理。

（2）海量数据标签库：公司直接对接全球媒体流量，用户数据库覆盖全球 20 亿人，公司研发的用户画像人工智能引擎（UME），将人工智能领域取得最新突破的深度学习技术应用于用户画像，实现了对用户超 1000 个维度的实时刻画建模，大大提高了精准度。公司累积的用户数据量达到了 PB 级别。实现了千人千面，对于每个用户每次浏览都能实现不同内容的个性化推荐。

（3）毫秒级快速响应：公司研发的实时数据同步技术（GDS），具备高效、实时、吞吐量大、保密性高等优势，以及 7×24 小时的高可用性，可以对数据传输中的错误进行自我诊断自我恢复等特点，实现人工零干预，支撑公司系统每天超 50 亿次的竞价分析，和超 30 亿笔的竞价交易，大大降低了互联网广告全球规模化投放的成本。

2、模式创新性

（1）全球化互联网营销

和国内众多互联网营销公司不同，发行人是首批开展全球化互联网营销的企

业之一。发行人通过自身的技术和资源整合能力，打通了国内外产业的壁垒，使得每个国内企业都有机会在海外推广自己的业务和品牌。截止到目前，发行人的综合营销服务网络已遍布北美、东南亚、南亚、中东、东欧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覆盖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和地区。

（2）个性化推荐和精准化营销

发行人积累了 PB 级别的数据资源，并凭借这些资源和自身的技术优势实现了针对每台设备、每个用户、每次展示机会都进行个性化的内容推荐，大大提高了媒体资源的使用效率。在互联网媒体资源的重要性日益提高的大趋势下，公司的个性化推荐和精准化营销，为客户在新媒体下的广告投放提供了可实现的方法和路径。使得互联网广告投放的门槛降低，广告主能够简单、快捷的在互联网环境下进行精准营销。

（3）技术导向的市场营销

传统营销企业，均以销售人员为主，注重的是通过人力机械化的对投放素材进行优化，而互联网时代，除投放素材外，受众人群，投放频次、投放媒体等多重因素均会影响到最终的投放效果，这就需要程序化、技术化对海量广告投放策略进行持续优化。传统市场营销企业大都是销售导向型企业，而木瓜移动坚持以技术为导向，自成立至今持续在大数据研发领域进行投入，打造了技术导向的创新模式。公司超过 50%的员工是研发技术人员，每年约 40%的费用支出投向研发领域，为公司的技术发展奠定了基础。

3、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1 项美国专利、10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和 1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达 34 项，这些技术分别应用于数据同步、自动化运营、大数据处理、机器学习、高并发构架、数据可靠性领域，解决了全球化海量广告实时投放、网络安全和运维自动化等多项技术难题。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公司业务系统的重要支撑。

4、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是进一步固化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力争成为技术实力领先、媒介资源全球化、品牌国际化的综合互联网广告服务商。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借助上市的资金优势，提升技术壁垒，拓宽行业资源，为中国各行各业优秀客户提供全球互联网广告营销的广告交易撮合、计费及监测的技术支撑、受众客户获取、全球品牌推广等全套解决方案服务。未来公司将重点开发适合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营销新技术，探索流量转化获客、流量转化营收等新服务模式，同时开拓全球广告市场客户。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34.14万元、5,681.37万元和8,343.0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同时，2016年12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估值为12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2017年6月和2018年1月股份转让的估值为13亿元，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无。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1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	32,176	32,176	3年	京海经信办备[2019]16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50	6,350	3年	京海淀发改（备）[2018]17号
3	总部基地项目	9,060	9,060	--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8]050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	70,000	--	—
	合计	117,586	117,586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超过的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描述。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拟发行2,25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其中：发行新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拟发行2,25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本次发行不存在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7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预测净利润	无
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1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11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7元/股（按照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7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18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不存在分摊情形
19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评估费【】万元、登记托管及上市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电话：021-38582187

传 真：0755-28777926

保荐代表人：陈佳、陈东阳

项目协办人：林森提

项目组其他成员：邵海宏、郭蒙蒙、帅远华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 真：010-65527227

经办律师：苗丁、胡飏、冯兰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 真：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常明、孙彦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88382598

传 真：010-88382598

经办评估师：王腾飞、颜世涛

联系人：林继伟

（五）财务顾问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10-57065268

传 真：010-57065375

联系人：何君光、王海涛、霍凌云、武石峰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

户名：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051012480000004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它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它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的披露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丰富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及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实现营收规模及业绩迅速增长，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但随着互联网技术及行业运营模式的不断发展，将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入优秀人才、开拓优质客户、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对大数据营销需求的变化，则可能无法保持行业市场领先地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新技术、新产品和服务研发风险

互联网营销行业在底层技术、客户需求、信息承载方式等方面均呈现了日新月异的变化，技术、产品及服务的升级优化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公司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向，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员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在竞争激烈的互联网营销行业逐步建立了竞争优势和先发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大数据营销技术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提高技术成果对业务的支持能力，或者对市场变化未及时作出针对性的调整，都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互联网营销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经营中所涉及的互联网及其他领域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较多、范围较广。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一贯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

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各类必须的知识产权、设置了完善的代码隔离、权限控制等流程，与员工及合作伙伴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合作协议中确定了明确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以保障公司的知识产权得到全面的法律保护。但若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而无法及时有效解决的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的互联网营销行业对各类专业人才有较大需求，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才、运营人才和市场开拓人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公平的晋升体系、核心人员直接间接持股等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对客户的信息化管理降低人员流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同时注意引进并保留与发展密切相关的技术、运营和市场开拓人才。公司目前的核心人员稳定。但随着互联网营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和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且无法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可能对公司的技术保密、产品研发、经营运作和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大数据营销及互联网出海政策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广大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作为新兴行业，目前大数据营销及互联网出海为国家政策所支持。如《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支持广告业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并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等。但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大数据营销及互联网出海的运营和发展。

（二）因广告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互联网广告信息审查制度，广告信息在发布之前均根据互联网媒体要求、公司广告审查制度对投放广告的内容、信息来源、

表现形式、是否存在禁止性内容等方面进行多级审查，全部通过后方可投放。尽管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广告审核流程，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因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仍可能存在因少数客户刻意隐瞒信息等原因导致的营销信息审核失误，致使营销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面临因发布虚假营销信息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三）海外国家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是一家以数据挖掘、数据处理和算法优化为技术核心的大数据营销服务提供商。经过 10 年发展，公司对接的广告媒体资源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精准定位的用户数据库覆盖全球 20 亿人，能够为中国数以万计的开发者、新经济企业和媒体提供低成本、便捷、快速、精准的出海业务拓展和宣传服务。公司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市场规则。但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环境及政策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当地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调整自身的产品及业务，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少数依靠技术平台进行全球大数据营销的企业之一，虽然公司可以对接脸书、谷歌、推特、优兔、领英、Instagram 等超过 2,000 家全球媒体数据，但是由于脸书和谷歌在全球互联网营销市场的份额超过 60%，且脸书在移动社交和移动互联网营销处于短期内不可撼动的地位，导致报告期公司的流量采购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5%、95.07%和 98.43%。虽然在日常的经营合作中，公司严格履行与供应商的合作协议，积极开拓市场，恪守市场准则，与供应商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出现问题或主要供应商调整合作政策，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为国内众多广告主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出海服务。为了向广告主提供专业化的大数据营销业务，持续提高广告投放效率并改进用户体验，公司通过对接全球媒体流量，使用其海量标签数据库的用户数据，通过自主研发的用户画像人工智能引擎（UME）对用户进行超 1000 个维度的实时刻画建模，提升了广告投放的有效触达率。对于获取的数据，公司通过加密、分布式存储、数据脱敏及物理隔离等手段，并在公司内建立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及内部管理流程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安全措施，但在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可能造成数据泄露和损失。

（三）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虽然公司与出租方均签订了合法的房屋租赁协议，对房屋拥有使用权，但是仍存在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房屋或到期不能续约的可能，公司需要改租新的办公场所。尽管公司办公设备较少、安装方便，办公场所租赁通常相对容易，近年来亦未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因上述情形，对公司经营在短期内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34.14 万元、6,176.45 万元和 8,344.70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55.88%，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大数据营销技术公司之一，但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行业政策、竞争格局、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服务质量、市场开拓能力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1%、6.24%和 4.38%，

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受搜索展示类业务收入占比快速提升的影响。搜索展示类业务面向脸书、谷歌、推特等全球媒体资源，所触达的用户数量超 20 亿，是移动互联网时代国内企业出海的主流广告展现形式。搜索展示类业务最大的流量方如脸书、谷歌已经形成十分稳定的商业模式和计费方式，导致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4.65%和 3.79%。效果类业务面向网盟、自媒体等中长尾流量，报告期的毛利率平均为 20.54%，但由于搜索展示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由 2016 年的 28.27%，迅速提升至 2018 年的 97.05%，公司对移动互联网营销战略重心的转移导致报告期毛利率下降。虽然公司搜索展示类业务已占据公司营业收入的 97%以上，未来因收入结构调整导致毛利率下滑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未来随着互联网营销业务竞争的日益激烈，推动流量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收入规模迅速增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同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303.94 万元、75,733.36 万元和 101,507.13 万元，规模较大。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严格的信用管理政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强、信誉好的大型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8.93%，发生呆账、坏账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已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若客户未来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主要客户年度营销投入计划及网络流量波动的影响，互联网营销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由于全球市场受到下半年感恩节、圣诞节、新年等节假日带动下半年消费需求上升，客户对出海营销服务的需求增加，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6年-2018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为55%左右，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外汇相关风险

在互联网大数据营销出海领域，脸书、谷歌和推特等头部媒体掌握了全球互联网营销媒体资源的90%以上，这些供应商采用美元结算。出于结算方便及保持结算一致的考虑，出海大数据营销企业与客户一般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完善内部管理和业务流程，健全了职能部门设置，制定了比较全面的管理制度。近年来，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也适时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不断丰富管理经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管理体系。目前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中，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仍将快速增长，对公司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运营维护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营效率，使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思及钱文杰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6.81%。本次若成功发行后，沈思及钱文杰持有或控制公司57.61%的股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施加不适当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股本与净资产将在目前的基础上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实施完毕、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难以在短期内充分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过去年度相比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因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以上投资项目是根据目前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和技术水平提出的。但互联网行业技术更迭迅速、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存在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从而产生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实现的风险。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258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Papaya Mobile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6,763.63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20 号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电话：	010-82379276
传真：	010-626845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apayamobile.com
电子邮箱：	papaya@papayamobil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赵巨涛
	联系电话：010-8237927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以其前身木瓜有限全体股东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前身木瓜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木瓜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9 日，由自然人沈思、钱文杰全部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沈思出资 49 万元、钱文杰出资 1 万元。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鸿嘉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止，木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自然人沈思、钱文杰以货币方式出资。2008 年 4 月 9 日，木瓜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0934955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年12月16日，木瓜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木瓜移动。木瓜有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4,972.70万元，净资产中的6,00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12月17日，立信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750667号）。

2015年12月17日，木瓜移动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年12月25日，木瓜移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101086742780927）。

（三）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思	净资产折股	3,848.40	64.14%
2	钱文杰	净资产折股	1,642.80	27.38%
3	木瓜创业	净资产折股	325.80	5.43%
4	木瓜网络	净资产折股	106.20	1.77%
5	冬瓜科技	净资产折股	76.80	1.28%
	合计	-	6,000.00	100.00%

（四）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6年1月，木瓜移动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6日，木瓜移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6,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冬瓜科技认购，每股价格1.03元，总认购价格为206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003号），确认截至2016年1月6日，已收到冬瓜科技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206万元，其中人民币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7日，木瓜移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42780927）。

本次增资完成后，木瓜移动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思	货币	3,848.40	62.07%
2	钱文杰	货币	1,642.80	26.50%
3	唯美南瓜	货币	325.80	5.25%
4	冬瓜科技	货币	276.80	4.47%
5	木瓜网络	货币	106.20	1.71%
	合计		6,200.00	100%

2、2016年12月，木瓜移动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26日，钱文杰与国同汇智、君利联合、正和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6年12月27日，沈思与汉富满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沈思和钱文杰对外转让部分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数	价格（元/股）
沈思	汉富满达	1,690,909	17.74
钱文杰	国同汇智	667,120	16.13
	君利联合	29,760	
	正和岛	325,872	
	正和兴源	162,936	
	新疆正和	54,31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木瓜移动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思	货币	3,679.31	59.34%
2	钱文杰	货币	1,518.80	24.50%
3	唯美南瓜	货币	325.80	5.25%
4	冬瓜科技	货币	276.80	4.46%
5	汉富满达	货币	169.09	2.73%
6	木瓜网络	货币	106.20	1.71%
7	国同汇智	货币	66.71	1.08%
8	正和岛	货币	32.59	0.5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正和兴源	货币	16.29	0.26%
10	新疆正和	货币	5.43	0.09%
11	君利联合	货币	2.98	0.05%
合计			6,200.00	100.00%

3、2016年12月，木瓜移动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23日，木瓜移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决定向国同汇智、君利联合、正和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启迪腾业、银杏广博、汉富满达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6年12月27日，木瓜移动与国同汇智、君利联合、正和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启迪腾业、银杏广博、汉富满达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木瓜移动向上述认购方定向发行5,636,364股普通股，本次认购价格为17.74元/股。

各方增资股数及认购款项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股数（股）	价款（元）
1	国同汇智	486,982	8,640,000
2	君利联合	108,218	1,920,000
3	正和岛	1,184,989	21,024,000
4	正和兴源	592,495	10,512,000
5	新疆正和	197,498	3,504,000
6	启迪腾业	281,818	5,000,000
7	银杏广博	1,657,091	29,400,000
8	汉富满达	1,127,273	20,000,000
合计		5,636,364	100,000,000

2017年1月8日，木瓜移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份增资行为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木瓜移动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沈思	货币	36,793,091	54.40%
2	钱文杰	货币	15,188,000	22.46%
3	唯美南瓜	货币	3,258,000	4.82%
4	汉富满达	货币	2,818,182	4.17%
5	冬瓜科技	货币	2,768,000	4.09%
6	银杏广博	货币	1,657,091	2.4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7	正和岛	货币	1,510,861	2.23%
8	国同汇智	货币	1,154,102	1.71%
9	木瓜网络	货币	1,062,000	1.57%
10	正和兴源	货币	755,431	1.12%
11	启迪腾业	货币	281,818	0.42%
12	新疆正和	货币	251,810	0.37%
13	君利联合	货币	137,978	0.20%
合计			67,636,364	100%

4、2017年6月，木瓜移动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6月2日，钱文杰与嘉德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7年6月22日，钱文杰与龚小萍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沈思与君利联合、正和岛、正和兴源、新疆正和、国同联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7年6月30日，沈思与腾业丰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沈思和钱文杰向上述受让方转让部分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受让价格（元/股）
沈思	君利联合	101,456	19.22
	腾业丰汇	260,146	
	正和岛	520,292	
	正和兴源	877,211	
	新疆正和	396,462	
	国同联智	1,040,583	
钱文杰	龚小萍	1,040,583	
	嘉德盈	520,29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木瓜移动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沈思	货币	33,596,941	49.67%
2	钱文杰	货币	13,627,125	20.15%
3	唯美南瓜	货币	3,258,000	4.82%
4	汉富满达	货币	2,818,182	4.17%
5	冬瓜科技	货币	2,768,000	4.09%
6	正和岛	货币	2,031,153	3.00%
7	银杏广博	货币	1,657,091	2.45%
8	正和兴源	货币	1,632,642	2.41%
9	国同汇智	货币	1,154,102	1.71%
10	木瓜网络	货币	1,062,000	1.57%
11	国同联智	货币	1,040,583	1.5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2	龚小萍	货币	1,040,583	1.54%
13	新疆正和	货币	648,272	0.96%
14	嘉德盈	货币	520,292	0.77%
15	启迪腾业	货币	281,818	0.42%
16	腾业丰汇	货币	260,146	0.38%
17	君利联合	货币	239,434	0.35%
合计			67,636,364	100%

5、2017年10月，木瓜移动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10月30日，正和岛与正和智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正和岛将持有的木瓜移动2,031,153股股份作价3,628万元转让给正和智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木瓜移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沈思	货币	33,596,941	49.67%
2	钱文杰	货币	13,627,125	20.15%
3	唯美南瓜	货币	3,258,000	4.82%
4	汉富满达	货币	2,818,182	4.17%
5	冬瓜科技	货币	2,768,000	4.09%
6	正和智星	货币	2,031,153	3.00%
7	银杏广博	货币	1,657,091	2.45%
8	正和兴源	货币	1,632,642	2.41%
9	国同汇智	货币	1,154,102	1.71%
10	木瓜网络	货币	1,062,000	1.57%
11	国同联智	货币	1,040,583	1.54%
12	龚小萍	货币	1,040,583	1.54%
13	新疆正和	货币	648,272	0.96%
14	嘉德盈	货币	520,292	0.77%
15	启迪腾业	货币	281,818	0.42%
16	腾业丰汇	货币	260,146	0.38%
17	君利联合	货币	239,434	0.35%
合计			67,636,364	100%

6、2018年1月，木瓜移动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1月15日，国同联智与君利联合签订《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国同联智将持有木瓜移动的1,040,583股股份以平价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君利联合，转让价格为19.22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木瓜移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沈思	货币	33,596,941	49.67%
2	钱文杰	货币	13,627,125	20.15%
3	唯美南瓜	货币	3,258,000	4.82%
4	汉富满达	货币	2,818,182	4.17%
5	冬瓜科技	货币	2,768,000	4.09%
6	正和智星	货币	2,031,153	3.00%
7	银杏广博	货币	1,657,091	2.45%
8	正和兴源	货币	1,632,642	2.41%
9	君利联合	货币	1,280,017	1.89%
10	国同汇智	货币	1,154,102	1.71%
11	木瓜网络	货币	1,062,000	1.57%
12	龚小萍	货币	1,040,583	1.54%
13	新疆正和	货币	648,272	0.96%
14	嘉德盈	货币	520,292	0.77%
15	启迪腾业	货币	281,818	0.42%
16	腾业丰汇	货币	260,146	0.38%
合计			67,636,364	100%

7、2018年11月，木瓜移动股东正和智星更名

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股东正和智星更名为正原智兴。本次股东信息变更完成后至本说明签署日，木瓜移动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沈思	货币	33,596,941	49.67%
2	钱文杰	货币	13,627,125	20.15%
3	唯美南瓜	货币	3,258,000	4.82%
4	汉富满达	货币	2,818,182	4.17%
5	冬瓜科技	货币	2,768,000	4.09%
6	正原智兴	货币	2,031,153	3.00%
7	银杏广博	货币	1,657,091	2.45%
8	正和兴源	货币	1,632,642	2.41%
9	君利联合	货币	1,280,017	1.89%
10	国同汇智	货币	1,154,102	1.71%
11	木瓜网络	货币	1,062,000	1.57%
12	龚小萍	货币	1,040,583	1.54%
13	新疆正和	货币	648,272	0.96%
14	嘉德盈	货币	520,292	0.77%
15	启迪腾业	货币	281,818	0.42%
16	腾业丰汇	货币	260,146	0.38%
合计			67,636,364	1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曾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和挂牌情况

（一）2016年4月，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2月22日，木瓜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月6日，木瓜移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4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3600号《关于同意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木瓜移动”，证券代码“83749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2016年12月，公司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6年11月8日，木瓜移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因经营和发展战略调整，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6年11月24日，木瓜移动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016年12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股转系

统函[2016]9255号《关于同意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自2016年12月22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6年12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公告[2016]130号《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根据木瓜移动提交的终止股票挂牌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6年12月22日起终止木瓜移动股票挂牌。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任何融资或股份转让等股权变动事项。

五、公司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及拆除过程

（一）红筹架构搭建过程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1	2009年11月24日	木瓜开曼设立 (搭建海外融资平台)	2009年11月24日,木瓜开曼设立,设立时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认购1股。同日,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木瓜开曼1股普通股转让给沈思。同日,钱文杰认购木瓜开曼1股普通股新股。								
2	2010年5月	移动奇异设立 (移动奇异为红筹架构中境内控制平台)	2010年5月5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10]276号),批准木瓜开曼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设立外资企业移动奇异;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为3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 2010年5月6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10]173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49607)。 2010年5月11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35278)。 2010年8月19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10)第9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8月10日止,移动奇异收到股东木瓜开曼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0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移动奇异设立时注册资本21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思,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静淑苑路2号500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设计、开发手机应用程序;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有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产品”。								
3	2010年5月26日	VIE系列协议签订 (协议控制关系建立)	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署了一系列的控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2 1252 2094 1332">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协议名称</th> <th>签署主体</th> <th>签署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独家业务合作协议》</td> <td>木瓜有限、移动奇异</td> <td>2010年5月26日</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	2010年5月26日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	2010年5月26日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2	《独家购买权合同》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沈思	2010年5月26日
			3	《独家购买权合同》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钱文杰	2010年5月26日
			4	《股权质押合同》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沈思、钱文杰	2010年5月26日
			5	《授权委托书》	沈思、钱文杰	2010年5月26日
4	2010年5月26日	股权质押的设立及变更 (协议控制关系建立)	<p>2010年5月26日，沈思、钱文杰与移动奇异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沈思将其持有木瓜有限的全部股权（对应49万元出资额）、钱文杰将其持有木瓜有限的全部股权（对应1万元出资额）质押给移动奇异，作为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担保，前述股权质押期限为十年。</p> <p>2010年5月26日，沈思、钱文杰就前述股权质押事宜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p> <p>2011年4月25日，沈思、钱文杰与移动奇异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修正案》并办理了股权质押变更登记，沈思将其持有木瓜有限增资后的全部股权（对应99万元出资额）、钱文杰将其持有木瓜有限增资后的全部股权（对应1万元出资额）质押给移动奇异，作为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担保，股权质押期限为十年。</p>			
5	2010年6月11日	木瓜开曼第一次股份拆细、创始人增持、A轮融资及预留股份 (A轮融资及预留员工激励股份)	<p>①第一次股份拆细 木瓜开曼股份总数扩大100,000倍，木瓜开曼每股面值由1美元缩小至0.00001美元，沈思所持木瓜开曼普通股变为100,000股，钱文杰所持木瓜开曼普通股变为100,000股。</p> <p>②创始人增持 木瓜开曼以普通股每股0.00001美元的价格向沈思、钱文杰增发5,956,970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沈思所持木瓜开曼普通股增至3,083,985股，钱文杰所持木瓜开曼普通股增至3,083,985股。</p> <p>③A轮融资 木瓜开曼董事会通过决议并决定向A轮投资人DCM VI, L.P.、Jeremy Chau、Shannon Bauman、Deng Feng以每股1.5834美元的价格增发A系列优先股。其中DCM VI, L.P.出资3,999,999.34美元认购木瓜开曼2,526,209股A系列优先股，Jeremy Chau出资298,052.90美元认购木瓜开曼188,236股A系列优先股，Shannon Bauman出资37,255.82美元认购木瓜开曼23,529股A系列优先股，Deng Feng出资298,054.47美元认购木瓜开曼188,237股A系列优先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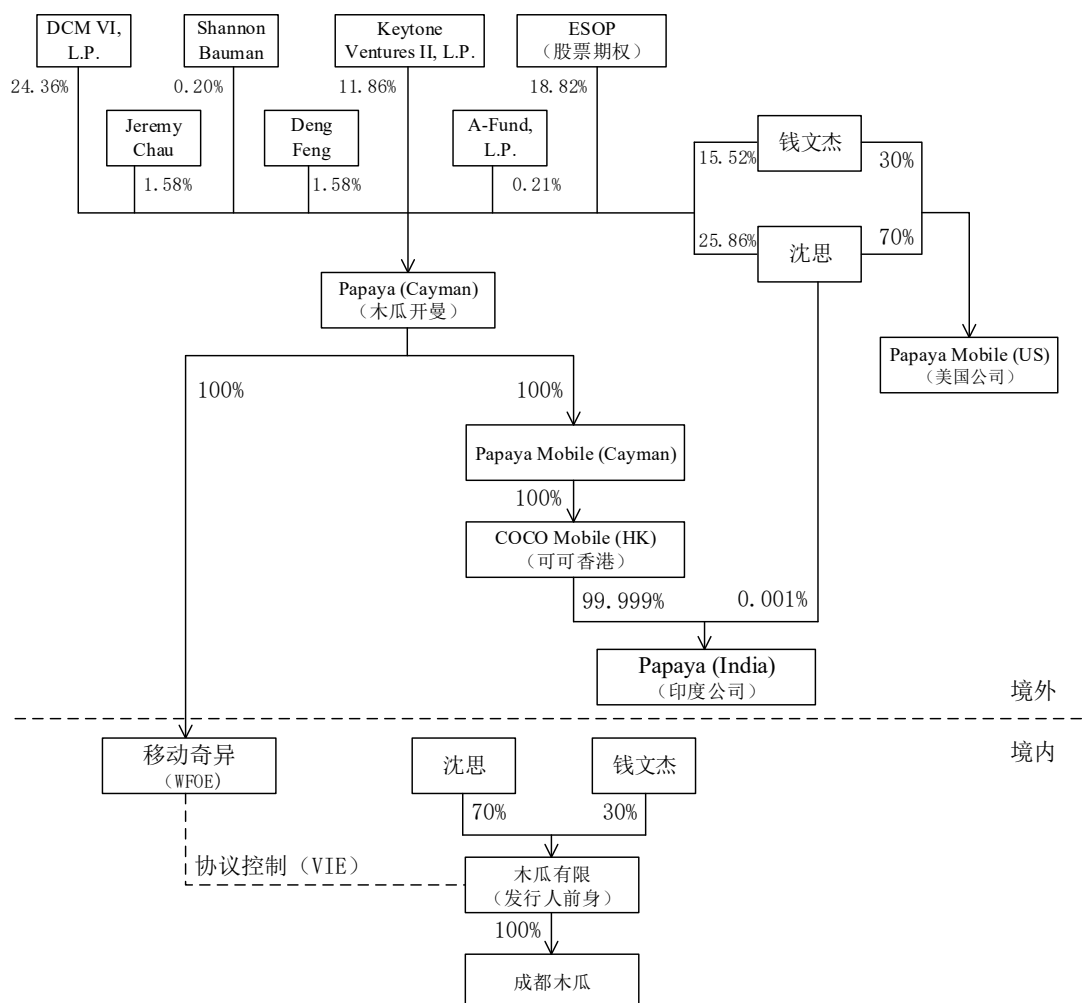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④预留股份 木瓜开曼董事会通过 <i>Papaya 2010 Incentive Plan</i> (木瓜开曼 2010 年员工激励计划), 预留 1,010,465 股每股面值为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由木瓜开曼待日后根据公司 2010 年员工激励计划向相应员工发行。
6	2010 年 9 月 1 日	美国公司设立	出资人及持股比例: 沈思 (70%)、钱文杰 (30%)
7	2011 年 1 月 10 日	木瓜开曼第二次股份拆细、第一次股份回购及预留股份增加 (木瓜开曼向钱文杰回购股份增加预留员工激励股份)	①第二次股份拆细 木瓜开曼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并决定实施第二次股份拆细, 木瓜开曼股份总数扩大 5 倍, 每股面值由 0.00001 美元变更为 0.000002 美元。本次股份拆细后, 木瓜开曼全体股东持股数量同比扩大 5 倍。沈思持有的木瓜开曼普通股变为 15,419,925 股, 钱文杰持有的木瓜开曼普通股变为 15,419,925 股, DCM VI, L.P. 持有的木瓜开曼 A 系列优先股变为 12,631,045 股, Jeremy Chau 持有的木瓜开曼 A 系列优先股变为 941,180 股, Shannon Bauman 持有的木瓜开曼 A 系列优先股变为 117,645 股, Feng Deng 持有的木瓜开曼 A 系列优先股变为 941,185 股, 预留普通股股份变为 5,052,325 股。 ②第一次股份回购 木瓜开曼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并决定于第二次股份拆细后, 以每股 0.000002 美元的价格向钱文杰回购 6,167,970 股普通股。 ③预留股份增加 木瓜开曼董事会决定增加 6,167,970 股普通股预留股份, 预留普通股股份增加至 11,220,295 股。
8	2011 年 4 月 21 日	木瓜开曼 B 轮融资	2011 年 4 月 21 日, 木瓜开曼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并决定向 B 轮投资人 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 L.P. 以每股 1.9793 美元的价格增发共计 9,094,123 股 B 系列优先股。其中 DCM VI, L.P. 出资 3,999,999.04 美元认购木瓜开曼 2,020,916 股 B 系列优先股, Keytone Ventures II, L.P. 出资 13,999,998.62 美元认购木瓜开曼 7,073,207 股 B 系列优先股。
9	2011 年 6 月 3 日	木瓜开曼第一次股份转让 (投资平台调整)	DCM VI, L.P. 向其关联方 A-Fund, L.P. 转让其持有的木瓜开曼 B 系列优先股 126,307 股。
10	2011 年 12 月	移动奇异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 日, 移动奇异股东木瓜开曼做出股东决定, 将移动奇异的总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p>加至 69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加至 349 万美元，所增资本为美元现汇。</p> <p>2011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581 号），同意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69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加至 349 万美元，增资额以美元现汇入资；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p> <p>移动奇异就此次增资事宜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10]173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56504）。</p> <p>2011 年 11 月 3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11）第 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止，移动奇异已由木瓜开曼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49 万美元，占移动奇异注册资本的 100%。</p> <p>2011 年 12 月 7 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11	2012 年 11 月	移动奇异第二次增资	<p>2012 年 8 月 1 日，移动奇异股东木瓜开曼做出股东决定，将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698 万美元增加至 87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49 万美元增加至 439 万美元，所增资本为美元现汇。移动奇异股东木瓜开曼一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p> <p>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2]640 号），同意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698 万美元增加至 87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49 万美元增加至 439 万美元，增资额以美元现汇入资；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p> <p>移动奇异就此次增资事宜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10]173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62716）。</p> <p>2012 年 10 月 15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12）第 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止，移动奇异已收到木瓜开曼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39 万美元，占移动奇异注册资本的 100%。</p> <p>2012 年 11 月 29 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12	2013 年 1 月 9 日	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 外汇登记 （沈思、钱文杰办理境	<p>沈思、钱文杰就前述木瓜开曼设立和变更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分别取得了编号为个字（2010）079B2 和个字（2010）080B2 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经核查，上述外汇补登记事项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沈思、</p>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 外汇补登记)	钱文杰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其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受到相关政府部门任何处罚或责任追究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避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任何损失。
13	2013年5月	移动奇异第三次增资	<p>2013年2月5日，移动奇异股东木瓜开曼做出股东决定，将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878万美元增加至1,77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39万美元增加至889万美元，所增资本为美元现汇。</p> <p>2013年2月21日，移动奇异股东木瓜开曼签署了章程修正案。</p> <p>2013年3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188号），同意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878万美元增加至1,77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39万美元增加至889万美元，增资额以美元现汇入资；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移动奇异就此次增资事宜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10]173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65669）。</p> <p>2013年4月26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13）第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1日止，移动奇异已收到木瓜开曼累计实缴注册资本889万美元，占移动奇异注册资本的100%。</p> <p>2013年5月14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14	2015年1月2日	Papaya Mobile(Cayman)设立	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木瓜开曼（100%）
15	2015年1月9日	可可香港设立	出资人及持股比例：Papaya Mobile(Cayman)（100%）
16	2015年3月23日	印度公司设立	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可可香港（99.999%）、沈思（0.001%）

（二）红筹架构图

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三)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17	2015年5月20日	重组交易备忘录的签署(拟拆除红筹架构)	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移动奇异、木瓜开曼以及各境外投资人签署《关于木瓜移动境内外重组交易之工作备忘录》，就木瓜有限拆除红筹架构以及股权结构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18	2015年5月25日	VIE终止协议的签署	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终止VIE结构项下全部控制文件。												
19	2015年6月	移动奇异股权转让 (移动奇异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p>2015年6月26日，移动奇异股东木瓜开曼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移动奇异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移动奇异100%股权(出资额889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5,693.7982万元人民币)以300万元对价转让给木瓜有限；同日木瓜开曼与木瓜移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15年6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526号)，同意木瓜开曼将其持有100%股权转让给木瓜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移动奇异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移动奇异的股权结构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0 893 1612 1034">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出资金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木瓜有限</td> <td>5,693.7982</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5,693.7982</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木瓜有限	5,693.7982	100%	合计		5,693.7982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木瓜有限	5,693.7982	100%												
合计		5,693.7982	100%												
20	2015年7月1日	员工股票期权取消	<p>2015年7月1日，木瓜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同意回购并取消木瓜开曼于2010年设置并拟于境外发放的全部员工期权，回购价格共计83美元。</p> <p>2015年8月30日，木瓜开曼已与全部共计83名激励对象签署 <i>Option Restructuring Agreement</i> (《期权回购协议》)，拟于境外发放的激励期权已全部回购完毕。</p>												
21	2015年7月2日	股权质押的注销 (协议控制取消)	沈思与移动奇异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注销木瓜有限的股权质押，分别取得(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03301号和(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03302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股权质押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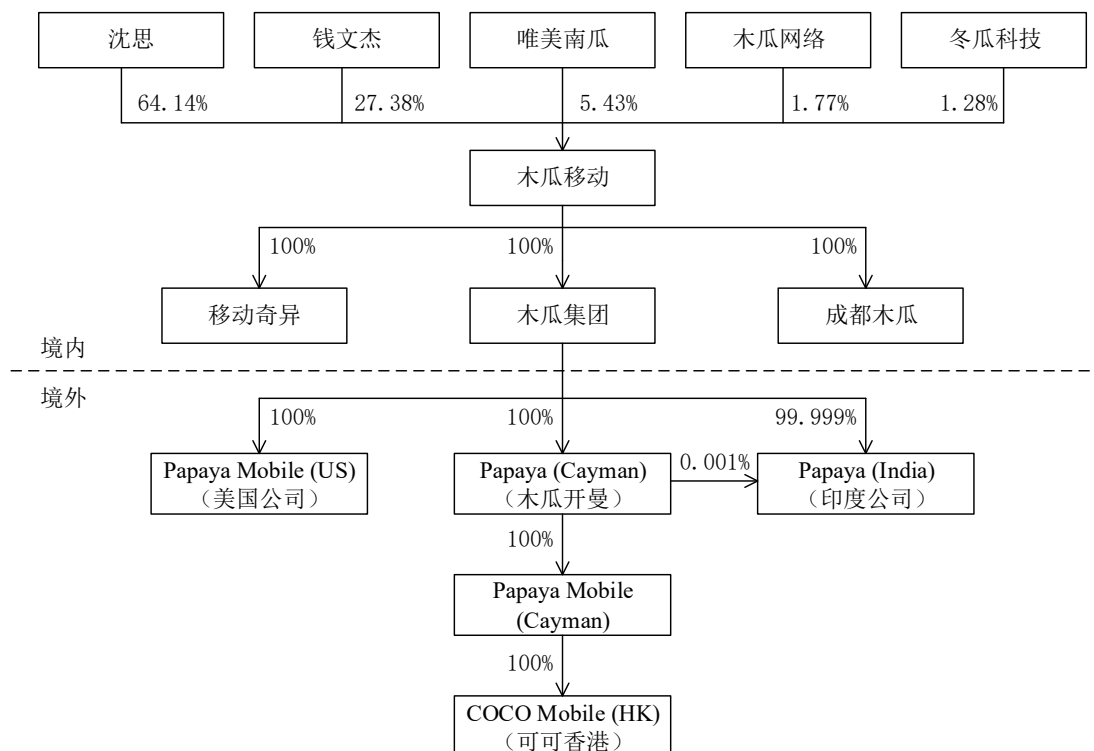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22	2015年7月8日	境内持股平台的设立	2015年7月2日,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设立;2015年7月7日冬瓜科技成立;2015年7月8日,木瓜创业(后更名为“唯美南瓜”)设立,3家合伙企业作为木瓜移动持股平台。																												
23	2015年7月30日	木瓜移动增资	<p>木瓜有限增加木瓜创业、木瓜网络和冬瓜科技3个新股东,木瓜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996.3万元:沈思投入10,395.5万元,其中58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钱文杰投入4,435.5万元,其中24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木瓜创业出资108.35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木瓜网络出资35.29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冬瓜科技出资25.66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前述增资完成后,木瓜移动的股权结构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或名称</th> <th>出资金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沈思</td> <td>1,280.50</td> <td>64.14%</td> </tr> <tr> <td>2</td> <td>钱文杰</td> <td>546.50</td> <td>27.38%</td> </tr> <tr> <td>3</td> <td>木瓜创业</td> <td>108.35</td> <td>5.43%</td> </tr> <tr> <td>4</td> <td>木瓜网络</td> <td>35.29</td> <td>1.77%</td> </tr> <tr> <td>5</td> <td>冬瓜科技</td> <td>25.66</td> <td>1.28%</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996.3</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思	1,280.50	64.14%	2	钱文杰	546.50	27.38%	3	木瓜创业	108.35	5.43%	4	木瓜网络	35.29	1.77%	5	冬瓜科技	25.66	1.28%	合计		1,996.3	1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思	1,280.50	64.14%																												
2	钱文杰	546.50	27.38%																												
3	木瓜创业	108.35	5.43%																												
4	木瓜网络	35.29	1.77%																												
5	冬瓜科技	25.66	1.28%																												
合计		1,996.3	100																												
24	2015年7月	木瓜开曼回购创始人、投资人股份	<p>2015年7月1日,木瓜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同意回购沈思和钱文杰持有的木瓜开曼全部股份。</p> <p>2015年7月1日,木瓜开曼与沈思、钱文杰签署<i>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i>(《股份回购协议》),回购价款合计2美元。</p> <p>2015年7月15日,木瓜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同意回购Jeremy Chau、Shannon Bauman、Feng Deng持有的木瓜开曼全部股份,回购价格合计为760,035.828美元,其中Jeremy Chau获得357,663.480美元、Shannon Bauman获得44,706.984美元、Feng Deng获得357,665.364美元。</p> <p>2015年7月15日,木瓜开曼与Jeremy Chau、Shannon Bauman、Feng Deng签署<i>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i>(《股份回购协议》)。</p> <p>沈思、钱文杰就退出木瓜开曼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分别取得了编号为CBHB个字(2010)079B3</p>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巍和 CBHB 个字 (2010) 080B3 巍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5	2015 年 7 月	木瓜集团设立	<p>2015 年 6 月 29 日, 木瓜移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木瓜移动全体股东同意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木瓜集团,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为 2,400 万美元。</p> <p>2015 年 7 月 3 日, 木瓜移动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699 号)。据此列示, 木瓜集团的投资总额为 24,000,000 美元。</p> <p>2015 年 8 月 10 日, 木瓜集团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508106314), 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p>
26	2015 年 8 月 7 日	收购印度公司	<p>2015 年 8 月 7 日, 木瓜集团、可可香港以及印度公司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同意由木瓜集团收购可可香港持有的印度公司 99.999% 股权, 收购对价为 4,999,950 卢比。</p> <p>2015 年 8 月 7 日, 木瓜集团与可可香港签署 <i>Share Purchase Agreement</i> (《股份转让协议》), 由木瓜集团收购可可香港持有的印度公司 99.999% 股权。</p> <p>2015 年 8 月 7 日, 木瓜开曼以及印度公司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同意由木瓜开曼收购沈思持有的印度公司 0.001% 股权, 收购对价为 50 卢比。</p> <p>2015 年 8 月 7 日, 木瓜开曼与沈思签署 <i>Share Purchase Agreement</i> (《股份转让协议》), 由木瓜开曼收购沈思持有的印度公司 0.001% 股权。</p>
27	2015 年 8 月 11 日	木瓜开曼股权转让	<p>2015 年 8 月 11 日, 木瓜开曼及木瓜集团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同意由木瓜集团购买 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 L.P. 和 A-Fund, L.P. 持有的木瓜开曼全部股份, 收购价格合计为 24,200,000 美元, 其中 DCM VI, L.P. 获得 8,525,000.54 美元, Keytone Ventures II, L.P. 获得 15,400,000 美元、A-Fund, L.P. 获得 274,999.46 美元。</p> <p>2015 年 8 月 11 日, 木瓜开曼与木瓜集团、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 L.P. 和 A-Fund, L.P. 签署 <i>Share Transfer Agreement</i> (《股份转让协议》)。</p>
28	2015 年 8 月 13 日	收购美国公司	<p>2015 年 8 月 13 日, 木瓜集团与美国公司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同意由木瓜集团收购沈思、钱文杰合计持有的美国公司 100% 股权, 收购价款合计为 50,000 美元。</p> <p>2015 年 8 月 13 日, 木瓜集团与沈思、钱文杰签署 <i>Stock Purchase Agreement</i> (《股份转让协议》),</p>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由木瓜集团收购沈思、钱文杰合计持有的美国公司 100% 股权。 就本次收购，沈思、钱文杰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分别取得了编号为 CBHB 个字（2010）079B3 巍和 CBHB 个字（2010）080B3 巍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9	2015 年 8 月	注销返程投资登记	就沈思和钱文杰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完成外汇登记的注销，分别取得了编号为 CBHB 个字（2010）079B3 注巍和 CBHB 个字（2010）080B3 注巍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并分别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and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出具编号为 37110000201508137429 和 37110000201508137430 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均为 ODI 中方股东转股-中转外。
30	2016 年 8 月	木瓜集团收购境外公司备案	2016 年 8 月 5 日，木瓜移动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以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6]1326 号），向木瓜集团投资 2,432.77 万美元，并由木瓜集团分别以 2,420 万美元、500 万卢比（约合 7.77 万美元）、5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木瓜开曼、印度公司和美国公司全部股权。

（四）红筹架构拆除后股权架构图

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五）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外汇合规性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外汇审批事项如下：

（1）沈思、钱文杰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沈思、钱文杰投资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设立境外公司木瓜开曼，2010 年 6 月木瓜开曼进行了 A 轮融资，2011 年 4 月木瓜开曼进行了 B 轮融资，并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设立移动奇异。根据 75 号文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办理外汇登记。沈思、钱文杰在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及股权变动过程中未依据 75 号文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沈思、钱文杰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就前述木瓜开曼设立和变更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分别取得编号为“个字（2010）079B2”和“个字（2010）080B2”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沈思、钱文杰未因前述外汇登记延迟办理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沈思、钱文杰书面承诺，因其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受到相关政府部门任何处罚或责任追究的，全部责任由沈思和钱文杰承担，避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任何损失。

（2）移动奇异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外汇登记

A.移动奇异的设立

就木瓜开曼设立移动奇异的外汇登记事宜，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证号：NO.00278100），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移动奇异的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

资金出入境事项	办理主体	金额	经办时间	登记文件	经办部门
2010年5月设立出资210万美元	移动奇异	210万美元	2010年8月18日	根据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0）第90号）中外管局就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移动奇异设立时外放出资进行了外汇登记，编号为： 110000201000092700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1年12月增资至349万美元	移动奇异	139万美元	2011年10月27日	根据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1）第122号）中外管局就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移动奇异增资时外方出资进行了外汇登记，编号为： 1100002010000927002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2年11月增资至439万美元	移动奇异	90万美元	2012年10月10日	根据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2）第099号）中外管局就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移动奇异增资时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资金出入境事项	办理主体	金额	经办时间	登记文件	经办部门
				外方出资进行了外汇登记，编号为： 1100002010000927003	
2013年5月增资至889万美元	移动奇异	450万美元	2013年4月26日	根据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3）第038号）中外管局就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移动奇异增资时外方出资进行了外汇登记，编号为： 1100002010000927004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5年6月移动奇异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收购价款出境	木瓜移动	300万元	2015年8月12日	编号为：15110108001538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上加盖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对外支付备案专用章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环球交易服务部国际结算专用章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环球交易服务部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1100002015081270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C.沈思、钱文杰设立美国公司补登记

沈思、钱文杰就设立美国公司的外汇登记事宜，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就前述事宜，沈思、钱文杰已经补办了外汇登记手续，分别取得了编号为“CBHB 个字（2010）079B3 魏”和“CBHB 个字(2010)080B3 魏”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外汇审批事项如下：

（1）木瓜集团设立

2015年6月29日，木瓜有限投资设立木瓜集团，并通过木瓜集团进行资产重组，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就木瓜集团的设立，木瓜有限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10000201508106314）。

资金出入境事项	办理主体	办理时间	登记文件	经办部门
2015年6月设立木瓜集团，木瓜移动对木瓜集团出资	木瓜有限	2015年8月10日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1100002015081063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木瓜开曼回购及股权转让

就木瓜开曼回购创始人股份，沈思、钱文杰已经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分别取得编号为 CBHB 个字（2010）079B3 魏和 CBHB 个字(2010)080B3 魏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投资事项	登记时间	批复文件	经办部门	登记内容
沈思75号文登记	2015年8月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CBHB个字（2010）079B3魏）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申请人从木瓜开曼退出；外资公司移动奇异由返程投资变更为非返程投资公司；
钱文杰75号文登记	2015年8月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CBHB个字（2010）080B3魏）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增加申请日持有的美国公司

（3）移动奇异股权转让及外汇登记注销

资金出入境事项	办理主体	金额	核准时间	登记文件	经办部门
2015年6月移动奇异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收购价款出境	木瓜有限	300万元	2015年8月12日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5110108001538）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环球交易服务部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110000201508127019），业务类型：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4）美国公司收购及自然人外汇登记注销

2015 年 8 月 13 日，木瓜集团收购沈思、钱文杰合计持有的美国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沈思、钱文杰不再持有美国公司股权，亦不存在境外投资权益。就本次收购，沈思、钱文杰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资金出入境事项	办理主体	办理时间	登记文件	经办部门
2015年8月木瓜集团收购美国公司	沈思	2015年8月13日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7110000201508137429）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钱文杰	2015年8月13日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711000020150813743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本次收购完成后，沈思、钱文杰办理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分别取得了编号为CBHB个字（2010）079B3注魏和CBHB个字(2010)080B3注魏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事项	登记时间	批复文件	经办部门	登记内容
沈思37号文登记	2015年8月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CBHB个字（2010）079B3注魏）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申请人从美国公司退出，不涉及返程投资，申请注销
钱文杰37号文登记	2015年8月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CBHB个字(2010)080B3注魏）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发行人及其前身木瓜有限在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过程中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历次变更均按要求办理了审批手续、历次资金出入境事项均按要求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协议控制的具体安排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0年5月26日，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	2010.5.26	移动奇异在协议期间向木瓜有限提供独家技术和业务支持和咨询服务，除移动奇异同意外，木瓜有限不接受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类似服务。	协议签署至终止期间，移动奇异未向木瓜有限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木瓜有限也未向移动奇异支付咨询服务费。
2	《独家购买权合同》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沈思	2010.5.26	移动奇异向沈思支付10元作为对价，沈思授予移动奇异（或移动奇异指定他人）随时购买沈思持有木瓜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其他人不得购买。木瓜有限同意沈思向移动奇异授予股票购买权。	合同签署至终止期间，移动奇异未提出股权购买要求。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3	《独家购买权合同》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钱文杰	2010.5.26	移动奇异向钱文杰支付10元作为对价，钱文杰授予移动奇异（或移动奇异指定他人）随时购买钱文杰持有木瓜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其他人不得购买。木瓜有限同意钱文杰向移动奇异授予股票购买权。	合同签署至终止期间，移动奇异未提出股权购买要求。
4	《承诺函》	沈思	2010.5.26	就《独家购买权合同》项下，沈思向移动奇异承诺：移动奇异购买沈思持有木瓜有限股权时，如产生超出《独家购买权合同》规定基准价款与股权转让相关的金额或费用，沈思将无条件向移动奇异返还。	承诺函签署至终止期间，移动奇异未提出股权购买要求。
5	《承诺函》	钱文杰	2010.5.26	就《独家购买权合同》项下，钱文杰向移动奇异承诺：移动奇异购买钱文杰持有木瓜有限股权时，如产生超出《独家购买权合同》规定基准价款与股权转让相关的金额或费用，钱文杰将无条件向移动奇异返还。	承诺函签署至终止期间，移动奇异未提出股权购买要求。
8	《股权质押合同》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沈思、钱文杰	2010.5.26	为保证木瓜有限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义务，沈思和钱文杰以其持有木瓜有限全部股权向移动奇异提供质押担保。	2010年5月26日，沈思、钱文杰在工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 协议签署至终止期间，移动奇异未主张行使该等质权。
9	《股权质押合同修正案》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沈思、钱文杰	2011.4.25	对《股权质押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沈思和钱文杰以其在木瓜有限拥有的全部股权向移动奇异提供质押担保。	2011年4月25日，沈思、钱文杰在工商部门办理了质押变更登记。 协议签署至终止期间，移动奇异未主张拥有或行使该等质权。
10	《授权委托书》	沈思	2010.5.26	沈思不可撤销地授权移动奇异代表沈思：参加木瓜有限的股东会；行使沈思享有的股东权和表决权；任命木瓜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管；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中约定的《转让合同》；履行《股权质押合同》和《独家购买权合同》。	合同自签署至终止期间，木瓜有限股东权利均由工商登记股东沈思、钱文杰行使。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1	《授权委托书》	钱文杰	2010.5.26	钱文杰不可撤销地授权移动奇异代表钱文杰：参加木瓜有限的股东会；行使钱文杰享有的股东权和表决权；任命木瓜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管；签署《独家购买合同》中约定的《转让合同》；履行《股权质押合同》和《独家购买权合同》。	合同自签署至终止期间，木瓜有限股东权利均由工商登记股东沈思、钱文杰行使。

（七）红筹架构中的员工激励情况

1、员工期权的设立

2010年6月11日，木瓜开曼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设立期权计划，预留1,010,465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期权激励。

2011年1月10日，木瓜开曼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股拆为5股，原预留股份拆细后为5,052,325股普通股；同意修订期权计划，增加6,167,970股普通股用于期权激励，期权激励预留股份增加至11,220,295股。

截至2015年5月20日，木瓜开曼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234,154股激励期权。

2、员工期权计划的终止

2015年5月20日，根据沈思、钱文杰、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 L.P.、Jeremy Chau、Shannon Bauman、Deng Feng等与发行人签署《关于木瓜移动境内外重组交易之工作备忘录》，同意取消/回购开曼公司的员工期权。

2015年7月1日，木瓜开曼作出股东决议和董事决议，同意回购并取消木瓜开曼于2010年设置并于境外发放的全部员工期权，同意木瓜开曼与员工期权计划下的所有期权被授予者签署终止协议。

3、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目前有木瓜网络、唯美南瓜和冬瓜科技3个员工持股平台，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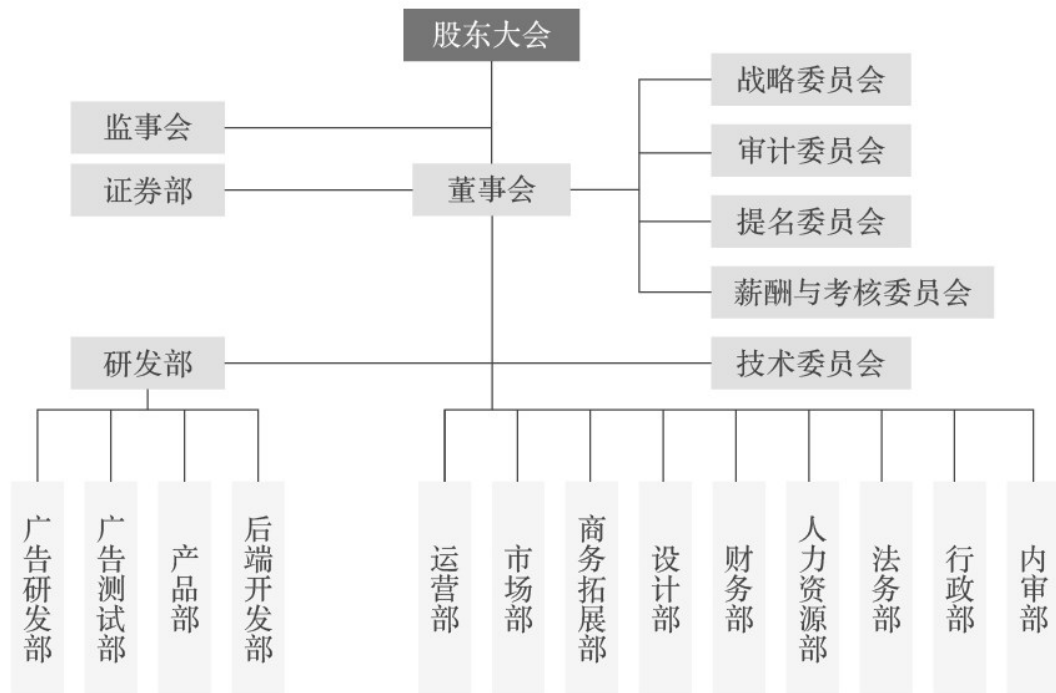
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技术委员会	负责收集行业信息、发现商业机会并论证可行性；对公司内部各类技术需求、应用需求、市场需求进行评审，并对拟开发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实施各类基础架构、技术工具及平台的开发
广告研发部	负责根据产品经理需求研发各类互联网广告技术相关产品，同时对行业技术进行调研，保持公司技术领先。
广告测试部	负责对公司研发的各类广告技术相关产品进行测试，包括各类网站及App。负责提供质量保障及测试反馈，确保产品品质。
产品部	负责产品研发的设计和协调工作。负责在项目启动前收集产业信息、了解竞争对手情况、发现商业机会并建立商业模型；在项目启动后进行用户需求调研、产品原型设计、需求文档撰写；在开发过程中协调开发资源、管理开发进度，对产品进行修改和维护。
后端开发部	负责内部技术工具及平台的研发，为广告业务提供基础技术支持。包括大数据技术，数据挖掘技术等，同时负责所有广告产品服务器及云服务的运维工作，保证产品及数据安全稳定。
运营部	负责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具体实施。在商务拓展阶段参与对内对外支持工作，确保商务合作在签约后可以正常实施，在实施阶段组织项目的具体操作、监控广告营销效果并进行相应调整，负责客户服务，参与最终结算。
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推广、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并推广公司企业文化、企业形象、市场文化及管理文化；负责维护公司品牌、扩大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负责公司对外形象的建立与宣传，建立公司与行业媒体的交流，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
商务拓展部	负责广告业务的市场开拓。负责 AppFlood 广告网络媒体接入、渠道拓展等业务；负责平台下游客户的发展、维护、管理；负责互联网广告的发布及媒体采购；负责拓展新的产品形态与市场。
设计部	负责公司 AppFlood 平台及公司网页等产品的用户界面及用户体验的设计工作；参与公司平台形象及各种推广活动的创意设计等。
财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对公司各类业务进行账务处理；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信息。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筹措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合理高效调度公司资金，对公司的资金营运能力和债权债务进行控制并分析；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财务预算，并对预算实施情况进行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运营情况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需求进行人员编制的制定、招聘及调配；负责制定和组织培训活动，提升员工的职业技能及能力，推动组织发展和团队建设；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薪酬绩效方案，有效激励员工；负责落实和优化员工关系，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法务部	负责为公司经营及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和法务支持。负责防控法律风险、处理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代表公司参与涉诉事务的协商、调解、诉讼及仲裁活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行政部	负责制定和落实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制，负责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公司的票务及酒店预定等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办公室办公场所日常管理并与物业对接，组织和策划各类员工活动，落实员工福利。

部门	部门职能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公司会计资料、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内部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负责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每季度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移动奇异

公司名称	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1日		
注册资本	5,693.7982万	实收资本	5,693.7982万
法定代表人	沈思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1119号		
股东构成	木瓜移动持股100%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手机应用程序；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有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移动奇异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130.70
净资产	3,005.79
营业收入	1,260.87
净利润	93.40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木瓜集团（香港）

公司名称	Papaya Group Co., Limited 木瓜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港元	投资总额	3,171.6 万美元
董事	沈思		
注册地址	Unit 06, 3/F., Bonham Trade Centre, 50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木瓜移动持股 100%		

木瓜集团（香港）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52,381.49
净资产	19,040.77
营业收入	432,824.18
净利润	993.32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香港梁延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木瓜集团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已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根据诉讼检索的调查结果，没有记录显示目标公司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法院及司法机构之任何行政处罚或诉讼”。

3、深圳木瓜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	实收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沈思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金牛广场 B 座 3037 号		
股东构成	木瓜移动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深圳木瓜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34.54
净资产	-24.94

营业收入	114.00
净利润	-124.94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1、Cherry Mobile (HK)

公司名称	Cherry Mobile Technology(HK)Limited 樱桃移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投资总额	1万港元
董事	沈蓓		
注册地址	Roo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e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木瓜集团持股 100%		

Cherry Mobile (HK)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2.14
净资产	-8.8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51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香港梁延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herry Mobile (HK)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已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根据诉讼检索的调查结果，没有记录显示目标公司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法院及司法机构之任何行政处罚或诉讼”。

2、PapayaMobile (US)

公司名称	PapayaMobile Inc.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投资总额	5万美元
董事	沈思		

注册地址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in the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19901, Delaware
股东构成	木瓜集团持股 100%

PapayaMobile (US)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230.48
净资产	-3,637.40
营业收入	290.27
净利润	21.50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DANNING JIAN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公司根据所在州的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经营符合所在州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3、Papaya (India)

公司名称	PapayaMobile (Inid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卢比	投资总额	500万卢比
董事	沈思、田影影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C-35/2, Ground Floor, Mahendru Enclave, Behind Hans Cinema Delhi 110033		
股东构成	木瓜集团持股 99.999%；沈思持股 0.001%		

Papaya (India)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3.35
净资产	40.5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42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印度 Landing Law Offic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印度公司根据印度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已就从事的业务从当地政府取得了必

要的批准和证书，报告期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1、木瓜开曼

木瓜开曼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由木瓜集团出资设立，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木瓜开曼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可可香港

COCO Mobile (HK) Limited（可可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由 Papaya Mobile (Cayman) 出资设立，公司注册于香港。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Papaya Mobile (Cayman)

Papaya Mobile (Cayman) 于 2015 年 1 月 2 日由木瓜开曼出资设立，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成都木瓜

成都木瓜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由木瓜移动出资设立。经公司股东决定，成都木瓜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沈思	货币	33,596,941	49.67%
2	钱文杰	货币	13,627,125	20.15%

（1）基本信息

沈思女士，198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11017****。2001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本

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斯坦福大学，获计算机系和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双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美国谷歌，任产品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任产品主管；2008年4月创办公司，自2008年4月至今历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沈思女士入选了第二批“海聚工程”；被《福布斯》杂志评为中国九位值得关注的年轻企业家之一；并被认定为“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同时被聘为“北京市特聘专家”。

钱文杰先生，1981年5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810521****。200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北京空中网，任Java、WAP和IVR平台的核心开发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创办并就职于文朋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2008年4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思，实际控制人为沈思和钱文杰。沈思直接持有发行人49.67%的股份，同时通过唯美南瓜、冬瓜科技、木瓜网络间接持有发行人6.99%的股份，钱文杰直接持有公司20.15%的股份。

沈思与钱文杰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18年5月1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杰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思直接控制的企业有小熊快跑、莒苳科技、冬瓜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小熊快跑

公司名称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4.006785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67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影影		
股东构成	沈思持股 49.49%；田影影持股 26.65%；IMMENSE VANTAGE LIMITED 持股 16.71%；国同联智持股 2.14%；国同汇智持股 2.06%；正和岛持股 1.29%；力通鑫持股 0.71%；正和兴源持股 0.64%；正和尚新持股 0.21%；君利联合持股 0.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5 号 10 层 1066		
主营业务	在线健身场馆预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同业竞争关系		

小熊快跑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51.69
净资产	-958.36
营业收入	315.85
净利润	-432.1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莒苴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莒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思		
股东构成	沈思持股 1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A 座 3 层 A303-E		
主营业务	移动网络游戏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同业竞争关系		

莒苴科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96.00
净资产	45.34

营业收入	980.95
净利润	-200.53

3、冬瓜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60万元	实收资本	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1118号		
股东构成	沈思持有99%合伙人份额，李蓉持有1%合伙人份额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无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同业竞争关系		

冬瓜科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10.37
净资产	57.6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7,636,364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22,580,000股。公司本次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思	33,596,941	49.67%	33,596,941	37.24%
2	钱文杰	13,627,125	20.15%	13,627,125	15.10%
3	唯美南瓜	3,258,000	4.82%	3,258,000	3.61%
4	汉富满达	2,818,182	4.17%	2,818,182	3.12%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冬瓜科技	2,768,000	4.09%	2,768,000	3.07%
6	正原智兴	2,031,153	3.00%	2,031,153	2.25%
7	银杏广博	1,657,091	2.45%	1,657,091	1.84%
8	正和兴源	1,632,642	2.41%	1,632,642	1.81%
9	君利联合	1,280,017	1.89%	1,280,017	1.42%
10	国同汇智	1,154,102	1.71%	1,154,102	1.28%
11	木瓜网络	1,062,000	1.57%	1,062,000	1.18%
12	龚小萍	1,040,583	1.54%	1,040,583	1.15%
13	新疆正和	648,272	0.96%	648,272	0.72%
14	嘉德盈	520,292	0.77%	520,292	0.58%
15	启迪腾业	281,818	0.42%	281,818	0.31%
16	腾业丰汇	260,146	0.38%	260,146	0.29%
17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22,580,000	25.03%
合计		67,636,364	100.00%	90,216,364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之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沈思	33,596,941	49.67%	董事长、总经理
2	钱文杰	13,627,125	20.15%	董事、副总经理
3	龚小萍	1,040,583	1.54%	无

按全部发行新股22,58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沈思	33,596,941	37.24%	董事长、总经理
2	钱文杰	13,627,125	15.10%	董事、副总经理
3	龚小萍	1,040,583	1.15%	无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沈思为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和冬瓜科技的有限合伙人；正原智兴、正和兴源和正和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东华，为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君利联合的第一大股东、国同汇智的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股东、银杏广博的第二大股东及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薛军。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8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沈思、钱文杰、陈霄、李经伦、赵巨涛、薛军、祝继高、文心、徐敏。其中，祝继高、文心、徐敏为独立董事，沈思担任董事长。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沈思为董事长。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沈思	董事长、总经理	沈思	2018.12.5--2021.12.4
钱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沈思	2018.12.5--2021.12.4
赵巨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沈思	2018.12.5--2021.12.4
陈霄	董事、副总经理	沈思	2018.12.5--2021.12.4
李经伦	董事	沈思	2018.12.5--2021.12.4
薛军	董事	沈思、银杏广博、国同汇智、君利联合	2018.12.5--2021.12.4
文心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2.5--2021.12.4
徐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2.5--2021.12.4
祝继高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2.5--2021.12.4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沈思女士，简历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钱文杰先生，简历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赵巨涛先生，1968 年 2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九城集团，任高级副总裁；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乡村基集团，任首席财务官；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九橙网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Ju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独立董事、北京奥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4、陈霄先生，1981 年 1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5 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生物技术系，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大众软件》编辑部，任编辑；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中视网元，任数据分析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扭转时光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制作人；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产品经理、产品总监，2017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李经伦先生，198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西安邮电学院通信工程系，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诺基亚北京分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6、薛军先生，1965 年 4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长期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美国圣荷西州立大学工业与系统工程系，研究生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风控负责人；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启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

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文心先生，1980年4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计算机系，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兰亭集势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联创策源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8、徐敏先生，1972年4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系，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缪斯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祝继高先生，1982年8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学历，获会计学博士学位。2010年8月起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兼任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卫祎、刘帅和卢致辉。其中，卫祎担任监事会主席，刘帅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卫祎	监事会主席	沈思	2018.12.5--2021.12.4
卢致辉	监事	沈思、正原智兴	2018.12.5--2021.12.4
刘帅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2.5--2021.12.4

公司现有3名监事。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卫祎先生，1985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系，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Epic Systems（美国），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A Thinking Ape（加拿大），任工程师；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木瓜移动，任技术副总，2017年6月起至今任木瓜移动监事会主席。

2、卢致辉先生，1974年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系，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九鼎投资，任总监；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裁。

3、刘帅先生，1985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通州分校会计电算化系，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木瓜移动，任税务专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思、副总经理钱文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赵巨涛、副总经理陈霄。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沈思	董事长、总经理	沈思	2018.12.10-2021.12.09
钱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沈思	2015.12-2018.12 2018.12.10-2021.12.09
赵巨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沈思	2017.10.05-2020.10.04
陈霄	董事、副总经理	沈思	2017.10.05-2020.10.04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沈思、钱文杰、陈霄、卫祎、顾英博、闫博飞和王荣祥；其中，沈思、钱文杰和陈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会成员”；卫祎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监事会成员”。

1、顾英博先生，1983年8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物科学系，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中域海量医疗标准数据库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北京赛维安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爱唯光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总监。

2、闫博飞先生，1986年09月0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年06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系，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07月至2014年05月就职于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0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3、王荣祥先生，1985年0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对外投资及变动等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任单位	兼职职务/关系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巨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Ju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Nasdaq: JMEI)	独立董事	无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赵巨涛参股
薛军	董事	北京国同众和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薛军持股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军持有财产份额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薛军持股
		经研八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薛军持股
		至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长	无
		合肥睿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长	无
		北京清鑫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长、经理	无
		江苏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
		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北京嘉中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北京双峰众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深圳市闪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任单位	兼职职务/关系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分分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北京英诺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苏州安普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东莞市凯木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立而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摩尔精英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北京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任经理	无
		北京华加科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任经理	无
		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江苏集盛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南昌八零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上海匀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无
文心	独立董事	深圳市兰亭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任董事、总经理	文心持股
		北京米饭粒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任董事	文心持股
		深圳维夏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任董事	无
		深圳超值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任董事	无
		北京兰亭高创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任董事	无
		北京哈希章鱼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任董事	无
		深圳大字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任董事	无
祝继高	独立董事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卢致辉	监事	触景无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有路前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以上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对象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沈思	董事长、总经理	小熊快跑	6.93	49.49%
		莒苴科技	1,000.00	100.00%
		冬瓜科技	59.40	99.00%
		唯美南瓜	33.95	56.58%
		木瓜网络	8.65	14.41%
		未知君生物	235.30	47.06%
赵巨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8	1.81%
		北京奥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薛军	董事	北京国同众和咨询有限公司	1.60	72.73%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65.00%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5.69	16.91%
		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15.00%
		经研八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	2.90%
		北京源清博众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99.00	99.95%
		北京得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00	99.00%
		北京裕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00	99.00%
文心	独立董事	嘉兴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6.67%
		北京一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40.00%
		深圳市兰亭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57.86	28.93%
		杭州墙蛙科技有限公司	14.46	14.46%
		北京米饭粒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1.72%
		北京一二四三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50%
		嘉兴晨源华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9.75%
		嘉兴瑞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49.98%
		上海蓝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进行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

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最近一期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项目	职务	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沈思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94	是
钱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67.35	是
赵巨涛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9.43	是
陈霄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91	是
李经伦	董事	46.10	是
薛军	董事	-	否
文心	独立董事	7.20	是
徐敏	独立董事	7.20	是
祝继高	独立董事	7.20	是
卫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65.55	是
卢致辉	监事	-	否
刘帅	监事（职工代表）	20.57	是
顾英博	核心技术人员	64.82	是
王荣祥	核心技术人员	45.05	是
闫博飞	核心技术人员	32.45	是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计划等。

2、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27.46	484.67	445.93
利润总额（万元）	9,531.84	6,630.77	4,264.63
比例	5.53%	7.31%	10.4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1、签订的合同及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者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执行。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以来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6.1-2017.1	2017.1-2017.10	2017.10 至今
董事	沈思	沈思	沈思
	钱文杰	钱文杰	钱文杰
	赵巨涛	赵巨涛	赵巨涛
	陈霄	陈霄	陈霄
	李经伦	李经伦	李经伦
	--	薛军	薛军
	--	--	文心
	--	--	徐敏
		--	祝继高

（1）2015年12月17日，木瓜移动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逐一表决并选举沈思、钱文杰、陈霄、李经伦、赵巨涛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2017年1月8日，木瓜移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薛军为公司董事。

(3) 2017年10月20日，木瓜移动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祝继高、文心、徐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祝继高、文心、徐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4) 2018年12月5日，木瓜移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沈思、钱文杰、赵巨涛、陈霄、李经伦、薛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文心、祝继高、徐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报告期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以来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6.1-2016.5	2016.5-2017.1	2017.1-2017.6	2017.6至今
监事	王天雄	王天雄	--	--
	向培敏	向培敏	向培敏	--
	孙冶（职工代表）	--	--	--
	--	--	--	卫祎
	--	--	卢致辉	卢致辉
	--	刘帅（职工代表）	刘帅（职工代表）	刘帅（职工代表）

(1) 2015年12月17日，木瓜移动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逐一表决并选举王天雄、向培敏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该等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冶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 2016年5月26日，木瓜移动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原职工代表监事孙冶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刘帅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7年1月8日，木瓜移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卢致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卢致辉为公司监事。

(4) 2017年1月8日，木瓜移动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王天雄辞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向培敏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王天雄辞去监事会主席，选举向培敏为新的监事会主席。

(5) 2017年6月1日，木瓜移动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卫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卫祎为公司监事。

(6) 2017年6月1日，木瓜移动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向培敏辞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卫祎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向培敏辞去监事会主席，选举卫祎为新的监事会主席。

(7) 2018年11月9日，木瓜移动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卫祎、卢致辉、刘帅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和有效运行，不构成重大变化。

3、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以来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017.10	2017.10 至今
总经理	沈思	沈思
副总经理	钱文杰	钱文杰
	--	赵巨涛
	--	陈霄
财务总监	赵巨涛	赵巨涛
董事会秘书	赵巨涛	赵巨涛

(1) 2015年12月17日，木瓜移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沈思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钱文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巨涛为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17年10月5日，木瓜移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巨涛、陈霄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赵巨涛、陈霄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8年12月10日，木瓜移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钱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案》、《关于续聘陈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赵巨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续聘沈思为公司总经理，续聘钱文杰、陈霄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赵巨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充实经营管理团队而进行的合理调整。相关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有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和冬瓜科技 3 个员工持股平台。

（一）唯美南瓜

公司名称	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65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卫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6-74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4.8169%		

唯美南瓜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1 月更名为“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唯美南瓜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祎	普通合伙人	0.11	0.18%
2	沈思	有限合伙人	33.95	56.58%
3	赵巨涛	有限合伙人	13.83	23.04%
4	张自权	有限合伙人	4.42	7.37%

序号	姓名	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沈蓓	有限合伙人	2.21	3.69%
6	陈霄	有限合伙人	1.22	2.03%
7	郭明	有限合伙人	0.5	0.83%
8	赵堃亮	有限合伙人	0.33	0.54%
9	邢美军	有限合伙人	0.22	0.36%
10	杨超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11	何建成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2	孙艳慧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3	张文博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4	陈松	有限合伙人	0.16	0.27%
15	魏阿敏	有限合伙人	0.11	0.19%
16	王伟伟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17	孙冶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18	张晨龙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19	顾英博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0	李经伦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1	吴静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2	张影	有限合伙人	0.11	0.18%
23	向培敏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24	吕梁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2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26	张进先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27	赵庆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28	孙颐凯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29	王通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0	赵伟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1	解南海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2	王振璇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3	王法英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4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5	王艳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6	申晴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7	曹建文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8	刘唯丹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39	孙蓉	有限合伙人	0.06	0.09%
40	赵师哲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1	张兆文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2	占涛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3	霍九旭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4	汪雪东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5	闫博飞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6	吕高攀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序号	姓名	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7	李娟娟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8	靳蓉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49	王彬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合计		—	60.00	100%

（二）木瓜网络

公司名称	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2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60万元	实收资本	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7层1707-733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5702%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木瓜网络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伟	普通合伙人	4.60	7.68%
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1.70	19.50%
3	沈思	有限合伙人	8.64	14.41%
4	胡博	有限合伙人	7.68	12.80%
5	常乐	有限合伙人	5.77	9.61%
6	田影影	有限合伙人	4.60	7.68%
7	王天雄	有限合伙人	4.60	7.68%
8	李春勇	有限合伙人	4.32	7.20%
9	李淳	有限合伙人	1.11	1.85%
10	沈蓓	有限合伙人	0.90	1.50%
11	何双佚	有限合伙人	0.75	1.25%
12	李璐思	有限合伙人	0.66	1.10%
13	蔡璐	有限合伙人	0.58	0.96%
14	袁婉冰	有限合伙人	0.58	0.96%
15	郭明	有限合伙人	0.58	0.96%
16	李经伦	有限合伙人	0.58	0.96%
17	张文茂	有限合伙人	0.47	0.78%
18	邢丰	有限合伙人	0.39	0.65%

序号	姓名	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孙冶	有限合伙人	0.34	0.57%
20	沈琢臻	有限合伙人	0.30	0.50%
21	王丽娜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22	李蓉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23	周琦皓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24	陈志龙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25	王晓龙	有限合伙人	0.17	0.28%
合计		—	60.00	100%

（三）冬瓜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7日至2065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60万元	实收资本	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1118号		
股东构成	沈思持有99%合伙人份额，李蓉持有1%合伙人份额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4.0925%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冬瓜科技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蓉	普通合伙人	0.60	1%
2	沈思	有限合伙人	59.40	99%
合计		—	60.00	100%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173人，最近三年员工人数变化详见下表：

期 间	人 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7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87*

注*：基于可比性原则本处列示互联网营销业务员工人数，另有休闲社交类业务员工47

名，2017年8月转移至莒苴科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

分类方式	分类标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岗位构成	销售人员	55	31.79%
	管理人员	25	14.45%
	研发及技术人员	93	53.76%
人数合计		173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

分类标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7	15.61%
本科	134	77.46%
大专	7	4.05%
中专及以下	5	2.89%
合计	173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员工按年龄划分如下表：

分类标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45岁以上	1	0.58%
36-45岁	11	6.36%
25-35岁	126	72.83%
25岁以下	35	20.23%
合计	173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173	171	187
	缴费人数	172	169	182
	缴费人数占比	99.42%	98.83%	97.33%
医疗保险	员工人数	173	171	187
	缴费人数	172	169	182
	缴费人数占比	99.42%	98.83%	97.33%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173	171	187
	缴费人数	172	169	182
	缴费人数占比	99.42%	98.83%	97.33%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173	171	187
	缴费人数	172	169	182
	缴费人数占比	99.42%	98.83%	97.33%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173	171	187
	缴费人数	172	169	182

	缴费人数占比	99.42%	98.83%	97.33%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173	171	187
	缴费人数	171	168	181
	缴费人数占比	98.84%	98.25%	96.79%

注*：基于可比性原则本处列示互联网营销业务员工人数，另有休闲社交类业务员工 47 名，2017 年 8 月转移至莒苳科技。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公司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据此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加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体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思和钱文杰出具承诺函，承诺：木瓜移动及控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为公司职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木瓜移动及控股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保证木瓜移动及控股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依靠自主研发技术进行大数据处理分析的公司，主要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具体包括搜索展示类服务和效果类服务。公司将客户资料及商品信息通过技术手段推送到全球媒体，向全球用户进行展示和推广。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数据积累与技术创新，在大数据实时处理、高并发应用服务器技术、用户画像、投放策略分析等方面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解决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大规模营销活动中遇到的网络延迟、高并发计算、海量数据分析和计算等世界性难题，大大降低了客户在互联网上获取全球用户的成本，实现了互联网营销的标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为中国企业铺平了通向海外市场的道路。



发行人构建的全球化大数据分析和处理体系能够同步协调分布在全球各大洲的 14 个大数据中心、4500 台高级服务器，系统可以 7x24 小时不间断地进行实时交易；发行人拥有的全球用户数据超过 20 亿人，用户刻画维度超过 1,000 项；木瓜智能竞价系统每天最高可做出超 50 亿次的竞价分析，每天竞价交易超 30 亿笔，每天可为单一客户获取用户超 50 万。

发行人拥有的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具有高吞吐量、海量数据标签库和毫秒级快速响应等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1）高吞吐量：公司通过全球部署的数据中心，和自主研发的高并发应用服务器技术（HPS），实现了数千台高速服务器的数据实时同步，轻松应对全球十万 QPS 量级的流量访问压力。公司研发的分布式海量日志处理技术（DLP），大量节省了服务器的资源消耗，实现日志机群的无限扩展，从而进行海量数据的多需求同步处理。

（2）海量数据标签库：公司直接对接全球媒体流量，用户数据库覆盖全球 20 亿人，公司研发的用户画像人工智能引擎（UME），将人工智能领域取得最新突破的深度学习技术应用于用户画像，实现了对用户超 1000 个维度的实时刻画建模，大大提高了精准度。公司累积的用户数据量达到了 PB 级别。实现了千人千面，对于每个用户每次浏览都是不同内容的个性化推荐。

（3）毫秒级快速响应：公司研发的实时数据同步技术（GDS），具备高效、实时、吞吐量大、保密性高等优势，以及 7×24 小时的高可用性，可以对数据传输中的错误进行自我诊断自我恢复等特点，实现人工零干预，支撑公司系统每天超 50 亿次的竞价分析，和超 30 亿笔的竞价交易，大大降低了互联网广告全球规模化投放的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或服务

按照所适用的互联网媒体类型和实现方式的不同，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可分为搜索展示类服务和效果类服务。

（1）搜索展示类服务

搜索展示类服务是在全球媒体上通过信息流、搜索推荐、短视频、影视贴片等方式主动向移动设备用户推送广告内容的营销方式。搜索展示类服务主要通过脸书、谷歌等全球媒体实施，广告形式通常以图形展示为核心，广告主通常按照展示次数或者投放点击量衡量搜索展示类广告的效果。

发行人通过标准化技术集成的方式接入媒体资源。媒体会在每次即将进行广

告展示时，对于新的展示机会向发行人发送请求。木瓜通过自身的大数据处理和分析系统对其做出个性化的出价，并在赢得竞价后完成推荐内容的展示。搜索展示类服务采用 CPM（每千次展示的成本）或 CPC（每次有效点击的成本）方式进行定价。

（2）效果类服务

效果类服务是指在各种工具类、媒体类、资源类 App 和移动网络媒体上通过广告条幅、插屏、视频等方式向正在浏览媒体的用户展示广告内容的营销方式。效果类服务主要通过网盟、自媒体等中长尾流量媒体实施，广告主通常按照注册量、下载量、销售额等指标对投放效果进行衡量。

发行人通过标准化技术集成的方式接入媒体资源。媒体会在每次即将进行广告展示时，由木瓜移动的智能投放决策系统，决定最佳匹配的推荐营销内容，并完成推荐内容的展示。效果类服务采用按照 CPA（实际投放效果的成本）计费的方式进行定价。

（3）其他类业务

报告期期初，公司仍保有一部分自行开发的移动平台休闲社交类应用。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再开发新的此类应用。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种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搜索展示类	420,037.39	97.05%	208,360.44	91.41%	15,971.28	28.27%
效果类	12,783.51	2.95%	18,285.20	8.02%	35,761.62	63.31%
其他类	-	-	1,292.40	0.57%	4,755.93	8.42%
合计	432,820.90	100.00%	227,938.04	100.00%	56,488.83	100.00%

报告期内，得益于有利的政策环境、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及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增长明显。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76.80%，其中搜索展示类数据营销业务占比不断增长，由 2016 年度

的 28.27% 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97.05%，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公司收入结构的变化顺应了全球互联网大数据营销中搜索展示类业务迅速发展的趋势。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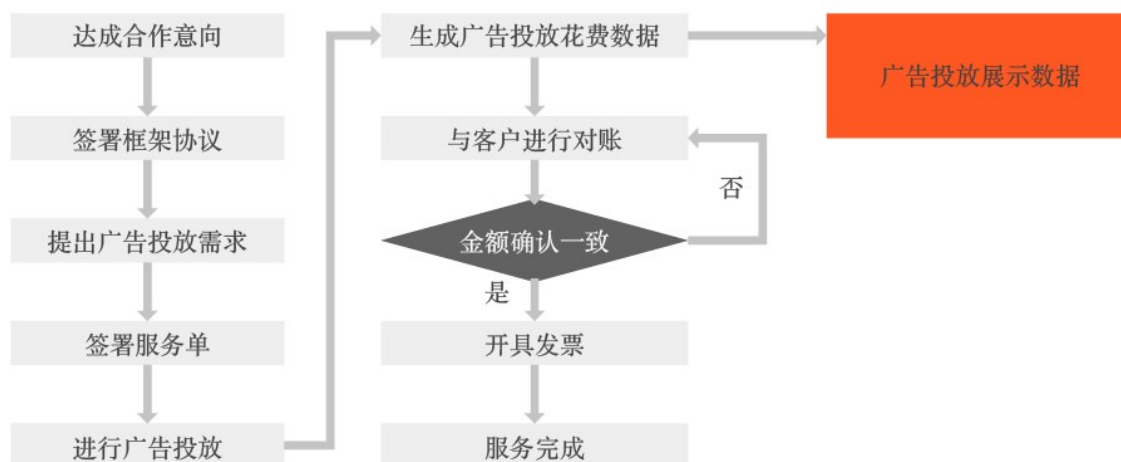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数据营销技术公司之一。公司的商业模式一边对接全球媒体流量资源，另一边对接中国数以万计具有出海需求的新经济企业、开发者和媒体。公司以海量数据为基础，以核心算法为手段，通过核心技术对于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后为广告主提供最优投放方案，在节省广告主投放支出的前提下，获取来自于广告主的收入。

公司商业模式示意图：



2、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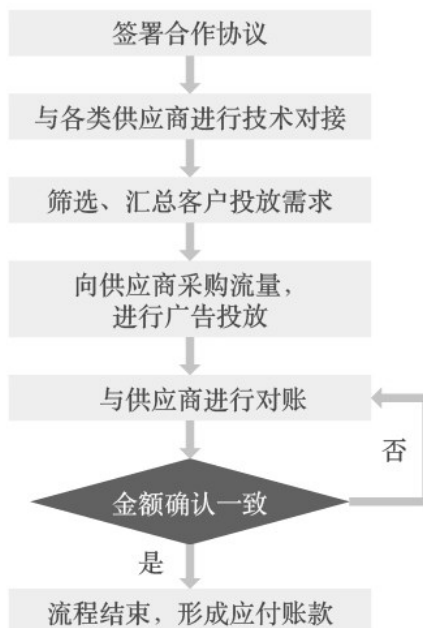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公司商务人员通过参加展会、上门拜访、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开发新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知名度的提升，客户主动联系的案例也日益增多；在客户开发过程中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其签署广告投放合同，以约定广告投放的具体方式、结算依据、支付方式等合作细节；确定投放需求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广告主预先设定的投放额度、投放偏好、广告类别等投放条件，结合历史投放数据分析结果确定投放策略，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广告素材的设计及优化等服务，最终进行广告投放；在投放过程中，公司实时监测投放效果，持续调整投放策略，优化广告投放效果；投放完成后，公司信息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广告花费数据，公司以其与客户进行对账；金额确认一致后，财务部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收款。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互联网媒体流量资源，包括搜索展示类流量资源和效果类流量资源两种。

公司从供应商的从业时间、广告营销业务品类、流量来源、市场地位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选择合格供应商采购媒体流量；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其签署流量采购协议，并进行技术对接；确定客户广告投放需求后，公司对当前所有广告主客户的流量采购需求进行筛选、汇总，统一向各类媒体供应商采购媒体流量，并进行互联网广告投放；每月月末，公司与各媒体供应商就当月流量花费情况进行对账，并根据媒体流量平台给予的信用额度及现金流情况综合安排付款。

4、业务模式创新性

（1）全球化互联网营销

和国内众多互联网营销公司不同，发行人是首批开展全球化互联网营销的企业之一。发行人通过自身的技术和资源整合能力，打通了国内外产业的壁垒，使得每个国内企业都有机会在海外推广自己的业务和品牌。截止到目前，发行人的综合营销服务网络已遍布北美、东南亚、南亚、中东、东欧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覆盖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和地区。

（2）个性化推荐和精准化营销

发行人积累了 PB 级别的数据资源，并凭借这些资源和自身的技术优势实现了针对每台设备、每个用户、每次展示机会都进行个性化的内容推荐，大大的提高了媒体资源的使用效率。在互联网媒体资源的重要性日益提高的大趋势下，公司的个性化推荐和精准化营销，为客户在新媒体下的广告投放提供了可实现的方法和路径。使得互联网广告投放的门槛降低，广告主能够简单、快捷的在互联网环境下进行精准营销。

（3）技术导向的市场营销

传统营销企业，均以销售人员为主，注重的是通过人力机械化的对投放素材进行优化，而互联网时代，除投放素材外，受众人群，投放频次、投放媒体等多重因素均会影响到最终的投放效果，这就需要程序化、技术化对海量广告投放策略进行持续优化。传统营销企业大都是销售导向型企业，而木瓜移动坚持以技术为导向，自成立至今持续在大数据研发领域进行投入，打造了技术导向的创新模式。公司超过 50%的员工是研发技术人员，每年约 40%的费用支出投向研发领域，为公司的技术发展奠定了基础。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结合了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特点、客户需求特点以及上游采购与下游销售的行业特点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的。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互联网营销行业上下游市场供求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服务领域不断丰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设立之初利用研发的社区类移动平台应用，迅速累积了百万级别的用户数量，在此基础上进行移动互联网营销平台的研发，完成了“木瓜广告”互联网营销综合服务平台（1.0 版）的基础架构搭建。

2012 年起在全球智能手机迅速普及的浪潮中，公司推出互联网营销综合服

务平台（2.0 版）“AppFlood”，以此承揽了高份额的出海营销推广业务，抓住了市场机遇。公司此后几年在中国互联网行业全球化扩张的过程中，持续获得国内互联网科技巨头百度、腾讯、网易、奇虎 360 等大额投放订单，成为中国互联网科技巨头优选的全球互联网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在行业中奠定了先发者的地位。

2014 年 10 月，木瓜移动正式成为谷歌的核心合作伙伴；2016 年，木瓜移动成为脸书全球官方授权合作伙伴；随后公司对接了优兔、Instagram、Snapchat 等顶级视频、社交流量平台。至此，木瓜移动同时拥有了全球顶级的优质互联网媒体流量资源和一级技术协议接入口，积累了超过 20 亿人的目标受众数据。公司通过积极响应政府政策并借助中国企业出海全球化红利，持续提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巩固全球媒体资源、扩展新的目标客户群体，打造公司品牌，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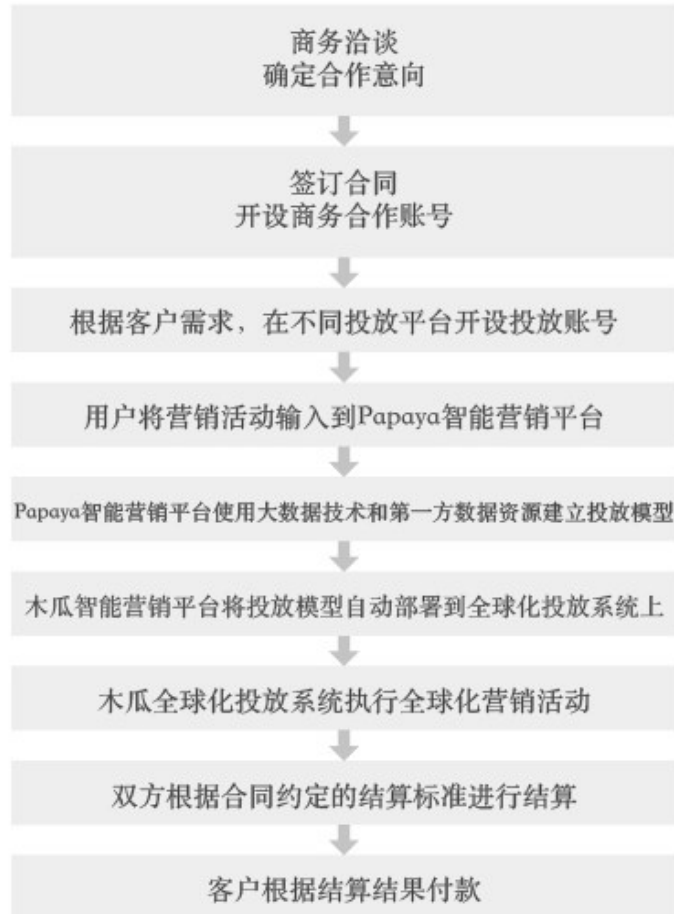
（四）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发行人的主要服务分为搜索展示类和效果类两种。

对于搜索展示类业务，木瓜移动根据用户的需求，自动对每一次展示机会使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价值评估，并做出智能出价，帮助客户以尽量低的成本获得高质量展示资源和最优的展示效果。

对于效果类业务，木瓜移动整合了需求方和媒体方的各种需求信息，实时对这些需求进行自动匹配，并完成后续的分发和执行。

在业务进行过程中，木瓜移动对客户的服务流程如下图：



在商务合作确定后，公司和客户订立合作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为客户开具商务合作账号。接下来，客户的业务部门根据其业务需求将营销活动希望达到的目的输入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会根据公司积累的海量数据资源，使用大数据技术和智能决策系统为该营销活动建立定制化的投放模型，并部署到全球各个计算节点。在投放过程中，由各个节点分别接收媒体方的展示竞价请求，并使用计算模型进行竞价，投放营销内容。营销活动会根据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并按月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结算和收款。

（五）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在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物。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细分行业为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代码：6450*），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大数据产业指以数据生产、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相关经济活动，包括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活动，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大数据营销服务是以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为基础，利用网络媒体实现营销目标的新型市场营销方式。由于互联网营销服务的跨行业特征，其受到互联网行业和广告行业的双重监管。

（1）互联网行业监管

互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电信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互联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是 2001 年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发起成立的行业性、全国性、

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协会的主要职能是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沟通，制定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中国互联网协会下属设立了网络营销工作委员会，主要监管互联网营销业务。

（2）广告行业监管

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总局”）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工商总局下设广告监督管理司，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具体产品的广告涉及的内容还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比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的广告负有监管责任。

广告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广告协会。协会是由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与广告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加强行业自律；开展中国广告业企业资质认定工作；提升广告从业人员素质；积极开展反映诉求和维权工作；开展行业培训和交流活动；开展调查研究和信息服务工作；搭建学习展示与商务交流平台；加强行业学术研究；开展国际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2013-08	推动商业企业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形成行业联盟，制定行业标准，构建大数据产业链，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效嫁接
2	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2015-08	成为我国发展大数据产业的战略性指导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03	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把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全面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治理创新

4	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7-01	到2020年技术先进、应用繁荣、保障有力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突破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30%左右，加快建设数据强国，为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提供强大的产业支撑
5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09	该办法对互联网广告行业主要的基本概念进行定义，对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媒介方平台、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等互联网广告行业参与方的行为进行规范，规定了禁止发布的广告类型，明确了互联网广告的主管部门及监管方式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10	该法律针对涉及广告行业的多方面的事宜进行法律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广告市场，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广告行业从业者应当遵守本法
7	《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2015-03	该标准由《互联网数字广告基础标准》、《移动互联网广告监测标准》、《移动系统对接标准》三部分构成，对移动互联网广告涉及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广告投放和排期、广告展示、广告监测及计算方法和异常流量排除等进行了统一规范，提出了全网统一的接口标准，为提高用户信息安全和互联网广告监管统一了接入通道
8	《中国互联网定向广告用户信息保护行业框架标准》2014-03	该框架标准旨在对会员单位的义务进行具体规定，致力于在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建立有效的信息保护实践机制，标准一方面推动各单位加强自身合规和信誉建设；另一方面实现互联网用户对自身信息的控制权，为用户提供有效的投诉机制，从而提高行业透明度，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9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03	该办法对网络环境下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使用做了明确规定，要求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经营者商业秘密的数据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本）》（2013年修订）	该目录将“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作为鼓励类产业，将“科技服务业”中的“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
11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2013-02	该指南由工信部制定，旨在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指导和规范利用信息系统处理个人信息的相关活动。该文件也是我国首个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国家标准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2012-12	该决定明确了加强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保护的要求，明确了网络信息保护的责任主体，规定了责任主体的法定义务，为公民维权提供法律保障，并且明确了违法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3	《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2012-04	该意见提出支持广告业创新发展，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广告企业与新型物流业态相结合，推动网络、数字和新兴广告媒体发展，并与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的融合，支持广告产业与高技术产业相互渗透，不断创新媒介方式、拓宽发布渠道，形成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介的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
1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01	该办法将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规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并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15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2010-03	该意见支持促进广告业转变发展方式，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
16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01	该条例规定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17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6-03	该战略提倡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业，推动经济结构战略调整；提倡制定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网络媒体信息资源建设，开发优秀的信息产品，进而营造健康的网络信息环境
18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2000-11	该规定要求提供电子公告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专项申请，否则不得提供电子公告服务。此外，经营者还需对用户发布的电子公告内容进行监管，及时删除不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09	该条例旨在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明确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众利益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互联网营销行业提供了政策与法律等多方面的支持，为该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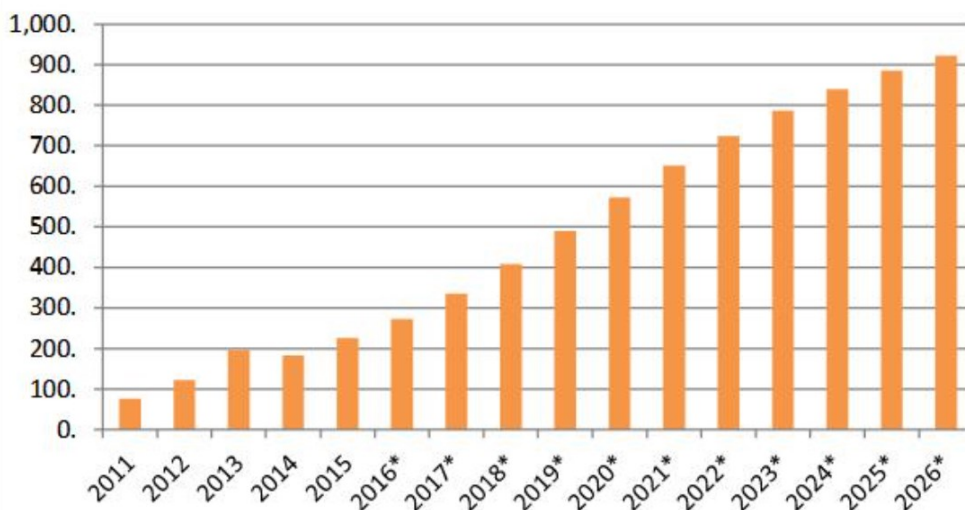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大数据行业概况

（1）全球大数据市场概况

在互联网快速普及、物联网加速渗透的背景下，电脑、手机、传感设备等全面兴起，推动全球数据呈现倍数增长、海量集聚的特点，数据已经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最活跃的关键生产要素，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国家治理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根据 IDC 统计，2016 年全球创建和复制的数据总量为 16.1ZB，大数据核心产业规模约为 300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全球创建和复制的数据总量将达到 44ZB，大数据核心产业规模将达到 600 亿美元。未来较长时间内，全球的数据量都将以惊人的速度增长，IDC 预测到 2025 年，全球创建和复制的数据总量将扩展至 163ZB（1ZB 等于 1 万亿 GB）。

全球大数据核心产业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wikibon、信通院

随着数据的积累和计算机算力的提升，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出现为大数据产业的商业化提供了技术支撑。云计算为企业实现了便捷的大数据解决方案，其按用量付费、可扩展的存储计算能力、便捷易部署等特点，大大降低了企业应用大数据的难度与成本，促进大数据产业加快推广。人工智能通过神经网络等领先算法，自动处理、分析大规模数据，从而获得预测性的洞察，指导或直接替代人工决策，大大提高大数据核心——预测的效率性。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正在

逐步将大数据资产转变成具有多样化商业价值的数据金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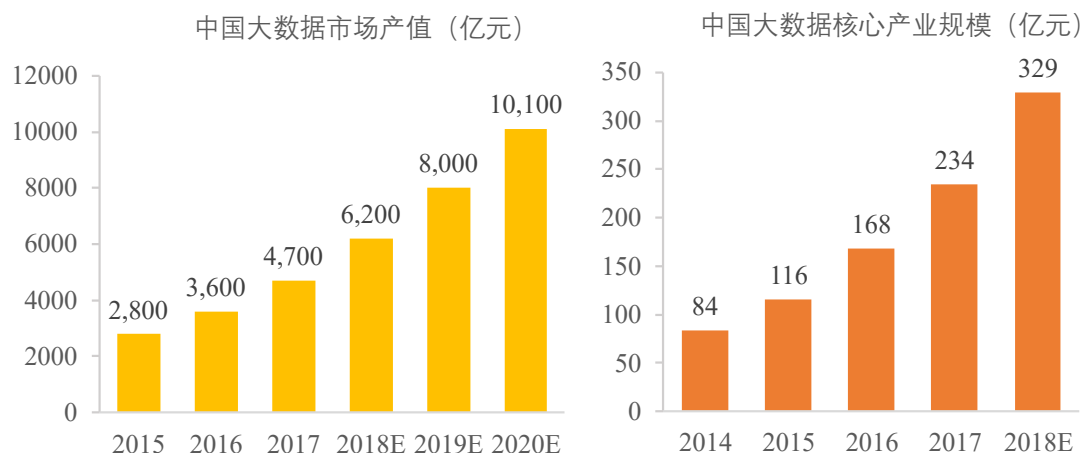
发达国家认识到大数据的重要意义，纷纷将开发运用大数据作为夺取新一轮互联网信息化竞争制高点的重要抓手。美国早在 2012 年就出台了《大数据的研究和发展计划》，将大数据上升为事关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国家战略，这是继“信息高速公路计划”之后在信息科学领域的又一重大计划。欧盟、俄罗斯等也纷纷把推进经济数字化，在技术研发、数据开放、安全保护等方面加快布局，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大数据的发展最早由谷歌、脸书等互联网厂商的大数据需求所驱动，随着产业生态的逐渐完善，大数据应用在精准营销、健康医疗、征信金融等行业都逐步实现商业化价值。大数据时代“数据即资产”的概念已经深入人心，拥有高价值数据源的企业在大数据产业链中占有至关重要的核心地位，并有望通过数据智能化取得市场竞争优势。比如亚马逊通过记录顾客浏览网站时的行为数据，如所搜关键词、到访页面、关注商品、购买订单，搜集并分析客户属性、兴趣、需求，利用聚类算法等大数据模型为客户群体推荐合适商品，每年销售额中有 1/3 是依托大数据精准营销产生的。

（2）中国大数据市场概况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大数据产业发展，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2015 年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标志着大数据已上升为国家战略。2017 年工信部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全面部署“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加快建设数据强国。中央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 160 份大数据相关支持政策文件，20 个省设立了省属大数据专门管理机构，多层次协同推进机制基本形成，为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提供坚强的政策支持。

在政策的支持和万众创新的局面下，我国大数据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根据信通院数据，2017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包括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活动，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 47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0%，且预计 2020 年这一规模有望赶超 1 万亿，年均复合增速近 30%。其中，大数据核心产业规模 2017 年为 234 亿元，同比增长 39%，预计 2018 年为 329 亿。



数据来源：《大数据白皮书（2018）》、信通院、《数字中国建设发展报告（2017）》

中国大数据市场上虽然起步晚于美国，但是受 BAT 等大型互联网企业的推动，国内互联网巨头的大数据应用也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海量数据积累、目标用户分析、前沿模型算法、高效计算能力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形成商业新动能，并渗透到各行各业，在零售、O2O、旅游、房地产、金融、保险等行业也逐渐落地和突破。受益于国内电商行业的跨越式发展，大数据精准营销依旧是大数据商业化的主要变现方式之一。互联网巨头开放的大数据平台，基于海量数据积累，可以实现行业趋势洞察、客群精准触达、科学营销决策、风险危机防控等核心商业价值，从而帮助商家在客户画像、客户预测、店铺分析、竞品分析、投放触达等方面实现互联网智能化，打开更大的市场空间。

2、互联网营销行业概况及特征

营销技术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分别是基于大众媒体技术的传统营销、互联网技术营销、大数据营销以及全球大数据营销，各个阶段相互叠加影响，进而使得每个阶段的营销重心都在升级。其中传统营销阶段更加关注对大范围消费者的触达，而互联网营销阶段则会考虑在触达的基础上进行交互和沟通，进入大数据营销阶段则开始注重营销的精准度和个性化，以致全面优化各个环节的效率。相比营销理念的变化，技术的升级突破更加直接推动了营销的发展，不断为营销实践创造更多的可能性。大数据智能营销对营销行业的推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用户洞察：多方数据库全面覆盖，个性标签组精准定位目标用户

在各类营销活动中，如何确定用户兴趣，定位目标用户是一切活动的前提。通过对用户进行分析，可以准确地判断用户是否是本次营销活动的目标受众。在传统营销中，因为人力有限以及营销人具有的主观性，无法对用户特征进行详尽的判断，同时对于数据的处理能力亦远逊于机器。而大数据智能营销技术通过自身强大的处理能力可以对多方汇集的大量数据进行快速的分类处理，迅速建立用户样本库，更好地定位目标用户群。同时在用户时间碎片化、行为多元化的背景下，AI 通过深度学习可对自身进行迭代和进化，跟用户行为和习惯保持同步变化和追踪，有效地降低投放成本，提升营销效果。



(2) 内容创作：结合用户标签，输出个性化内容

在传统营销中，大量的营销创意和素材均通过人工思考制作，因此制作周期较长，同时由于生产力的桎梏，稀少的创意数量无法满足不同用户的兴趣。大数据智能营销通过对已有的大量素材进行整合和分析，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根据活动内容生成大量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营销创意，大大缩短了从创意的生成时间的同时提高了用户兴趣，增加用户点击率和转化率。



(3) 创意投放：精确识别用户感兴趣渠道，提高用户触达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移动设备的不断普及，越来越多的用户将更多的时间和关注投入在在线社交以及短视频等新型平台上，这也将营销场景拓展至更多新的方向。在旧的营销模式下，广告主很难量化筛选出适合自身的投放平台和投放方式。而大数据智能营销技术可以在已分类完毕的用户群中准确识别出目标用户，并通过定量分析遴选出这类用户的媒体和场景偏好，从而帮助广告主在投放方式、场景及时间等方面做出最优化的选择，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时提升营销效果。



（4）效果监测：有效识别过滤虚假流量，带来更真实的营销结果

大数据智能营销技术不仅可以在投放前以及投放中发挥作用，也可以充分对投放后的效果监测以及分析环节进行优化。如今广告主对于投放出去的营销活动的结果愈发重视，对于一个透明、真实的结果的渴望也越来越强。而大数据智能营销技术凭借自身庞大的数据库，可以准确识别出投放效果中的作弊行为，同时多方面对用户后续行为的跟踪分析，以判断是否存在人为的“刷效果”行为存在，并对上述两类虚假流量进行反制，打破产业链角色间在营销效果间的信息壁垒，为广告主有效节约投放预算，并提升品牌宣传度和安全性。



（5）行为预测：提前预测用户需求，全方位满足用户需要

通过分析用户特征和行为确定用户兴趣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无疑会有效提高营销效果，然而许多用户的需求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转变，因此更多的广告主希望更准确的发现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对自身产品有需求的潜在客户。在过去的营销之中，商家很难获取客户的——尤其是在不同领域中的——消费行为，更难以从中发现规律。而基于 AI 的数据存储以及对用户的洞察，商家可以对相似用户的消费行为进行对比，获得不同时期客户对于不同需求的意愿——无论是同行业或是跨行业的，并以此为依据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手段，从而提前占据市场有利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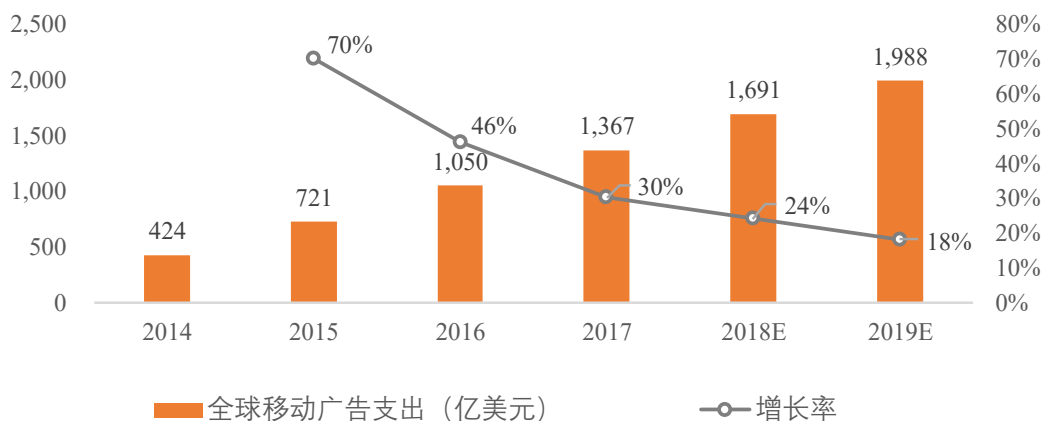
3、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容量及市场空间

（1）全球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持续增长

截至 2017 年末，全球移动互联网用户为 49 亿人，约为中国用户的 4.5 倍，平均渗透率超过 66%，中国与美国、日本等成熟市场的移动互联网渗透率仍有一定差距，互联网营销行业在全球拥有更大的市场规模，移动互联网出海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 Salesforce 公布的数字显示，2017 年全球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090 亿美元，合约 14,111 亿元人民币。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 IAB 互联网广告收入报告显示，2017 年度仅美国互联网广告的市场规模就达到 880 亿美元，合约 5,942 亿元人民币。在全球移动互联网迅速普及的大环境下，移动网络广告收入将继续维持高速增长态势，并在整体广告市场占有越来越大的份额。根据 WARC 最新数据显示，2017 年，来自移动端的全球广告支出为 983 亿美元，占全部广告支出的 23%，同比增长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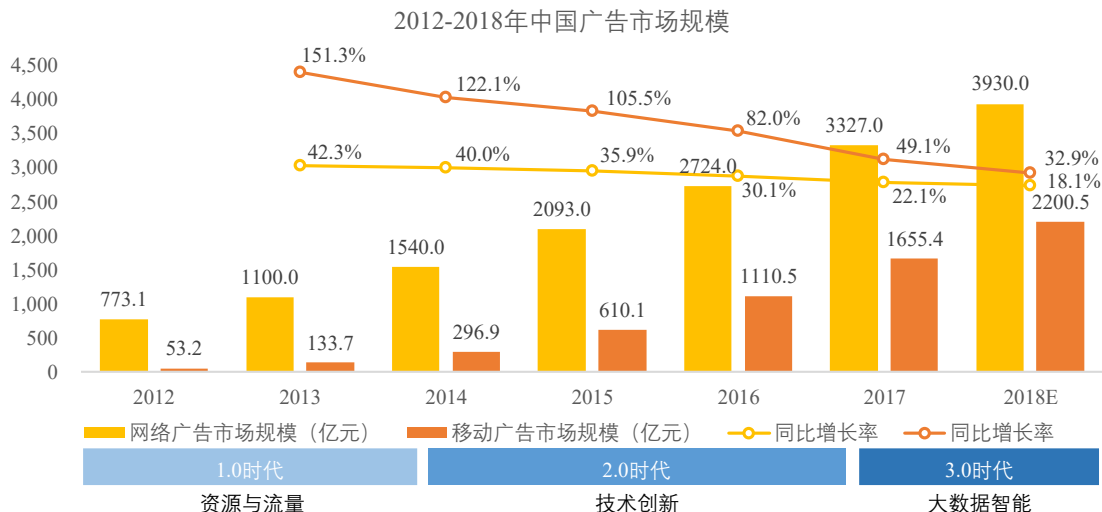
2014-2019年全球移动广告支出图



数据来源：eMarketer

（2）中国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高速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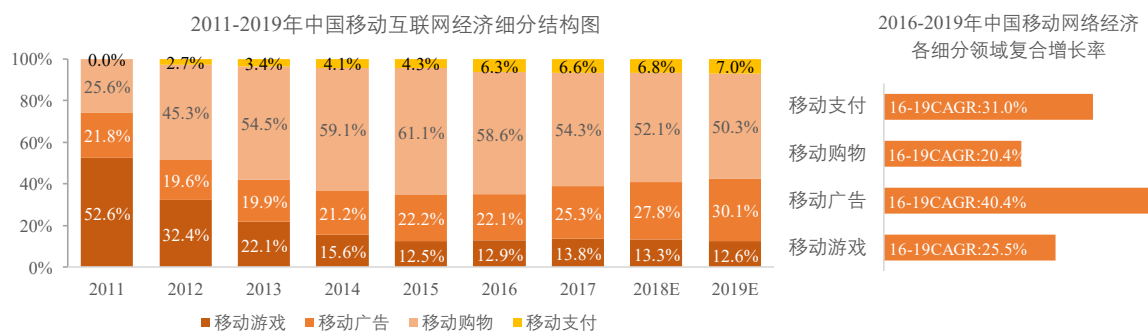
移动互联网营销是互联网营销的主要形式，近年来发展极为迅速。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由2012年的773.1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3,327亿元左右，同时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从2012年的53.2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1,655.4亿元，规模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8年中国互联网产业发展报告》

移动互联网营销也是移动网络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互联网经济体之一，拥有数量众多的应用开发者及世界级互联网企业。自2011年以来，我国移动网络经济处于持续高速增长之中，2017年移动网络经济营收规模首次突破万亿，其中移动广告业务占比逐年提高。根据艾瑞咨询《2018年中国互联网产业发展报告》，预计2019年移动广告业务占全部移动互联网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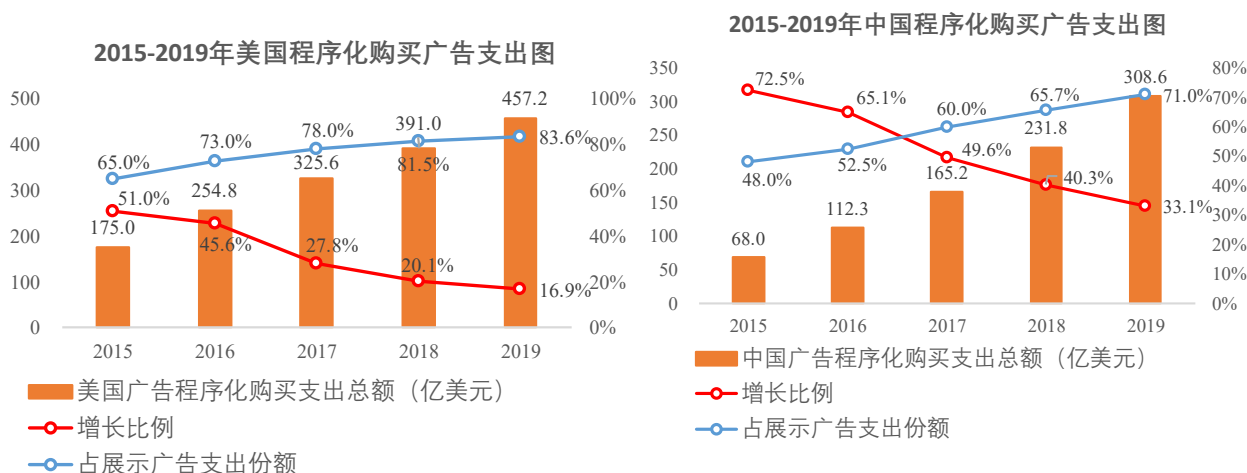
的比例将突破 30%。国内外大型互联网公司谷歌、脸书、今日头条约 90% 的收入均来自于广告业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8年中国互联网产业发展报告》

（3）程序化购买比例不断提升

大数据营销主要依赖的运作模式为程序化购买，即广告主通过数字广告投放平台，自动地执行广告媒体购买的流程。依托于大数据的程序化购买使得网络广告开启了大规模、自动化、精准化的投放时代，有效改善了广告投放效果。程序化购买类广告支出快速增长。据 eMarketer 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程序化购买广告花费 308.5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68.1%；2017 年美国程序化购买广告规模为 325.6 亿美元，占美国网络广告支出（457.2 亿美元）的 4/5，2018-2020 年还将增长 190 亿美元。2017 年中国广告程序化购买支出达 165.2 亿美元，比 2016 年增长 49.6%，2018 年中国程序化购买支出达 231.8 亿美元，比 2017 年增长 40.3%，2019 年将达到 308.6 亿美元，约合 2,085.5 亿元，但届时程序化购买占展示广告的比例（71.0%）仍低于美国的份额（83.6%）。相对于美国市场而言，中国程



数据来源：eMarketer

（4）移动互联网区域发展的不均衡造就无限商机

全球经济发展的不均衡导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互联网营销行业需求结构、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存在巨大差异。例如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互联网渗透率约达到 90%左右。相比而言，互联网用户数量全球排名第二的印度拥有 13.5 亿人口，但互联网渗透率仅为 35%，同时人口结构年轻化，40 岁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 70%以上，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使得印度成为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移动互联网市场之一，也是中国企业出海的主战场之一。差异化的全球市场分布不仅吸引国际互联网企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争夺市场份额，也吸引更多的新兴互联网企业到发展中国家开拓市场。

（5）中国企业纷纷出海应对全球化变革

在“一带一路”等出海利好政策背景下，中国互联网科技企业作为先行者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其中，工具类产品是出海最早、发展最为成熟的出海领域之一，主要包括性能优化及管理类、摄影类和输入法类等相关垂直领域的手机软件；随后，内容类产品成为新的出海主力军，主要包括新闻资讯、社交及游戏等。此外，以人工智能、共享经济等为代表的高科技互联网企业也开始尝试布局全球业务。中国企业的强劲出海需求势必带来互联网广告的大量投入。

4、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营销技术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传统营销、互联网营销、大数据智能营销和全球大数据营销。主要区别如下：

项 目	传统营销	互联网营销	大数据营销	全球大数据营销
定价方式	根据时段和版面价值不同，售卖方人工定价	根据时段和版面价值不同，售卖方人工定价	对每一次展示机会实时竞价产生	对于每一次展示机会，由最近节点接收竞价请求，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全球多节点分布式竞价
售卖单位	某个版面的整个时段	某个版面的整个时段	每一次展示机会	每一次展示机会
计费模式	按时收费	按展示点击次数	按展示点击次数	根据不同国家流

项 目	传统营销	互联网营销	大数据营销	全球大数据营销
		计费	计费	量平台的特性,按展示或点击次数计费
实行方式	人工根据排期表更换营销内容	使用辅助系统根据排期表定时更换营销素材	每次展示机会的素材都不相同,每次展示分别下发	每次展示机会的素材都不相同,每次展示分别下发。下发过程需要通过多级分布式存储和加速服务实现。
系统吞吐量	不使用系统	与客户数量相关,一般每天不超过100万次	与展示机会数量相关,每天超过10亿次	与展示机会数量相关,每天超过50亿次
服务范围	单一城市或媒体	国内	国内	全球
主要技术	无	数据库技术、CDN技术	数据流式处理、神经网络学习、自动化运维	分布式计算、负载均衡、数据同步、边缘计算、非关系数据库、数据流式处理、神经网络学习、自动化运维

进入互联网时代,传统营销逐渐式微,数字营销历经互联网营销、大数据营销、全球大数据营销的发展,技术的重要性凸显。数字营销注重追求更广的覆盖人群、更快速的传播效果和更高的 ROI,广告形式也不断进化。精准营销和智能投放是近年来数字营销发展的重点,也是技术性营销公司重点投入和争夺的领域。精准营销的思路是利用高移动互联网渗透率下积累的大数据,通过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等手段,建立营销对象、产品以及媒介的个性与传播模型,再通过 AI 技术进行高效的智能投放。

在受众定位一侧,由于 AI 技术在广告营销领域的商业化已经十分成熟,精准营销近年来的发展主要是算法的持续迭代优化,以及在使用场景上不断拓展。精准营销能力的提升提高了流量的商业化价值,进而推动产业链各参与方产生差异化定价能力。

		概念描述	相关技术	广告应用
基础 ↓ 深入	计算智能	能存会算: 机器能够完成人类大脑计算、处理传递信息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经网络 ● 遗传算法 ● 深度学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准营销（人群画像、个性化推荐等） ● 智能投放
	感知智能	感知外界: 机器能够看懂和听懂，做出判读，采取一些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图像识别 ● 语音识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嵌入式智能广告
	认知智能	自主行动: 机器能够像人类一样思考，主动采取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人驾驶 ● 机器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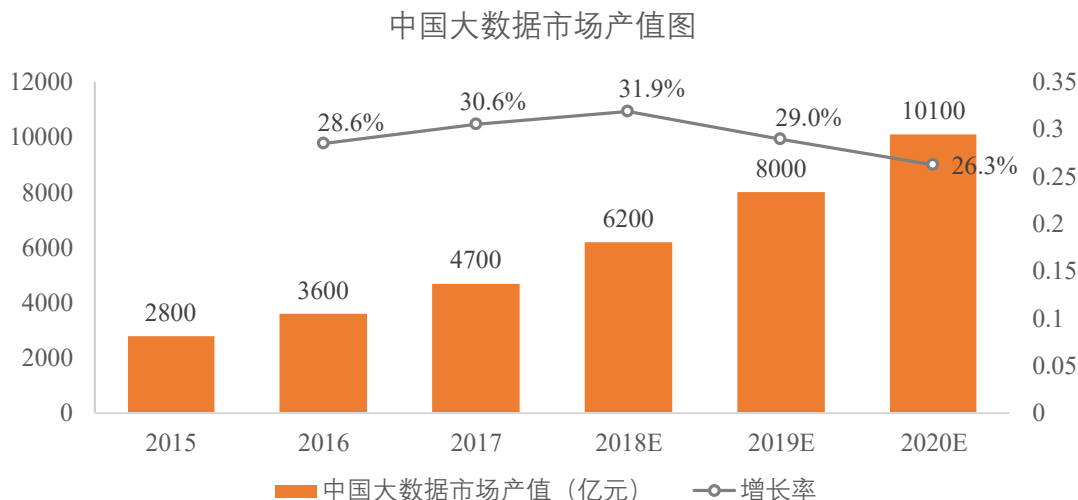
而在广告投放一侧，程序化购买由于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投放低效，近年来获得井喷式发展。在 AI 的帮助下，广告主可以将散布在不同媒体的广告位，通过精准营销的定位后，在高度数据化的广告交易平台中，由 AI 指挥自动化系统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不断进行智能定向和实时竞拍，取代了人工进行渠道选择、媒体分析的过程，大大提高了自动化水平、横跨媒体平台的能力和成本效率。

随着移动互联网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全球大数据营销的发展方向仍将以技术为主导，商业逻辑则始终不离精准（高质高量的用户）和高效（低成本）的核心，对 AI 技术的需求只会越来越大。利用技术手段智能整合全方位营销流量，为客户追求更好的营销效果和更高的 ROI，将是未来大数据营销企业的竞争优势所在。

（2）未来行业发展重要趋势

①大数据应用市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

在政府大力扶持下，大数据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根据权威咨询机构 Wikibon 的预测表示，大数据在 2018 年将深入渗透到各行各业。对于我国大数据产业的规模，目前各个研究机构均采用间接方法估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结合对大数据相关企业的调研测算，2017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为 4,7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0%。其中，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的产值约为 23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9%。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8 年）》中的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数字经济总量达到 27.2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超过 20.3%，占 GDP 比重达到 32.9%。在这其中，以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于数字经济的贡献功不可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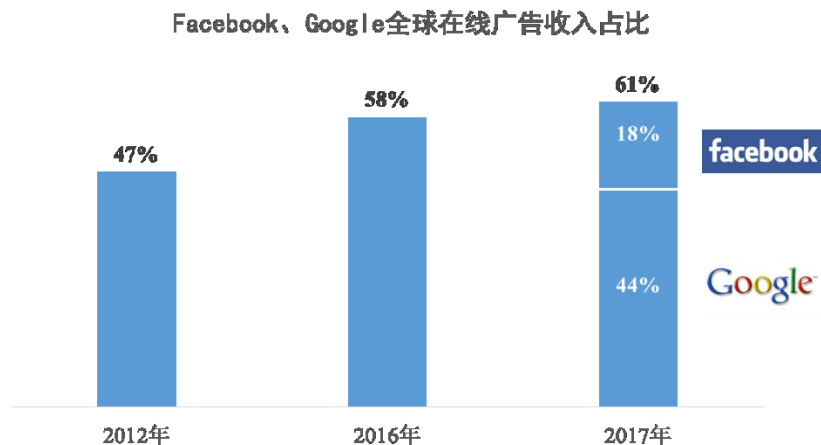


②大数据和机器学习技术发展助力互联网营销更加精准化

随着用户流量向移动端的迁移和互联网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对用户数据进行挖掘分析的技术要求也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时代的用户标签既有阅读记录、点赞、收藏、分享行为形成的兴趣标签，也有网购、娱乐、旅游等形成的交易和位置标签；既有图文、APP 开屏、Banner、插屏等流行形式，也有视频贴片、第三方植入、直播展示等新兴形式，所对应的用户标签数据呈指数级上升，广告投放的精准度也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发展密切相关。人工算法和机器学习技术的升级，将推动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运营，向更加精准、标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③全球媒体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全球媒体流量资源的集中度逐渐提高，主要的互联网媒体巨头占据绝对的市场优势，这种寡头垄断模式造就了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全球一体化特征。根据市场调研公司 Statista 最新调查数据显示，2017 年脸书和谷歌在全球互联网营销市场的份额已经达到 61%。从全球市场看，脸书、谷歌、推特、优兔等媒体在全球市场的垄断地位短期内不可撼动，Instagram、whatsapp 等具有社交属性的亿级流量 APP 也并入脸书产品矩阵，全球互联网营销市场的集中度有逐年提升的趋势。



数据来源：Statista

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一方面提高了准入门槛，对参与者的技术水平和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导致行业内企业议价能力的提升，提高了互联网营销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5、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并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在有利的政策环境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优秀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助力出海，全球化海量广告投放、运维自动化、网络安全等问题是互联网营销产业面临的挑战。

公司作为中国优秀企业互联网出海业务的助力者，积极响应并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向海外市场传播优秀的中国高科技互联网产品、技术和中国影响力。

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1 项美国专利、10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和 1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达 34 项，这些技术分别应用于数据同步、自动化运营、大数据处理、机器学习、高并发构架、数据可靠性领域，解决了全球化海量广告实时投放、网络安全和运维自动化等多项技术难题。

(1) 公司是少数可以实现全球数据营销实时同步的公司之一，实时数据同步技术解决了全球广告投放的时滞性问题。

公司研制了独有的全球跨越多个数据中心的实时数据同步技术（GDS），具

备高效、实时、吞吐量大、保密性高等优势，以及 7×24 小时的高可用性，对于数据传输中的错误具有自我恢复等特点，实现人工零干预。公司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数据处理能力达到 PB（百万 GB）级别，在巨大的流量负载下实现数据在全球 14 个数据中心实时同步，保证了信息的实施传递和更新。

（2）公司是少数能够进行高并发计算的企业之一，在全球海量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算法优化。

公司研发的高并发应用服务器技术（HPS），经过对服务器网络请求并发技术的多轮升级，已经全面进化到业界最领先的协程并发模型，从传统的单机服务器数十进程并发，提升到单机协程数千协程并发，应用于全球十几大数据中心的 4500 台服务器，可轻松服务全球十万 QPS 的流量压力，支撑公司系统每天可做出超 50 亿次的竞价分析，每天竞价交易超 30 亿笔，大大降低了互联网广告全球规模化投放的成本。

公司研发的分布式海量日志处理技术（DLP），大量节省了服务器的资源消耗，从传统的单一日志服务器承受 8000 连接，进化至可无限扩展的日志机群。该技术同时结合了流式数据处理技术，实现一份流数据可以分离为多份数据，从而进行海量数据的多需求同步处理。

（3）公司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和算法优化，在持续累积的用户数据标签库中完善和优化刻画维度，提升营销产业投放效率。

公司积极研发用户画像人工智能引擎（UME），将人工智能领域取得最新突破的深度学习技术应用于用户画像，经过模型建立和训练，以及引入大量 GPU 计算优化技术解决深度学习大量计算的挑战，从而跨越了一般数据挖掘技术在特征工程上长期经验积累的阶段，实现了对用户超 1000 个维度的实时刻画建模，丰富了客户标签量的同时，大大提高了精准度。

公司以独有数据库及自行研发的复合算法预测模型，开发了基于逻辑回归分布式梯度下降算法的广告转化率预测算法（RCA）。该算法基于三年以上海量数据及投放经验的训练，对数据维度进行反复清洗选择，能够在多种数字广告竞价场景下获得最大化收益，大幅提升了广告转化率。

（4）公司是全球互联网技术安全的遭遇方和应用者，对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站在产业前沿

公司结合对数字广告业务及数字加密技术的深入了解与研究，逐步研发并升级了独有的广告数据数字签名及加密技术（DSS），通过此技术不仅能保证数据流量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同时深入优化算法和数据结构，进而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存储进行了极大的节约。

6、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研发和技术运营壁垒

全球范围的大数据营销业务具有逻辑复杂、区域分布广泛、投放量大的特点，只有形成高效的数据分析及资源运营能力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在业务逻辑方面，互联网广告投放涉及各类广告效果优化及分析技术，在不同的平台（电脑、安卓、苹果）及载体（原生应用、网页、复合应用）上使用的优化分析技术也各不相同，因此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及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支持；在区域分布方面，全球互联网营销地理跨度极大，其业务特点要求广告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到达和展示在用户终端上，这对于互联网营销公司的基础构架能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在业务量方面，互联网营销活动的重要衡量指标之一就是覆盖人群的数量，而越高的人群覆盖度和展示次数就会对互联网营销公司的平台承载能力要求更高。因此，大吞吐量业务和海量数据的处理能力就变得至关重要。运营过程中的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也成为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拥有的数据量小，算法能力较弱的新企业会存在进入技术障碍。

（2）数据资源壁垒

互联网营销的投放效果主要依赖广泛的媒体资源和累积的营销数据资源两个关键因素。通过对历史投放数据进行分析与机器学习能够提高营销投放的精准度，因此历史投放数据成为了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资源壁垒之一。公司合作的全球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超过 2,000 家，累计服务过的客户超过 5,000 家，积累了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20 亿人的目标受众数据，数据规模达到 PB（百万 GB）级别，成为了公司独有的海量数据资源，形成了竞争壁垒。

（3）人才壁垒

互联网营销从业人员既要熟悉传统的营销理论、经验、方法，又要对互联网技术、媒体特性、用户的行为模式、浏览习惯、特征偏好等有深入了解。而全球互联网营销更是涉及跨国家和地域的政治及文化差异、技术标准差异、语言表达差异等，使得优秀从业人才较为稀缺。公司开展业务较早，培训并吸引了具有长期行业经验积累的优秀营销人才和技术人才，具有人才资源的储备优势，形成了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随着大数据行业的不断竞争，行业内企业为了保证自己在各自细分领域中的竞争地位，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来抢占市场，推广产品和扩大自身的品牌影响。同时，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升级和更新，企业需要在技术、人才、运营管理等方面不断积累，加大研发的投入。此外，行业内的投资并购活动不断增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7、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行业周期性

在互联网普及程度日益提高、用户对传统媒体消费比例下降的趋势下，大数据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增速，但行业周期性不明显。互联网营销作为新兴产业，近年来一直处于快速增长的状态，其快速成长的市场空间一方面来自于对传统媒体广告市场的替代，另一方面来自于新兴互联网媒体所创造的新型广告模式带来的市场空间。该行业尚未体现出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2）行业区域性

互联网营销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差异。经济愈发达地区，广告服务需求愈强烈。根据 We Are Social&Hootsuite 发布的《2018 全球数字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全球互联网渗透率达到 53%，其中北欧（94%）、西欧（90%）、北美（88%）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互联网渗透率在全球位列前三，明显高于南亚（36%）、东非（27%）、中非（12%）等经济欠发达地区。互联网行业的区域性发展差异造就了中国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跨境营销活动的市场机遇，掀起了寻求全球化市场巨

大商机的热潮。

（3）行业季节性

大数据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其客户其客户所属行业的影响，大数据营销服务需求受客户制定的年度营销投入计划以及网络流量波动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广告主在选择广告投放时点会综合考虑全球客户的消费习惯和节假日等因素。从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来看，下半年收入占比一般会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为全球市场受到下半年感恩节、圣诞节、新年等节假日带动下半年消费需求上升，客户对出海营销服务的需求增加。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业绩迅速增长，截止到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出海大数据营销产业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脸书媒体渠道出海营销收入排名前 2 位，在谷歌媒体渠道出海营销收入排名前 5 位。2015 年根据 AppsFlyer 评选，公司效果类广告投放平台 AppFlood 安卓类 APP 推广留存率亚洲第二、综合实力第五。公司历年来曾获得的重要奖项包括：

时间	颁奖方	所获奖项/排名
2013 年 1 月	新元文智集团、中国经济网、清华大学新经济与新产业研究中心	“文化产业最佳商业模式与高成长企业评选”创新奖
2014 年 9 月	《广告主》杂志	“金坐标奖-2014 最佳移动广告平台”
2014 年 10 月	艾瑞集团	“金瑞奖-最佳移动营销案例奖”
2015 年 9 月	安永、复旦大学	“2015 安永复旦中国最具潜力企业奖”
2015 年 10 月	AppsFlyer	Android 留存率亚洲 Top2、综合实力 Top5
2017 年 8 月	谷歌（Google）	“Google 外贸出口优秀合作伙伴”荣誉
2017 年 11 月	艾瑞集团	2017 第十二届金瑞营销奖奖项“最佳出海营销平台奖”
2017 年 12 月	脸书（Facebook）	最佳市场教育奖和最佳渠道管理奖
2018 年 3 月	谷歌（Google）	2017 年 Google 优秀合作伙伴外贸出口荣誉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由于全球互联网营销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各公司均有不同的定位和资源，

经营思路和发展路线亦不尽相同。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如下：

（1）华扬联众（股票代码：603825）

华扬联众成立于 1994 年，自 2002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及数字媒体领域全方位服务，致力于提供跨媒体领域的整合营销服务，华扬联众为国内外各行业领先客户提供整合解决方案。

（2）佳云科技（股票代码：300242）

佳云科技成立于 200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并购金源互动、微赢互动、云时空三家公司，涉足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广告主提供全流程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包括整合营销与互联网广告业务。

（3）蓝色光标（股票代码：300058）

蓝色光标成立于 2002 年，定位于致力为大型企业和组织提供品牌管理与营销服务，基于一站式商业智能营销服务通过端到端的整合营销解决方案，优化并促进广告主营销传播预算的最终消费者有效到达。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首批涉足全球程序化投放的企业之一。从企业创立伊始，就秉承以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经营理念。木瓜移动始终坚持选择自主研发所有业务系统的核心技术，经过 6 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全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业务系统。截止到 2018 年底，木瓜移动自主研发的系统代码分布在 23 个代码仓库中，总量已经超过了 5,900 万行，形成超过 30 项的核心技术，获得了一项美国专利，并在国内申请了十项发明专利。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三方面：（1）高吞吐量：实现了数千台高速服务器的数据实时同步，轻松应对全球十万 QPS 量级的流量访问压力；（2）海量数据标签库：实现了对用户超 1000 个维度的实时刻画建模，实现了千人千面，大大提高了精准度；（3）毫秒级快速

响应：支撑公司系统每天超 50 亿次的竞价分析，和超 30 亿笔的竞价交易，大大降低了互联网广告全球规模化投放的成本。

②数据资源优势

用户数据积累的规模是大数据营销技术领域中的关键因素，数据量同深度学习和训练的准确性密切相关。研究表明，数据量越多，训练的越充分，算法模型结果的准确率越高。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以技术为出发点构筑全球营销平台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全球互联网营销业务积累了大量投放实践数据。截至目前，公司积累了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20 亿人的目标受众数据，数据规模达到 PB（百万 GB）级别。丰富的数据库资源保证了数据挖掘和算法优化的深度，奠定了深度学习算法研究的基础。同时，持续扩大的数据库和人工智能算法的迭代更新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广告投放的智能效果和精准程度，从而吸引更多客户进行广告投放，形成良性循环。公司具有数据资源优势。



算法模型名称	备注
用户标签化模型	应用于用户商业价值分析
展示机会估值模型	用于智能出价决策
转化率预测模型	用于评估展示机会的价值，以进行出价决策
用户画像模型	评估用户偏好，预测用户与营销活动的匹配度
花费策略协调模型	用于针对多个营销活动同时竞价的场景下，协调出价机制
市场趋势分析模型	分析市场变化情况，评估营销活动的最佳时机
反欺诈识别模型	用于识别媒体流量中潜在的欺诈行为，避免预算损失
基于内容的推荐	分析媒体与营销活动的相关性

③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全球大数据营销的企业之一，利用行业发展初期的先发优势，积累了流量特征学习、大数据的标准化、规模运营的自动化、广告投放人工智能优化的经验，这些均对于行业后来的参与者构成了明显的壁垒。随着行业高速成长期的来临，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新进入企业在经验和数据积累方面付出更大的资金和时间成本。

④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进入行业较早、覆盖媒体广泛，在互联网科技出海的业务领域建立起了

良好的口碑和客户关系，培育了一批高质量的客户。公司是百度、奇虎 360、今日头条等大型互联网企业合作伙伴，为该等客户全球市场的产品推广和品牌维护提供增值服务，也为应用软件、互动娱乐、电商、旅游、教育等细分互联网企业出海提供标准化、一站式的全球推广服务，目前已经累积了超 5,000 多家企业客户，形成了多领域的客户资源优势。



⑤全球媒体资源优势

公司业务平台与脸书、谷歌、推特等全球媒体进行技术对接，具备自动投放、广告内容优化、数据分析并生成投放效果报告的功能，利用全球媒体跨平台、跨终端、跨媒介的超级平台优势，对接的媒体网络已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合作的全球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超过 2,000 家，覆盖了全球 90% 的互联网高端用户。

⑥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具备国际化视野、市场前瞻性、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层团结协作、执行力强。公司创始人沈思曾任职于谷歌，为计算机资深技术专家，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来自于清华大学等一流学校，具有多年计算机及互联网从业经验。公司借鉴硅谷创业精神形成了尊重个性化和创新的企业文化，员工凝聚力强，流动率低，良好的公司文化奠定了公司的团队和人才优势。

(2) 发行人竞争劣势

全球互联网营销产业发展迅速，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渠道推广、市场营销等方面都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以进一步提高成长速度。目前，公司的资金规模有限，再加上公司的轻资产特点，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相对困难。公司亟待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主要机遇

①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中国大数据产业在国家积极推进国家大数据战略的背景下，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政策环境不断优化。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提出要重点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重点支持大数据共享开放、重点支持基础设计统筹发展、重点支持数据要素流通，为中国大数据行业的发展指明了道路。

2016年3月，《十三五规划纲要》首次提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加快完善大数据产业链。多个国家级产业促进政策的相继落地使大数据行业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机遇。2016年8月，包括发改委、财政部在内的11部委联合发表《十一部门关于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有针对性地发展研发设计等上游技术服务，生产装备租赁等中游生产服务，网络精准营销等下游市场服务。”大数据行业及相关细分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7年1月，我国工信部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全面部署“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加快建设数据强国，为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提供强大的产业支撑。

②移动互联网持续高速增长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7年前三季度，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3335.5亿元，同比增长4%，预计未来仍会保持高速增长，到2020年整体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1万亿元。

移动互联网市场的持续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面积普及和年轻一代触媒的转移。中国的手机行业已经全球领先，华为、oppo、vivo2017年出货量排名世界前三，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56%。根据CNNIC统计，截至2017年底，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7.72亿，同比增长5.6%，手机覆盖率的提升以及其他移动终端的涌现，推动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和访问量呈现爆发性增长。另一方面，现代人群的时间呈现碎片化，使用手机时间越来越长，年轻一代对弹幕、直播、短视频等新兴互联网应用的接受度和粘度持续高涨，以及多年来付费习惯的逐渐培养，进一步推动移动互联网经济规模持续攀升。

③中国企业全球化业务扩张的需求强烈

在全球范围内，互联网市场的发展存在严重的区域不平衡性，尤其在中亚、东南亚、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中国企业的投资和市场拓展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内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科技、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等行业企业抓住了全球市场发展潜力大、市场竞争弱、行业标准亟待建立的机会，伴随中国各个产业抢占全球市场份额的浪潮，积极部署全球化战略。

④技术升级驱动行业发展

随着互联网数据挖掘及分析、搜索、网页分析、语言分析、机器学习等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互联网营销技术公司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一站式服务的能力将不断提升，有助于提高互联网营销行业整体效率，降低广告主客户成本。

（2）主要挑战

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仍处于高速成长期，在该成长过程中市场参与者和竞争者较多，涉及的子系统和行业非常复杂，行业标准尚未完全形成，缺少统一的市场标准和监管，行业成熟度尚需进一步提升。

①数据利用率较低

由于我国大数据相较于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起步较晚，数据的收集、存储以及即时性分析都还存在着诸多不足。我国的数据资源丰富，但分布比较分散，往往跨行业跨区域存在。很多大数据企业拥的数据都是片段的数据，很难形成完整

的，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库。大数据市场的数据质量和企业的数据需求有较大的差距。外部数据大多处于孤岛状态，数据之间很少流动和整合；孤立、不流动、没有整合的数据很难帮到企业，很多需要数据的企业不得不从多个大数据企业采购数据，效率很低，采购来的数据价值不高，数据整合的难度较大，数据采购的整体费用过高。如何将各种分散的数据资源整合起来，避免有价值数据的丢弃，让它们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是大数据市场发展的重要问题。

②数据安全问題

海量的数据管理难度巨大，也给数据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在大数据商业化的过程中既保证个性化，又保护隐私，给开发者提出很大挑战。利用大数据获取商机显然十分重要，但如何防止这些数据被过度泛滥、被公开和被不法分子利用，则是大数据发展过程中必须思考的新课题。2017年6月我国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8年5月开始实施《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这些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出台逐渐厘清了个人信息保护的范围和边界，逐步探索了大数据行业的发展及个人信息保护的均衡。我国正在逐步完善并明确大数据行业内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安全的监管政策。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全球互联网营销行业可以按照技术导向与市场导向、国内服务与全球服务、移动互联网与PC互联网三个维度分类。木瓜移动属于技术导向的、服务全球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技术平台。上市公司业务类似的公司有蓝色光标、佳云科技和华扬联众，其中蓝色光标出海营销业务与本公司具有可比性。

1、经营业务比较

公司	经营情况	优势/特点
蓝色光标 (SZ300058)	互联网营销业务主要为移动互联广告业务，公司旗下拥有多盟、亿动、蓝瀚互动等移动互联网营销传播品牌，通过对接各主流移动媒体和交易所的流量，并针对各行业广告主需求提供多样化智能营销系统和服务，从中获取差价或服务费作为营业利润	凭借市场公关领域的传统优势，拥有大量国内品牌客户资源
佳云科技 (SZ300242)	主营互联网营销业务。根据广告主设定的营销目标，公司通过对传播内容和互联网流量资源的整合，提供高效的投放规划、媒体采购、投放执行和匹配的数据分析，帮助广告主完成媒介端的广告制作及互联网媒	扎根于国内程序化营销市场，开展全案和互联网营销服务

	介投放，提供快速、精准、全面的互联网营销服务	
华扬联众 (SH603825)	公司作为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针对客户的广告需求制定互联网整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制作相应的广告内容、采购互联网媒体资源进行广告投放；同时运用技术手段分析和监测广告投放进程和结果，并对客户下一阶段的互联网营销策略提出调整优化建议	最大的国内广告资源代理商之一，国内互联网营销时代的领头企业
木瓜移动	通过覆盖全球的 14 个核心节点，为全球营销活动提供高可靠性、高性能、低延迟的技术支撑，在高并发处理、大数据计算等相关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全球超过 20 亿移动网络用户进行偏好分析，并将中国企业的精准营销信息个性化的推荐给每个终端用户	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核心，植根于全球化互联网营销的大数据技术公司

2、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比较

项目	蓝色光标	佳云科技	华扬联众	木瓜移动
市场地位	出海营销销售收入第 1 名	—	A 股上市公司中按数字营销收入计算排名第 2	脸书出海大数据营销前 2 名
技术实力	通过收购和自主研发拥有数款相互独立的互联网营销工具	整合营销能力辅以流程优化管理手段，为客户提供高效营销服务	使用媒体方提供的营销系统	自主研发了全球大数据营销平台和产品矩阵。

3、财务指标比较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与“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4、关键技术指标比较

根据蓝色光标年报，蓝色光标程序化广告平台“SSP”移动端覆盖用户数量近 6.3 亿，日均活跃用户数量约 1.5 亿，“DSP+AdNetwork”平台移动端覆盖用户数量近 10.8 亿，日均活跃用户数量约 2.16 亿。发行人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覆盖用户数量超 20 亿，其中脸书月活跃用户超 20 亿，Instagram 月活跃用户超 7 亿，WhatsApp 月活跃用户超 15 亿，Messenger 月活跃用户超 13 亿，另外发行人效果类服务平台 Appflood 每月可为单一客户获取超 1,500 万的用户量。主要关键技术指标比较如下：

营销平台	转化率	点击率	展现率	每秒报价笔数	每秒成交笔数	日均报价笔数	日均成交笔数
蓝色光标 SSP 平台	—	3-5%	100%	1446	980	5540 万	3890 万
蓝色光标 DSP 平台	0.38-16%	2.60%	71%	—	—	3.85 亿	0.86 亿
木瓜移动 Papaya 平台	脸书 15-30%，谷歌平均约 3%	脸书 1.77%，谷歌 1.41%*	100%	—	—	超 50 亿	4.8 亿

注：由于公司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对接全球媒体，此处 Papaya 平台点击率为全球点击率，脸书渠道 2018 年展示次数达 1,759 亿次，谷歌渠道展示次数达 726 亿次。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搜索展示类	420,037.39	97.05%	208,360.44	91.41%	15,971.28	28.27%
效果类	12,783.51	2.95%	18,285.20	8.02%	35,761.62	63.31%
其他类	0.00	-	1,292.40	0.57%	4,755.93	8.42%
合计	432,820.90	100.00%	227,938.04	100.00%	56,488.83	100.00%

（二）主要服务价格情况

2018 年				
计费方式	数量（次）	平均单价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PM	267,331,177,507	14.75 元/千次	394,342.36	91.11%
CPC	828,539,598	0.31 元/次	25,695.04	5.94%
CPA	21,497,389	5.95 元/次	12,783.51	2.95%
总计	--	--	432,820.90	100.00%
2017 年				
计费方式	数量（次）	平均单价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PM	130,472,498,479	14.96 元/千次	195,198.64	85.64%
CPC	236,908,144	0.56 元/次	13,161.80	5.77%
CPA	27,205,195	6.72 元/次	18,285.20	8.02%
总计	--	--	226,645.64	99.43%
2016 年				
计费方式	数量（次）	平均单价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PM	7,190,616,089	19.53 元/千次	14,042.42	24.86%
CPC	66,014,882	0.29 元/次	1,928.86	3.41%
CPA	95,627,355	3.74 元/次	35,761.62	63.31%
总计	--	--	51,732.90	91.58%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的比重
2018 年	1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56,007.38	12.94%
	2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汇聚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25,187.98	5.82%
	3	Clicksmobi Media Limited (点摩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203.04	5.13%
	4	DHGames Limited (卓杭游戏有限公司)	19,741.05	4.56%
	5	ZG Technology Co., Limited (志高科技有限公司)	18,812.37	4.35%
			合计	141,951.82
2017 年	1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23,720.99	10.41%
	2	DHGames Limited (卓杭游戏有限公司)	14,445.37	6.34%
	3	HongkongAdtiger Media Co., Limited (香港虎示传媒有限公司)	12,999.28	5.70%
	4	ADyes (HongKong) Technology Limited	8,524.80	3.74%
	5	Click Tech Limited	6,856.78	3.01%
			合计	66,547.22
2016 年	1	360 Mobile Security Limited	6,942.72	12.29%
	2	Sungy Mobile limited	4,443.65	7.87%
	3	Google Play (谷歌应用商店)	3,388.68	6.00%
	4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3,376.04	5.98%
	5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3,228.24	5.71%
			合计	21,379.3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18年				
计费方式	数量（次）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CPM	267,331,177,507	14.24 元/千次	380,722.27	91.99%
CPC	831,091,106	0.30 元/次	24,591.80	5.94%
CPA	21,497,389	2.90 元/次	6,224.42	1.50%
总计	--	--	411,538.49	99.43%
2017年				
计费方式	数量（次）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CPM	130,472,498,479	14.38 元/千次	187,665.30	87.81%
CPC	259,226,726	0.53 元/次	13,688.97	6.41%
CPA	27,205,195	3.80 元/次	10,326.48	4.83%
总计	--	--	209,054.15	99.05%
2016年				
计费方式	数量（次）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CPM	7,190,616,089	13.01 元/千次	9,356.51	20.79%
CPC	74,205,859	0.27 元/次	2,031.54	4.51%
CPA	95,627,355	2.89 元/次	27,628.98	61.38%
总计	--	--	39,017.03	86.68%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实现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
2018年	1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380,722.27	91.99%
	2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24,591.80	5.94%
	3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983.64	0.24%
	4	CLICK TECH LIMITED	632.84	0.15%
	5	CODRI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439.84	0.11%

	合计		407,370.39	98.43%
2017年	1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187,665.31	87.81%
	2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13,688.97	6.41%
	3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721.80	0.34%
	4	Cloud Star Mobi Tech Limited	616.43	0.29%
	5	BAT TECHNOLOGY CO.,LIMITED	487.65	0.23%
	合计		203,180.16	95.07%
2016年	1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9,356.51	20.79%
	2	MeetSocial (HongKong) Digital Marketing Co.,Limited	7,448.67	16.55%
	3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2,031.54	4.51%
	4	Gank Media Limited	3,331.58	7.40%
	5	黄腾伟	1,530.80	3.40%
	合计		23,699.10	52.6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办公设备	3	177.87	163.25	14.62
合计	-	177.87	163.25	14.62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瓜移动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	2,236.32	2017-7-3至2022-7-2

2	深圳市伟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木瓜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南光路西北侧田厦金牛广场B座3035-3038	224	2018-10-10至2019-10-9
3	上海联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木瓜移动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50号海洋大厦27层2770号	-	2019-1-9至2019-7-29
4	John Yee	Papaya(US)	4th floor,52 Secon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S	-	2018-5-15至2019-5-14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
1		20057420	35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点击付费广告；广告；广告代理；计算机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网站流量优化	2017-7-14至2027-7-13
2		20057418	41	流动图书馆；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2017-9-21至2027-9-20
3		20057417	38	电视播放；无线广播	2017-9-21至2027-9-20
4		20057413	38	电视播放；无线广播	2017-9-21至2027-9-20
5		20057412	41	流动图书馆；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2017-10-14至2027-10-13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
6		16550477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云计算；电子数据存储；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运营服务	2016-05-14至2026-05-13
7		16550476	38	电视播放；无线广播；无线电通讯；数据流传输；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	2016-05-14至2026-05-13
8		16550475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影像文件；视频游戏卡；光盘（音像）；动画片；眼镜	2016-05-14至2026-05-13
9		16550474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广告代理；市场分析；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网站流量优化；搜索引擎优化	2016-05-14至2026-05-13
10		15735922	38	语音邮件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移动电话通讯；电子邮件	2016-01-07至2026-01-06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
11		9864640	42	包装设计; 服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2012-12-21 至 2022-12-20
12		9864613	41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安排和组织大会;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教育; 数字成像服务;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娱乐; 娱乐信息;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12-10-21 至 2022-10-20

(2)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国际分类
1	APPFLOOD	美国	4454921	2013-12-24	9
2	APPFLOOD	美国	4454923	2013-12-24	35
3	APPFLOOD	美国	4454924	2013-12-24	42
4	SmartConvert	美国	4709820	2015-03-24	42
5	SmartConvert	美国	4709818	2015-03-24	9
6	SmartConvert	美国	4709819	2015-03-24	35

2、专利权及其应用情况

(1) 在美国专利局申请的专利及其应用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应用情况	投入生产时间
1	Data Synchronization Methods and Systems（数据同步方法及应用系统）	木瓜移动	美国	US9894154B2	2018/2/13	2036/01/19	大数据集群同步管理系统核心模块	2014年4月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其应用情况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受理日期	应用情况	投入生产时间
1	201811040607.7	广告点击作弊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9.7	用于竞价决策模块	2014年6月
2	201810882662.4	广告转化的反作弊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8.8.6	用于投放决策系统	2014年6月
3	201810833142.4	一种广告数据同步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7.26	用于大数据集群同步管理系统	2014年4月
4	201810755678.9	内容审核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2018.7.11	用于质量控制模块	2017年3月
5	201810730093.1	一种监控报警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8.7.5	用于大数据集群管理模块	2014年6月
6	201810763049.0	识别模型构建方法及装置、字符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7.12	用于竞价决策模块	2018年3月
7	201810793438.8	数据收集分发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7.19	用于大数据处理模块	2014年9月
8	201810803187.7	一种流式数据传输、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7.20	用于大数据处理模块	2017年6月
9	201811031399.4	日志监控方法及分布式数据系统	发明	2018.9.5	用于自动化运维模块	2016年3月
10	201811029234.3	简化编程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8.9.5	用于公司研发基础构架	2012年3月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木瓜联盟（Appflood） 广告平台[简称： Appflood]V1.0	木瓜移动	2013-07-10	2013-08-21	全部权利	2014SR09 6872
2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简 称：跨境帮]V3.0	木瓜移动	2016-11-10	2016-12-08	全部权利	2017SR48 1655
3	运维自动化系统 V8.0	木瓜移动	2017-01-11	2017-05-11	全部权利	2017SR47 9625
4	反违规系统 V5.0	木瓜移动	2017-01-05	2017-05-18	全部权利	2017SR48 0044
5	图像识别系统 V3.0	木瓜移动	2017-01-19	2017-04-13	全部权利	2017SR48 0651
6	反作弊系统 V4.0	木瓜移动	2017-01-11	2017-04-05	全部权利	2017SR48 1311
7	广告自动优化工具软 件 V2.0	木瓜移动	2017-04-05	2017-05-18	全部权利	2017SR48 1439
8	APP 广告投放系统[简 称：优广通]V5.0	木瓜移动	2015-10-14	2017-03-08	全部权利	2017SR48 2058
9	APP 数据报表系统 V2.0	木瓜移动	2017-02-16	2017-05-25	全部权利	2017SR48 2063
10	创意制作工作软件 V1.0	木瓜移动	2017-03-16	2017-04-14	全部权利	2017SR48 2066
11	识别模型构建软件 V1.0	木瓜移动	2018-08-23	2018-10-18	全部权利	2018SR99 7143
12	数据收集分发系统 V1.0	木瓜移动	2018-03-07	2018-04-06	全部权利	2018SR10 00416
13	木瓜 affiliate 网盟对接 平台系统 V1.0	木瓜移动	2018-06-06	2018-07-06	全部权利	2018SR10 00363
14	CRM 客户管理系统 V1.0	木瓜移动	2018-07-11	2018-08-10	全部权利	2018SR10 02556
15	PAPAYA FM 应用软 件 V1.0	木瓜移动	2018-05-10	2018-06-08	全部权利	2018SR10 02036
16	监控报警系统 V1.0	木瓜移动	2018-08-23	2018-09-13	全部权利	2018SR99 7142
17	流式数据传输软件 V1.0	木瓜移动	2018-10-10	2018-10-18	全部权利	2018SR99 8078

4、域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4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ICP 备案网站信息	审核通过时间
1	kiwisns.com	木瓜移动	京 ICP 备 10047722 号-4	2016-09-13
2	Papayamobile.cn	木瓜移动	京 ICP 备 10047722 号-5	2016-09-13
3	appflood.cn appflood.com.cn	木瓜移动	京 ICP 备 10047722 号-6	2016-09-13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ICP 备案网站信息	审核通过时间
1	kiwisns.com	木瓜移动	京 ICP 备 10047722 号-4	2016-09-13
2	Papayamobile.cn	木瓜移动	京 ICP 备 10047722 号-5	2016-09-13
4	Papayamobile.com	木瓜移动	京 ICP 备 10047722 号-7	2016-09-13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序号	核心技术	运营环节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海量电商产品同步解决方案(MES)	智能优化	对于客户在各种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的产品信息进行采集和信息同步,使得电商客户可以便捷的将自己各个平台的商品信息汇入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并自动生成营销活动进行推广	自主研发
2	大规模广告投放自动化管理方案(SAA)	智能优化	通过大数据分析对于广告效果进行自动化管理,并自动完成广告的上下线、交易撮合等智能化处理。摆脱了业务对于人力的依赖	自主研发
3	自动化广告订单同步接口解决方案(IOI)	智能优化	根据各种类型客户的需求进行汇总,设计并开发的广告自动化订单同步方案,使得木瓜移动可以全自动的获取和分发广告订单。摆脱了对人力的依赖。	自主研发
4	自动化素材设计人机交互方案(CAD)	创意生产	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深入分析,设计并开发的高效自动化素材设计系统。系统通过对用户提供的广告素材进行智能化处理和组合,大规模创建广告投放所需的广告素材。大大降低了沟通成本,提高了投放的效率	自主研发
5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用户画像人工智能引擎(UME)	智能优化	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算法和领先的云数据分析技术,从不同业务数据中采集,抽取,归并多维度海量设备相关联数据。在数据标准化处理的基础之上运用最先进的深度学习技术,基于海量数据进行用户画像建模。运用了先进的 TensorFlow, PyTorch, Keras 等深度学习框架,同时运用 Spark 大数据及 AWS 云服务技术构建足够支撑海量增长数据的计算平台。其成果直接服务于广告营销业务,形成强大的人工智能引擎	自主研发
6	基于决策树聚类算法的用户聚类标签化引擎(DTE)	智能优化	核心采用了数据挖掘算法中的决策树算法,在获得的海量数据基础上进行聚类分析,形成聚类标签引擎。通过技术手段将海量、纷乱的数据总结归纳出其内涵,服务于业务场景及商业情境。主要运用 Spark 大数据处理框架及构建其上的数据挖掘聚类算法。以决策树为主要基础的算法构建集成学习系统。实践中也大量用到 xgboost, sklearn, LightGBM 等先进的技术框架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运营环节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7	基于逻辑回归分布式梯度下降算法的广告转化率预测算法(RCA)	智能优化	基于业界普遍使用的逻辑回归分布式梯度下降算法，在此基础上深入优化算法效率，同时根据自有海量数据调整算法各个层级参数。用到的技术包括 hadoop、spark、hbase、druid、redshift 等大数据及数据仓库技术。同时此系统对于实施广告数据系统的要求极高，通过技术研发实现了对全球海量数据的分布式收集与汇总，为算法实时性提供保障	自主研发
8	基于运筹优化理论的实时投放策略调整算法(RSA)	智能优化	在全球范围的广告投放中，由于受时间、空间、预算、受众等大量因素影响，如何合理分配广告预算，以及如何对广告投放进行适时调整变成了重要的课题。以运筹优化理论为基础，配合人工智能算法优化，能够做到对广告预算和投放策略进行实时优化和反馈，其中大量运用了精准且海量的数据库读写技术、数据分析技术等	自主研发
9	自动化素材筛选与效力测算算法(CSA)	创意生产	在海量广告投放任务中，如何筛选出最优化方案，对人来说任务量达到一定规模就会遇到瓶颈。但是通过程序化和算法化的尝试，可以在海量的广告投放任务，及其衍生出的多维度、多素材、多因素组合的复杂条件下，完成自动化的实验并提供效果报告。根据用户基础设置组合出多种创意，并在投放系统中批量投放分配预算，并分析投放效果差异。基于 python 研发了大量自动化程序，同时运用最先进的关系数据库 mysql 技术提供实时反馈	自主研发
10	智能化图像特征分析系统(IFA)	内容审核	通过国际上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在图像识别任务中的应用。采用了深度学习技术框架 TensorFlow，在 Inception 模型基础之上，引入迁移学习技术，完成对于图像的智能化分析解读。通过研究对比，效果远超传统机器学习方案。同时基于 Python 程序框架，实时应用智能化图像分析系统，使其服务于商业情景	自主研发
11	智能化视频广告素材检测系统(VFA)	内容审核	运用独有的视频特征提取算法，在原始视频数据的基础上提取图像内容特征。通过 openCV，Tensorflow 等技术框架，深入优化性能。服务于商业情景	自主研发
12	木瓜移动大数据入库处理技术(DPT)	智能优化	面对海量涌入的数据，系统目标做到在数据的写入记录过程中对于外界透明。通过负载均衡技术将流量接入并分配到不同机群。通过消息队列技术将数据快速写入缓冲机群，之后将数据分流写入实时关系数据库、日志分发系统、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 s3、大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spark 以及数据搜索查询索引系统。通过技术实现一次数据流入，分级流出，多副本互相备份等优势功能	自主研发
13	木瓜移动高性能关系数据库解决方案(HDS)	智能优化	基于 mysql 以及 psql 的主从模式关系数据库机群，同时实现读写分离使得数据库效率最大化。具备多分区实时数据库互备，以及跨区数据库同步灾备系统。自主研发的从数据库原始日志实时将数据导出到查询搜索系统功能。同时具备自主研发的 mysql 数据实时转入高效率缓存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运营环节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4	木瓜移动流式数据处理技术(FDP)	智能优化	机群 redis 的功能。在 mysql 基础上还具备基于 Aurora 技术的更高效关系数据库写入系统 将海量数据以数据流的方式在系统所有环节内进行实时流动,可以高效的将数据流动传输甚至并行传输到各个系统中。采用流式数据处理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同时研发了将数据库更新数据转换为流式数据,同时流转传输到世界各地节点的数据实时同步技术,实现了所有数据日志流动以及归档的功能	自主研发
15	木瓜移动大数据实时报表技术(RBI)	智能优化	木瓜数据报表技术分多级展示,根据数据量、时效性、维度、深度、离线、在线查询等需求提供了多样的展示选择。普通实时数据报表技术、优化的 mysql 关系数据库技术可以支撑上亿条数据规模的实时查询。通过海量日志汇总系统,基于 fluentd 数据流将所有可用数据保存为文件日志及分布式文件系统之上。通过数据仓库技术可以支持不同特色的时间跨度巨大的历史数据分析查询。基于 Presto、shib 等技术可以进行海量日志形成的离线数据查询,并形成可视化报表系统。通过 Athena 技术可以实现在线的实时海量数据查询,查询数据规模可达 PB	自主研发
16	素材内容结构处理储存方案(CCP)	内容审核	形成自动化配置的多级素材内容存储结构,有效的整合海量素材单元,同时提供最优展示效率。通过分布式存储 S3 技术保存静态资源,保证备份和稳定性,以程序化的方式将静态资源分配并推送到最优的 CDN 上。通过关系数据库 mysql 保存海量的素材内容,方便报表查询。同时为动态数据高效访问采取缓存技术优化,采用 Redis 集群	自主研发
17	高并发应用服务器技术(HPS)	运营平台	采用 ELB 和 ALB 负载均衡技术管理流量分配,目前处理峰值达到数十万 QPS 并可接受持续扩容。核心采用 nginx 和 linux 技术进行服务器研发,保证对于高并发的支持。在应用层采用了业界最领先的 python 协程(比之进程、线程更精细的程序控制技术)技术,基于 sanic 框架达到同等 linux 服务器并发的最高技术指标。同时对于数据库读写、日志读写、消息队列等全部采取协程优化,对所有读写数据部分采用异步任务优化,加上大量缓存技术 redis 的部署。系统在处理单个请求时到达极致优化的毫秒级别。具备基于 DNS 技术的全世界数十个国家、分区、机房、服务器之间流量切换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18	全球数据同步技术(GDS)	运营平台	在全球广告投放和分析过程中,为了达到用户端访问服务器速度最优的状态,需要将配置数据传输到距离用户最近或体验最佳的服务器上部署。木瓜基于配置数据写入触发同步、流式数据跨区域写入并备份、服务器多级数据缓存的一系列技术。基于边缘计算技术 Lambda 完成了对大量配置数据的同步数据功能触发,最大限度节省了服务器资源同时高效按需分配计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运营环节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算资源。基于 Kinesis 的流式数据写入和传输技术，将中心数据同时同步传输到全球多个区域，同时保证备份可重复触发传输。在终端服务器实现多级缓存技术 Redis 机群用来接收同步数据，并支持高并发大流量读取	
19	运维自动化及监控技术(AMM)	运营平台	基于 Python 动态脚本技术的全自动化运维监控体系，少量运维工程师通过 ansible 框架管理成百上千台服务器以及微服务。自动化部署和增减服务器，将运维成本降到最低。通过 grafana、cloudwatch 等可视化运维监控系统对系统上万个数据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同时针对多种触发条件进行程序化干预或预警，使少数工程师即可负责庞大集群和服务的管理	自主研发
20	高效缓存数据库集群技术（ARC）	运营平台	构建了独有的多级集群数据缓存体系。根据数据的大小、访问频率、保存时效、重要程度、查询复杂度等提供了应对各种需求组合的多级缓存优化方案。其中包括基于内存的 redis 和 memcache 缓存集群、基于 NoSQL 及最终一致性的 dynamoDB、基于关系数据库的 mysql 和 psql，以及基于分布式存储的 S3 方案等	自主研发
21	多级备份数据库技术(MBD)	运营平台	针对各级别数据库备份和容灾方面研发了多种技术方案。对于内存级缓存数据库 Redis 采取了定期快照、热备实例、多从节点以及应用层数据库恢复脚本等多个方案。对于 mysql 关系数据库采取了多从备份节点、binlog 导出以及数据库日志备份等方案。对于数据仓库 redshift 可达到随时从数据库或日志进行恢复的效果。高级关系数据库 Aurora 实现了底层分布式跨区域存储备份。原始日志在分布式文件系统上至少保留 3 份数据	自主研发
22	非关系数据库技术(NRD)	运营平台	系统中大量应用了非关系数据库，如内存级别的 Redis 集群，帮助业务情境大量降低数据读取和写入时间。同时研制了从关系数据库导出到非关系数据库的方案。应用分布式高吞吐量的 dynamoDB 实现海量数据的瞬间写入，有效缩短系统处理数据时间	自主研发
23	分布式海量日志处理技术(DLP)	运营平台	通过 Fluentd 的 agent 技术实现了多个服务器的日志写入和汇总，在不影响系统效率的情况下将尽量多的日志记录下来，实现积累和收集数据的价值；同时通过 fluentd 的集群汇总技术最终将日志分多方向流入不同存储，包括普通磁盘日志、分布式存储 S3、以及各级数据库写入；通过 firehose 流数据技术能够提供海量数据写入的承受能力，同时通过大数据技术 hadoop、spark 对海量写入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通过 Athena 或 redshift 等数据仓库技术提供对海量数据的高灵活性查询	自主研发
24	服务器容器化技术(SDT)	运营平台	在自动化运维基础之上，运用 docker、ECS 等容器化技术使得运维自动化，运维工作更加高度可复制；同时对于程序、服务器的部署效率提升显著。通过将固定运行的程序和环境进行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运营环节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容器化保存和管理,可以在第一时间快速按需求扩容服务,使得服务的效率和体验达到最优;容器化技术在研发环境中也进一步帮助研发人员提升效率,免去构建环境,方便维护技术环境历史变迁	
25	服务器边缘计算技术(SEC)	运营平台	通过 Lambda 实现边缘计算技术。边缘计算技术是最新的无服务器化功能在实践中的体现,避免因为较小或是不饱和的服务而浪费过多服务器资源;通过 Python 和 Nodejs 的程序片段部署,以及对应用系统层面的改进,只有在需要触发计算的事件被激发时才会调用匹配的计算资源。灵活性和效率都有极大提升;基于此项技术还实现了稳定高效的全球数据同步功能	自主研发
26	全球资源数据分发技术(GDD)	运营平台	将静态资源,如图片、音频、视频、需要在客户端执行的 html 以及 js 代码等数据资源自动按需求部署到相应地区的最优 CDN 上;通过 Python 程序以及 Lambda 技术,根据业务情境,在用户无感知的情况下将静态数据资源自动打包上传到相应的边缘服务器上;同时在此过程中还可以进行定制化的计算功能,如数据压缩,数据格式转换,数据编码修改等	自主研发
27	分布式代码部署技术(DCD)	运营平台	基于分布式代码管理技术 git 构建自有的代码仓库;基于 gitlab 对研发人员提供可视化的代码仓库管理系统;同时根据代码仓库、分支、以及标签的规定,基于 Jenkins 完成持续集成,持续部署代码的过程;通过 Python 技术下 Ansible 框架管理所有代码与云服务,可以做到高效的一键部署和增减服务及服务器功能	自主研发
28	基于流量内容分析的应用层防火墙技术(AFW)	运营平台	基于 WAF 提供应用防火墙功能,在负载均衡层面通过 Nginx 配置可以进行有效的规则过滤,抛弃异常流量,同时对于所有流量都会记录访问日志 Access log;通过离线大数据分析以及人工智能数据挖掘模型计算,获取异常流量模型参数并将模型持续部署用于线上流量分析,每天可以基于不同模型提供流量风控报告,并可基于此直接屏蔽异常流量	自主研发
29	基于网站部署的反爬虫数据安全系统(ASS)	运营平台	对于网站数据系统制定了一整套反爬虫安全系统。包括前后端服务器分离、后端服务器只提供数据并严格校验权限、前端服务器提供终端用户访问接口同时校验用户权限;针对用户异常行为配置验证码进行机器人识别;对于接口访问频率作程序化规则限制;针对流量数据包做多维度校验实时提取机器人特征	自主研发
30	基于数据库技术的数据灾备备份技术(DBB)	运营平台	对于所有在线数据库,提供至少一份可替换的热备份,同时配备多重定时或冷存储备份;对于内存数据库 Redis 集群提供多从节点、跨区灾备节点以及定时快照备份,具备自动主从切换功能;对于 mysql 关系数据库,除了配备多从节点备份,同时有 binlog 备份;对于日志文件,保证其在分布式文件系统 S3 上保存至少 3 份物理底层存储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运营环节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31	服务器内部安全风险扫描技术(ISC)	运营平台	主要解决内部服务器安全问题，会定期通专用安全工具进行风险扫描，同时会采用基于Python 技术框架多重风险自研方案进行排查，包括服务器端口扫描、风险代码特征扫描、数据库注入特征、xss 风险特征、风险数据扫描、权限配置扫描等	自主研发
32	基于权限的服务器管理员分配与保护系统(PBS)	运营平台	使所有云服务器基于一整套完备的权限分配及配置体系。所有云服务器统一按需配置权限文件，包括访问限制、关联关系、依赖关系等。通过基于角色的权限配置所有服务，所有服务器权限可以通过程序校验并探测风险及边界	自主研发
33	广告业务中数字签名以及加密技术的应用(DSS)	运营平台	在广告业务中大量运用到对称及非对称加密算法、数字签名技术等信息安全技术，藉此保证广告业务中数据的有效真实性，实现防伪功能。在一些服务器和客户端程序的通讯中，普遍采用了对称加密技术，使得数据以非明文方式传递，极大提升了数据安全性。同时在数字广告投放分析中，基于用户产生的点击和转化关系，通过哈希算法生成的数字签名以及非对称加密技术，使得点击和安装的关系可以在关联的基础上，又通过信息安全理论保证了真实性	自主研发
34	用户登录系统中的身份加密及验证安全技术(PAS)	运营平台	主要指加密算法在用户身份验证中的应用，对于用户的敏感验证信息使用数字签名技术进行验证。部分服务采取先进的非对称加密方式签发用户 token，随后服务器对 token 进行验证。这种方式比传统的 session 验证机制对服务器消耗减少很多，同时对于哈希算法采用慢哈希算法，极大防范了针对数字签名技术的恶意攻击风险	自主研发

2、各项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对应软著
1	海量电商产品同步解决方案(MES)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2	大规模广告投放自动化管理方案(SAA)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 V1.0
3	基于运筹优化理论的实时投放策略调整算法(RSA)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4	自动化素材筛选与效力测算算法(CSA)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5	智能化图像特征分析系统(IFA)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6	智能化视频广告素材检测系统(VFA)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7	木瓜移动大数据入库处理技术(DPT)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8	木瓜移动高性能关系数据库解决方案(HDS)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9	木瓜移动流式数据处理技术(FDP)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10	木瓜移动大数据实时报表技术(RBI)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11	素材内容结构处理储存方案(CCP)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12	高并发应用服务器技术(HPS)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13	运维自动化及监控技术(AMM)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14	高效缓存数据库集群技术 (ARC)	APP 数据报表系统 V2.0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15	多级备份数据库技术(MBD)	APP 数据报表系统 V2.0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对应软著
16	非关系数据库技术(NRD)	木瓜联盟（Appflood）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APP 数据报表系统 V2.0
17	分布式海量日志处理技术(DLP)	木瓜联盟（Appflood）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18	服务器容器化技术(SDT)	木瓜联盟（Appflood）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广告自动优化工具软件 V2.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19	服务器边缘计算技术(SEC)	木瓜联盟（Appflood）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广告自动优化工具软件 V2.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20	全球资源数据分发技术(GDD)	木瓜联盟（Appflood）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广告自动优化工具软件 V2.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21	分布式代码部署技术(DCD)	木瓜联盟（Appflood）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广告自动优化工具软件 V2.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22	基于流量内容分析的应用层防火墙技术(AFW)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广告自动优化工具软件 V2.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23	基于网站部署的反爬虫数据安全系统(ASS)	木瓜联盟（Appflood）广告平台 V1.0
24	基于数据库技术的数据灾备备份技术(DBB)	木瓜联盟（Appflood）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广告自动优化工具软件 V2.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25	服务器内部安全风险扫描技术(ISC)	木瓜联盟（Appflood）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广告自动优化工具软件 V2.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26	基于权限的服务器管理员分配与保护系统(PBS)	木瓜联盟（Appflood）广告平台 V1.0
		广告自动优化工具软件 V2.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APP 数据报表系统 V2.0
27	广告业务中数字签名以及加密技术的应用(DSS)	木瓜联盟（Appflood）广告平台 V1.0
28	用户登录系统中的身份加密及验证安全技术(PAS)	木瓜联盟（Appflood）广告平台 V1.0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V3.0
		广告自动优化工具软件 V2.0
		APP 广告投放系统 V5.0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各项核心技术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研发项目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的	所处阶段及进展	预算 (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行业技术水平
1	边缘节点结构优化	拟在原有的全球多节点架构基础之上进一步应用最新的边缘计算技术,以期全面提升在各个分布式业务中边缘计算情境下全面提升综合性能指标	项目研究阶段,完成系统原型的初步设计和实现,计划在多个测试项目中实验效果	1,700	顾英博、李超、李继兴等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2	混合云/多云架构合管理系统	拟在原有以单一云架构的基础上,积极准备扩充更多云服务进入系统,达到混合云和多云的冗余容错架构,使系统更独立于对单一云服务的依赖,同时全面提升稳定性及容错性	项目研究阶段,目前已经有计划接入多种云服务并进行各种适配及调试中,拟在一些最新研发的系统中初步应用并测试系统的可用性 & 稳定性,待获取更多数据之后进一步完善功能	1,700	钱文杰、王荣祥、李继兴、李廷等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3	专用网络传输协议研究	拟在原有协议基础之上进一步提升及优化协议的功能及性能,以期能够将传输速率全面提升到新的阶段.同时全面扩充协议功能,应对各种新项目对于数据传输方面的挑战	项目研究阶段,目前处于协议全面升级规划阶段,初步完成了实验框架的搭建.后续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功能,并开始着手进行性能方面的提升实验	800	钱文杰、王彬、汪雪东、李廷等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的	所处阶段及进展	预算 (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行业技术水平
4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集群管理系统	拟在原有的人工及程序化集群管理技术体系之上,全面引入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对于数据的采集,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及数据的配合辅助全面提升对于集群管理系统的数字化指导,并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自动化在系统中的应用.	项目研究阶段,目前处于数据采集和分析的阶段,已经初步成功采取多维度的历史及实时集群管理系统数据,开展多算法结合数据的预测分析及调优.下一步即将进行模型的优选及实验性部署,以期人工智能模型对于集群管理系统的实际指导效果	800	卫祎、闫博飞、张舒虹等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5	组件化流式处理/批处理数据框架	拟在原有的离线及在线大数据框架基础之上,全面规划,优化现有框架,以期能够在性能上能够达到质的突破,稳定性上全面提升,以迎接未来网络技术全面升级,数据量倍增的业务情境	项目研究阶段,目前处于系统研发和调优的阶段,期待根据实验效果进一步优化系统的设计和实现,目标进一步提升系统的性能负载,同时进一步关注节能高效,有效降低能耗,达到环保绿色计算	800	卫祎、王彬、汪雪东等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6	下一代基于IPv6标准的先进灾备和负载均衡系统	拟通过提前调研及投入资源在下一代的网络应用协议之上,应对未来高性能网络需求,全面探索适应未来网络环境及条件的架构环境,为未来网络层面应用的负载及灾备做好准备	项目研究阶段,目前处于全面调研和分析阶段,目标通过对于下一代网络协议的彻底调研和分析,提前布局相应的知识结构和基础技术,积累先发优势	2,400	钱文杰、王荣祥、李超等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3,052.43	2,730.61	2,790.32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营业收入	432,820.90	227,938.04	56,488.8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1%	1.20%	4.94%
母公司营业收入	24,108.34	16,488.04	15,081.83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6%	16.56%	18.50%

（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对技术研发工作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已形成新老相结合、业务线条清晰、全面覆盖的研发人员结构。

1、研发人员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 9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53.7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沈思、钱文杰、陈霄、卫祎、顾英博、王荣祥、闫博飞，相关人员简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近三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和比重稳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核心技术人员（人）	7	7	7
技术研发人员（人）	93	85	83
员工总量（人）	173	171	187*
核心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比重（%）	4.05%	4.09%	3.74%
技术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	53.76%	49.71%	44.39%

注：不包含公司 2017 年剥离出的移动休闲相关业务人员的数量。

2、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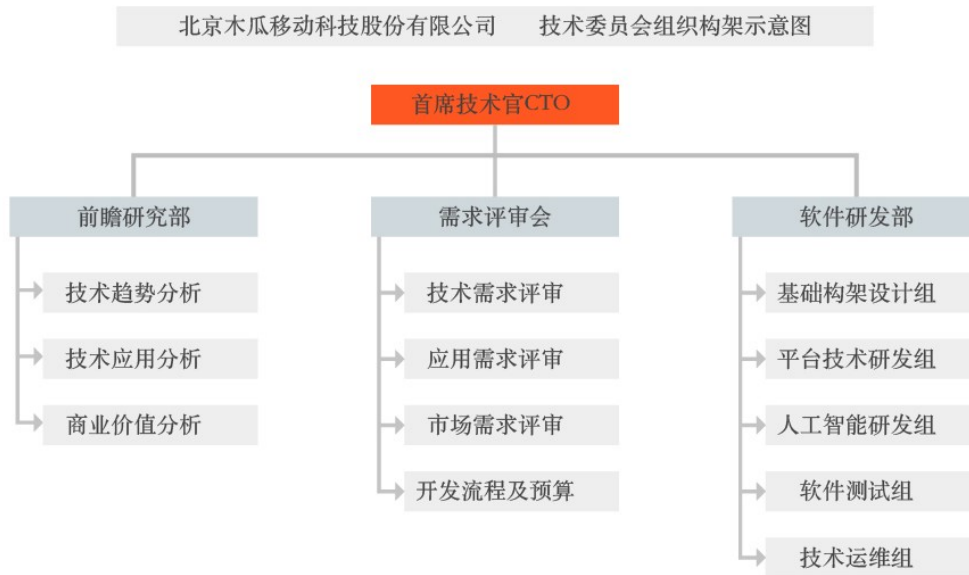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加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近两年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动。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从设立之初即制定了以技术为核心的发展思路，在大数据实时处理、高并发应用服务器技术、用户画像、投放策略分析等方面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解决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大规模营销活动中遇到的网络延迟、高并发计算、海量数据分析和计算等世界性难题，并持续投入开发边缘节点结构优化、混合云/多云架构合管理系统、先进灾备和负载均衡系统等储备技术。公司在技术上的自主原创奠定了市场先发优势地位。

1、技术委员会引领公司创新步伐

公司技术委员会由首席技术官和众多资深专家工程师组成，是公司系统性技术创新的规划、领导和执行者。技术委员会采用矩阵式组织结构，在职能部门外设立，并下设前瞻研究部、需求评审会及软件研发部。公司技术委员会组织架构图如下：



其中，前瞻研究部负责收集行业信息、了解竞争对手情况、发现商业机会并论证可行性；需求评审会负责对公司内部各类技术需求、应用需求、市场需求进行评审，并对拟开发项目进行立项评审；软件研发部负责实施各类基础架构、技术工具及平台的开发，包括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数据处理技术等。技术委员会坚持自主原创性研发，已产生了 1 项美国专利、10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7 项软件著作权和超过 30 项的核心技术应用模块等科技成果，为公司获得了北京市高

新技术企业的资质。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智能营销领域的研发投入。展开基于云端的 TensorFlow 和其他大数据构架的深度再营销算法的研究和系统开发，推动全球大数据营销行业的进步和发展。

2、技术创新落实在业务流程，实现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运营

公司原创性自主研发创新一直围绕系统平台构架和运营过程规划和实施，其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自动化标准化系统接口领域

公司以上下游全自动需求对接为目的，自主研发制定了通用化的应用数据 API 接口标准，在很短时间内完成和新供应商的技术接口化，从而大大提升了媒体资源的覆盖度。目前，公司对接的全球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超过 2,000 家，累计服务过的客户超过 5,000 家，积累了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20 亿人的目标受众数据。

（2）高吞吐量的大数据储存、处理、分析技术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节点分布式业务构架、多节点自动化部署、数据流式处理、海量数据检索在内的全套大数据储存、处理、分析技术，保障了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的全球范围内月均百亿次点击和 PB 级别数据的处理能力，为业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底层技术基础。目前公司的系统可支撑每天超 50 亿次的竞价分析，和超 30 亿笔的竞价交易，大大降低了互联网广告全球规模化投放的成本，也形成了公司独有的数据资源。

（3）基于 AI 技术的广告优化决策领域

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的海量数据进行建模和训练，形成了综合的大数据建模技术解决方案，并广泛应用于为用户进行精确画像、准确分析用户需求、用户属性聚类分析，有效识别应用场景等流程，从而更加精准地为用户提供内容和服务，对广告投放自动化、投放效果的智能优化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3、服务模式创新带来显著的边际效应

除了技术创新，公司在服务模式和业务流程方面创新带了良好边际效应。

传统广告营销模式中，广告主大多依赖营销公司的提案和报告了解整个营销过程，而无法直接接触到投放过程本身。广告公司频繁的提案、报告、会议，消耗了大量的低效人力成本。公司的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可以让客户直接参与到广告营销活动的工作流程中，通过登录系统，实时深入的了解营销活动的细节并做出决策。公司依靠技术手段，创新出透明的服务模式增进了公司和广告主之间的信任，避免了繁缛的沟通过程，降低了人力成本，显著提高了运营的边际效应。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需对接全球流量资源，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境外业务结算，另外设立了美国公司和印度公司开拓美国市场和印度市场业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分别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会议、28 次董事会会议和 1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2015 年 12 月 17 日，木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1、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人员
1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全体发起人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6 日	公司全体股东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公司全体股东
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全体股东
5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8 日	公司全体股东
6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全体股东
7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全体股东
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8 日	公司全体股东
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全体股东
1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 日	公司全体股东
1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全体股东
12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全体股东
13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 日	公司全体股东
14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全体股东
15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全体股东
16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全体股东
17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全体股东
1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1 日	公司全体股东
19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 日	公司全体股东
20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全体股东
2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全体股东
2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全体股东

注：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股东、股东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2、董事会职责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改变公司的财务年度或税收会计年度终止时间或更改公司的会计政策；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定期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2个半年度各召开1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10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临时会议的召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2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临时董事会的提议程序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明确和具体的提案；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作出了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有效行使相应的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人员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全体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1 月 14 日	全体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全体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	全体董事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5 日	全体董事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7 日	全体董事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8 日	全体董事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全体董事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全体董事
12	2016 年年度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全体董事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4 日	全体董事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8 日	全体董事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	2017 年 7 月 1 日	全体董事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	2017 年 7 月 17 日	全体董事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全体董事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5 日	全体董事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全体董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人员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12月5日	全体董事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年1月15日	全体董事
23	2017年年度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	全体董事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7月20日	全体董事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	全体董事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10日	全体董事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月31日	全体董事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3月9日	全体董事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责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人员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全体监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	全体监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7 日	全体监事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8 日	全体监事
5	2016 年年度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全体监事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 日	全体监事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全体监事
8	2017 年年度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全体监事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9 日	全体监事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全体监事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全体监事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9 日	全体监事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独立董事 3 人，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细则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作出了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任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6）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职及参与公司决策的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2017 年 10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祝继高、文心、徐敏为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1/3。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尽职尽责，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独立发表意见。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岗位设置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巨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同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9)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7年10月，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选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包括沈思女士、文心先生、陈霄先生，沈思担任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包括祝继高先生、文心先生、赵巨涛先生，祝继高先生担任

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包括徐敏先生、文心先生、沈思女士，徐敏先生担任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包括薛军先生、祝继高先生、徐敏先生，薛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人员任免/变动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基本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

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构架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构架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层当局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公司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会计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

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68 号），结论意见为：木瓜移动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72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公司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及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上述资产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上述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聘任、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干预或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销售、运营等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为符合缴纳条件的正式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42780927），发行人被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企业和 BBS 以外的内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展开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发行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是一家以数据挖掘、数据处理和算法优化为技术核心的大数据营销企业。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思、钱文杰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思、钱文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沈思、钱文杰外，发行人股东正原智兴、正和兴源和正和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东华，为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思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移动奇异、木瓜集团（香港）、Cherry Mobile (HK)、Papaya(US)和Papaya(India)，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思	董事长、总经理
2	钱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巨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陈霄	董事
5	李经伦	董事
6	薛军	董事
7	文心	独立董事
8	徐敏	独立董事
9	祝继高	独立董事
10	卫祎	监事会主席
11	卢致辉	监事
12	刘帅	监事（职工代表）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6、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详情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小熊快跑	沈思持股 49.4932%，任董事
2	莴苣科技	沈思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冬瓜科技	沈思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 合伙人财产份额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豆科创	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5%
2	金瓜科创	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5%
3	力通宏	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0%
4	力思宏（已注销）	沈思报告期内曾持股 95%，并担任董事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外投资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唯美南瓜	沈思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6.58% 合伙人财产份额
2	木瓜网络	沈思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4.41% 合伙人财产份额
3	深圳未知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沈思持股 47.06%，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
4	Ju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赵巨涛任独立董事
5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巨涛持股 1.81%，任董事
6	北京奥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赵巨涛持股 10%
7	北京源清博众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薛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95% 合伙人财产份额
8	北京得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薛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 合伙人财产份额
9	北京裕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薛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 合伙人财产份额
10	北京国同众和咨询有限公司	薛军持股 72.7273%，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65% 合伙人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持股 16.91%，任董事、经理
13	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薛军持股 15%
14	经研八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薛军持股 2.9%，任执行董事
15	至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长
16	合肥睿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长
17	北京清鑫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长、经理
18	江苏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9	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薛军任董事
20	北京嘉中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21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22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23	北京双峰众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24	深圳市闪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25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26	北京分分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27	北京英诺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28	苏州安普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29	东莞市凯木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30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31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32	立而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33	摩尔精英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34	北京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任经理
35	北京华加科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任经理
36	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37	江苏集盛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38	南昌八零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39	上海匀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任董事
40	上海蓝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文心持股 100%
41	嘉兴瑞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心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9.98% 合伙人财产份额
42	嘉兴晨源华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心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9.75% 合伙人财产份额
43	北京一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心持股 40%
44	深圳市兰亭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持股 28.93%，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嘉兴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文心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6.6658%合 伙人财产份额
46	杭州墙蛙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持股 14.46%
47	北京米饭粒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持股 11.72%，任董事
48	北京一二四三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持股 10.5%
49	深圳维夏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任董事
50	深圳超值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任董事
51	北京兰亭高创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任董事
52	北京哈希章鱼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任董事
53	深圳大字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任董事
54	北京展心展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任董事
5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祝继高任独立董事
56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祝继高任独立董事
57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祝继高任独立董事
5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祝继高任独立董事
59	触景无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卢致辉任董事
60	北京有路前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卢致辉任董事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外投资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力通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并任董事、总经理； 沈全洪（沈思父亲）及董事长
2	金豆科创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沈全洪（沈思父亲） 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	金瓜科创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沈全洪（沈思父亲） 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4	力通宏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并任董事长及总经 理；沈全洪（沈思父亲）任董事
5	深圳市力通鑫实业有限 公司	沈全洪（沈思父亲）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
6	荆州市长江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沈全洪（沈思父亲）持股 50%
7	北京中泽致远咨询服务 企业(有限合伙)	金鹏（沈思配偶）持有其 99.99%合伙人财产份额，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中瑞泰元咨询服务 企业（有限合伙）	金鹏（沈思配偶）持有其 55.56%合伙人财产份额，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北京智观灵动科技有限 公司	金鹏（沈思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
10	北京方泰沃格科技发展	金鹏（沈思配偶）持股 40%，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11	天津悦程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金鹏（沈思配偶）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北京贝森博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鹏（沈思配偶）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宁波易伙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鹏（沈思配偶）持有其 99% 合伙人财产份额
14	云蜂通信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金鹏（沈思配偶）任董事长
15	北京爱投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金鹏（沈思配偶）任董事
16	瑞达环球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金鹏（沈思配偶）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北京联宇益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鹏（沈思配偶）持股 19%；并任董事长
18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金鹏（沈思配偶）任董事
19	易凯明天(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金鹏（沈思配偶）任董事
20	真旅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金鹏（沈思配偶）任董事
21	China eCapital Holdings Ltd.	金鹏（沈思配偶）持股 11%
22	西安天都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天武（董事李经伦父亲）持股 24.5%，并任总经理
23	建德市国华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祝昌华（独立董事祝继高的父亲）持股 20%并任职
24	建德市航头镇小镇民宿	祝昌华（独立董事祝继高的父亲）任负责人

（5）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外投资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缪斯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敏曾任独立董事
2	深圳市帝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曾任董事
3	兰亭集势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文心曾任董事、总经理
4	上海贝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金鹏（沈思配偶）曾任执行董事
5	深圳市玺势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曾持股 100%，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25.7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7.46	484.67	445.9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转让	-	9.19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小熊快跑	-	-	-	-	125.72	0.22%
合计	-	-	-	-	125.72	0.22%

2016 年度，公司与小熊快跑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25.72 万元，系公司推广小熊快跑品牌及相应产品对其确认的收入。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7.46	484.67	445.93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年7月，公司与移动奇异以账面价值向莒苴科技转让其他类业务全部资产。

2017年8月，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资产转让议案，2017年8月，公司作为移动奇异唯一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转让移动奇异其他类业务相关资产。转让价格以资产收购基准日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转让各方于2017年7月签署《资产收购协议》，莒苴科技已向公司与移动奇异全额支付了收购款。

公司、移动奇异与莒苴科技同为沈思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资产转让的主要原因系该类业务处于产品生命周期末期，收入不断持续降低，公司决定终止该类业务的经营。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2%、0%和0%，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并且呈逐年降低趋势，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制定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在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以外的、关联交易单笔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或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或与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或绝对金额 1500 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的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笔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高者为准）的，或与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以高者为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

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制定和完善。

（一）《公司章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以无偿或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交易主体涉及关联方的，按照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八十二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监事会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或决定。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2018年6月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年5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确认：公司预计将在 2017 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与以往年度相比，在交易类型、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偏差，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首先，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系统，制定了规范的采购和销售制度，具备可持续经营和独立运行及面对市场的能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极低。

其次，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方式、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和完善并严格遵照执行。

再次，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守相应决策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关联交易真实准确、价格公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194,552.00	233,627,822.74	75,185,874.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1,277,056.33	746,127,172.28	247,688,215.87
预付款项	2,384,813.02	4,018,595.29	4,516,754.41
其他应收款	1,465,265.38	1,498,373.08	1,847,479.17
其他流动资产	723,867.10	973,882.63	1,016,492.14
流动资产合计	1,341,045,553.83	986,245,846.02	330,254,815.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6,195.37	269,441.94	592,807.91
无形资产	93,539.61	198,127.65	528,167.98
长期待摊费用	643,478.68	460,251.90	333,74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2,205.27	1,841,028.00	800,61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5,418.93	2,768,849.49	2,255,335.11
资产总计	1,347,530,972.76	989,014,695.51	332,510,150.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1,902,254.8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8,175,644.16	544,592,084.15	133,078,382.62
预收款项	20,688,475.66	22,830,822.24	10,557,893.45
应付职工薪酬	7,976,771.54	7,721,879.35	3,655,123.5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6,469,508.43	7,743,000.64	9,694,695.98
其他应付款	46,638,220.61	312,324.20	2,007,62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5,485,028.56	-
其他流动负债	620,722.38	250,435.67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0,569,342.78	690,837,829.62	178,993,72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524,67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524,678.30
负债合计	950,569,342.78	690,837,829.62	183,518,400.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636,364.00	67,636,364.00	62,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481,338.78	183,481,338.78	91,329,809.23
其他综合收益	11,669,733.95	-3,668,052.65	6,699,253.13
盈余公积	15,776,461.92	7,858,819.41	4,311,154.95
未分配利润	118,397,731.33	42,868,396.35	-15,348,46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961,629.98	298,176,865.89	148,991,750.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961,629.98	298,176,865.89	148,991,750.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530,972.76	989,014,695.51	332,510,150.9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总收入	4,328,209,015.39	2,279,380,432.96	564,888,293.41
其中：营业收入	4,328,209,015.39	2,279,380,432.96	564,888,293.41
二、营业总成本	4,232,909,495.23	2,218,132,426.59	522,911,995.22
其中：营业成本	4,138,782,578.93	2,137,177,760.66	450,135,887.62
税金及附加	527,182.55	249,052.29	133,238.26
销售费用	22,458,698.96	22,466,674.17	17,095,946.57
管理费用	18,576,665.61	15,950,259.51	22,893,343.09
研发费用	30,524,293.25	27,306,078.77	27,903,233.09
财务费用	686,672.96	7,110,040.91	1,433,606.33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减值损失	21,353,402.97	7,872,560.28	3,316,74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73,577.60	430,335.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272.7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299,520.16	65,908,311.18	42,406,633.65
加：营业外收入	18,903.72	672,022.71	240,002.86
减：营业外支出	-	272,677.25	36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318,423.88	66,307,656.64	42,646,273.23
减：所得税费用	11,871,446.39	4,543,129.42	8,304,883.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46,977.49	61,764,527.22	34,341,389.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46,977.49	61,764,527.22	34,341,389.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46,977.49	61,764,527.22	34,341,389.59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37,786.60	-10,367,305.78	8,077,197.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37,786.60	-10,367,305.78	8,077,19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784,764.09	51,397,221.44	42,418,58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784,764.09	51,397,221.44	42,418,58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3	0.92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3	0.92	0.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7,144,973.45	1,780,262,286.89	442,045,90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453.7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7,173.87	37,526,367.50	13,281,1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8,590,601.03	1,817,788,654.45	455,327,02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1,083,257.96	1,721,543,497.51	330,852,44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90,064.91	52,497,192.26	50,101,50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4,804.38	9,973,298.15	5,702,58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8,636.85	51,040,207.54	30,867,96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626,764.10	1,835,054,195.46	417,524,49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63,836.93	-17,265,541.01	37,802,53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38,5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9,169.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169.53	438,57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35.00	541,915.62	573,09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5.00	541,915.62	573,09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5.00	-442,746.09	-134,52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2,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58,582.00	152,483,105.93	23,269,863.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50,000.00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08,582.00	252,483,105.93	45,329,86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613,228.16	45,922,405.71	30,309,548.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6,594.46	3,897,612.07	772,386.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43.62	101,451,118.36	50,013,74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63,766.24	151,271,136.14	81,095,67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5,184.24	101,211,969.79	-35,765,813.63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49,611.57	-5,711,734.24	441,126.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16,729.26	77,791,948.45	2,343,32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2,977,822.74	75,185,874.29	72,842,54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194,552.00	152,977,822.74	75,185,874.29

二、审计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6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金额超过 4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 400 万元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成都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深圳市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Papaya Group Co., Limited	是	是	是
Papaya Mobile Inc	是	是	是
Papaya	否	是	是
Papaya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是	是	是
COCO Mobile (HK) Limited	否	否	是
Cherry Mobile Technology (HK) Limited	是	是	是

子公司 COCO Mobile (HK) Limited 已于 2016 年 6 月取得工商注销证明；子公司 Papaya 已于 2017 年 9 月取得工商注销证明；子公司成都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工商注销证明。

子公司深圳市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设立，自设立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五、（二十三）收入”。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内的各实体决定其各自的记账本位币，并对其财务报表中的项目使用该记账本位币进行计量。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期初期末平均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期初期末平均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一	除组合二、组合三外其他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	1%
3个月-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公司暂无存货。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

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度终了，对其进行复核。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

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服务器费用、装修费、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

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4、收入实现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为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互联网营销服务

公司互联网营销服务主要包括搜索展示类服务和效果类服务，根据公司为客户端户投放的广告数量和效果，按照约定的计费模式，在对应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当期

主营业务收入。搜索展示类业务依据公司为客户完成的广告投放量及提供的相关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收入；效果类业务按照公司为客户完成的效果，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收入。

（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以从运营商处收取的运营分成确认为当期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时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

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影响金额	2017年影响金额	2016年影响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	-	133,238.26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本公司2018年执行以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影响金额	2017年影响金额	2016年影响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446,977.49	61,764,527.22	34,341,389.59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	-13,272.79	-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	董事会批准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6年金额247,688,215.87元，2017年金额746,127,172.28元，2018年12月金额981,277,056.33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年金额 133,078,382.62 元，2017 年金额 544,592,084.15 元，2018 年金额 858,175,644.16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6 年金额 7,517.35 元，2017 年金额 188,150.00 元，2018 年金额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批准	调减“管理费用”2016 年金额 27,903,233.09 元，2017 年金额 27,306,078.77 元，2018 年金额 30,524,293.25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立信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71 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3.3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6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3.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4	23.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9	467.36	-796.0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所得税影响额	-0.28	-10.88	-1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1	495.08	-73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3.09	5,681.37	4,172.93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2017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467.36万元系Papaya公司注销，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到投资收益。

2016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其中796.00万元系2016年对职工授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16.5%、30.9%	15%、25%、16.5%、30.9%	15%、25%、16.5%、30.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深圳市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25%	-	-
Papaya Group Co., Limited	16.5%	16.5%	16.5%
Papaya Mobile Inc	21%	35%	35%
Papaya	-	0%	0%
Papaya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30.90%	30.90%	30.90%
COCO Mobile (HK) Limited	-	-	16.5%
Cherry Mobile Technology (HK) Limited	16.5%	16.5%	16.5%

（二）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375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 计缴。

2、本公司技术出口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经办理备案后免征增值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出口服务收入经办理备案后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免征增值税。

（三）其他说明

1、子公司 Papaya Group Co., Limited、COCO Mobile (HK) Limited、Cherry Mobile Technology (HK) Limited 注册地为香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子公司 Papaya 适用注册所在地税收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0%。

3、子公司 Papaya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适用注册所在地税收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30.90%。

4、子公司 Papaya Mobile Inc 适用注册所在地税收政策，2016 年及 2017 年所得税率为超额累进税率，2018 年所得税税率为 21%。

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1.43	1.85
速动比率（倍）	1.41	1.43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1%	29.12%	28.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54%	69.85%	55.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8	4.51	3.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91.45	7,122.67	4,45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09	17.26	56.83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4.70	6,176.45	3,43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3.09	5,681.37	4,172.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1%	1.20%	4.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99	1.15	0.0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3.24	-0.26	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7	4.41	2.4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年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1	1.23	1.2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0	1.23	1.23
2017年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2	0.92	0.92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7	0.84	0.84
2016年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9	0.56	0.5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84	0.67	0.67

注：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text{其中：}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公司的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32,820.90	227,938.04	56,488.83
营业成本	413,878.26	213,717.78	45,013.59
营业毛利	18,942.64	14,220.27	11,475.24
期间费用	7,224.63	7,283.31	6,932.61
营业利润	9,529.95	6,590.83	4,240.66
利润总额	9,531.84	6,630.77	4,264.63
净利润	8,344.70	6,176.45	3,43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4.70	6,176.45	3,43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3.09	5,681.37	4,172.93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搜索展示类	420,037.39	97.05%	208,360.44	91.41%	15,971.28	28.27%
效果类	12,783.51	2.95%	18,285.20	8.02%	35,761.62	63.31%
其他类	-	-	1,292.40	0.57%	4,755.93	8.42%
合计	432,820.90	100.00%	227,938.04	100.00%	56,488.83	100.00%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为56,488.83万元、227,938.04万元和432,820.90万元，2016年至2018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176.80%，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03.51%、89.89%。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以及公司竞争力的不断增强，主要原因包括：

（1）国家政策对互联网出海的支持

2013年9月与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分别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并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2016年7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支持广告业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正式提出鼓励广告业以“互联网+广告”为核心，实现跨媒介、跨平台、跨终端的整合。2016年9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为互联网营销行业塑造了更加公平、透明的商业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在有利的政策环境下，公司积极响应并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向海外市场传播优秀的中国高科技互联网产品、技术和中国影响力。

（2）技术能力不断优化，服务客户的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营销技术公司之一。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以大数据处理技术、深度学习及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运用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构建

的互联网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将技术优势应用到业务的各个环节，实现了数据标准化、运营自动化、优化智能化。

公司的互联网营销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大数据处理和机器学习技术建立营销对象、产品以及媒介的个性化传播模型，该模型可在巨大的流量负载下实现数据快速同步，并通过 AI 技术进行高效的智能投放及持续优化。

（3）客户规模持续增加

公司主要服务于电子商务、工具应用等新兴行业的优质客户，包括百度、点点互动、奇虎 360、久邦数码、今日头条、新华网、狮之吼、麒麟合盛等，客户旺盛的出海需求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行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是 15 家、24 家和 96 家，随着大客户数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随之增长。

（4）互联网营销市场增长迅速

互联网营销行业是整个互联网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近年来增长最为迅速的互联网产业之一。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773.1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3,327 亿元左右，同时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53.2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655.4 亿元。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与用户规模的扩大，消费者通过网络进行购物、文化娱乐以及社交的需求不断增长，进而带动互联网营销市场的持续发展。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具应用	103,401.43	23.89%	78,912.82	34.62%	34,350.58	60.81%
电子商务	175,030.39	40.44%	63,491.40	27.85%	2,284.95	4.04%
互动娱乐	100,188.36	23.15%	53,142.13	23.32%	12,758.55	22.59%
其他产业	54,200.72	12.52%	32,391.69	14.21%	7,094.75	12.56%
合计	432,820.90	100.00%	227,938.04	100.00%	56,48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行业结构的变化符合国内主流创新行业的发展趋势，与行业动态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	127,549.28	29.47%	108,136.36	47.44%	22,893.08	40.53%
上海、杭州等	59,593.46	13.77%	38,031.95	16.69%	4,618.59	8.18%
广州、深圳等	69,529.70	16.06%	38,051.67	16.69%	11,786.12	20.86%
其他	176,148.46	40.70%	43,718.06	19.18%	17,191.04	30.43%
合计	432,820.90	100.00%	227,938.04	100.00%	56,48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所处地域分布与新兴行业区域分布相吻合，主要集中在国内一线城市。北京地区是中国新兴产业经济集中地，报告期销售收入占比最大，广州、深圳等地占比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2018年其他地区合计数占比显著提升。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92,997.69	21.49%	31,262.88	13.72%	11,901.11	21.07%
二季度	92,553.95	21.38%	53,752.24	23.58%	12,333.58	21.83%
三季度	113,304.21	26.18%	57,343.83	25.16%	14,788.93	26.18%
四季度	133,965.05	30.95%	85,579.10	37.54%	17,465.21	30.92%
合计	432,820.90	100.00%	227,938.04	100.00%	56,488.8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各年度下半年收入占比均高于上半年，主要由于感恩节、圣诞节、新年等节假日带动下半年消费需求上升，客户对出海营销服务的需求增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上下半年之间的比例相对稳定。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搜索展示类	404,116.11	97.64%	198,668.10	92.96%	15,291.37	33.97%
效果类	9,762.14	2.36%	14,669.47	6.86%	29,252.72	64.99%
其他类	-	-	380.20	0.18%	469.49	1.04%
合计	413,878.26	100.00%	213,717.78	100.00%	45,013.59	100.00%

2016年至2018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3.22%，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74.79%和93.66%。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迅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四）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搜索展示类	15,921.28	84.05%	9,692.34	68.16%	679.91	5.92%
效果类	3,021.36	15.95%	3,615.73	25.43%	6,508.89	56.72%
其他类	-	-	912.20	6.41%	4,286.44	37.35%
合计	18,942.64	100.00%	14,220.27	100.00%	11,47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大力拓展搜索展示类业务规模，该类业务所贡献的毛利规模逐年增长。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432,820.90	227,938.04	56,488.83
营业成本	413,878.26	213,717.78	45,013.59
综合毛利	18,942.64	14,220.27	11,475.24
综合毛利率	4.38%	6.24%	20.31%

3、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搜索展示类	15,921.28	3.79%	9,692.34	4.65%	679.91	4.26%
效果类	3,021.36	23.63%	3,615.73	19.77%	6,508.89	18.20%
其他类	-	-	912.20	70.58%	4,286.44	90.13%
合计	18,942.64	-	14,220.27	-	11,475.24	-

报告期内，公司搜索展示类业务收入占比迅速提升。由于搜索展示类业务利用全球媒体资源，所触及的用户数量超 20 亿，是国内企业面向全球市场推广的主流趋势，选择该种营销方式的客户追求更广的覆盖人群、更快速的传播效果和更高的 ROI。搜索展示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和计费模式已经十分成熟，在全球媒体资源范围内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报告期搜索展示类业务毛利率平均为 4.23%。报告期内，效果类业务面向网盟、自媒体等中长尾流量，主要依据注册、下载、安装等效果指标向客户收取费用，公司承担流量甄别、效果实现与追踪优化等工作，报告期效果类业务的毛利率平均为 20.54%。公司早期开发的休闲社交类产品虽然毛利率较高，但随着战略方向的调整在 2017 年下半年已不再经营。由于搜索展示类业务收入的占比由 2016 年的 28.27%，迅速提升至 2018 年的 97.05%，对移动互联网出海业务的战略重心转移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20.31% 下降至 2018 年的 4.38%。

2017 年搜索展示类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至 91.41%，效果类营业收入占比下降至 8.02%，随着公司获得点点互动、成都卓杭、虎视传媒等诸多大客户订单，虽然搜索展示类收入的快速增长使综合毛利率下降至 6.24%，但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8 年受国家加快建设网络强国的政策支持和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企业出海需求持续增长。中国已经成为与美国并肩的全球两大互联网领先国家，出海企业的需求增加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黄金机遇。2018 年公司搜索展示类营业收入达到 42 亿元，收入占比达到 97.05%，效果类收入占比降至 2.95%，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至 4.38%。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自 2016 年以来，搜索展示类业务成为整个互联网营销行业中发展最迅速的业务模式和主流趋势，更多客户倾向于选择该类营销形式。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

变化，大力发展搜索展示类业务，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综合毛利率，但该类业务迅速发展带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增长。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432,820.90	100.00%	227,938.04	100.00%	56,488.83	100.00%
期间费用	7,224.63	1.67%	7,283.31	3.20%	6,932.61	12.27%
其中：销售费用	2,245.87	0.52%	2,246.67	0.99%	1,709.59	3.03%
管理费用	1,857.67	0.43%	1,595.03	0.70%	2,289.33	4.05%
研发费用	3,052.43	0.71%	2,730.61	1.20%	2,790.32	4.94%
财务费用	68.67	0.02%	711.00	0.31%	143.36	0.25%

2016年至2018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7%、3.20%和1.67%，其中2016年对职工授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职工薪酬796.00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递增、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同时公司逐年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导致期间费用总额随业务规模相应增长。公司对技术的投入推动数据处理能力、处理速度和营销智能程度迭代升级，能够覆盖更广的用户群体，实现更精准的营销定位，获得更高的ROI水平，从而吸引更多注重广告投放效果的客户。技术升级导致公司在期间费用维持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收入获得高速增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扬联众	-	8.50%	9.05%
蓝色光标	-	16.06%	17.70%
佳云科技	-	4.10%	5.32%
平均	-	9.55%	10.69%
木瓜移动	1.67%	3.20%	12.27%

注：因可比公司未披露2018年报，故2018年数据未作对比。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的业务更多依赖于智能化算法、程序化购买等技术，使得公司对人员及场地的依赖大大降低。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边际效应提高带来期间费用率下降。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62.23	91.82%	2,037.43	90.69%	1,449.32	84.78%
市场广告宣传费	50.18	2.23%	53.20	2.37%	130.58	7.64%
差旅费	66.72	2.97%	61.59	2.74%	56.30	3.29%
办公费	53.92	2.40%	72.46	3.23%	53.19	3.11%
其他	12.82	0.57%	21.99	0.98%	20.21	1.18%
合计	2,245.87	100.00%	2,246.67	100.00%	1,709.59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市场广告宣传费及差旅费等构成，职工薪酬占比平均达到 89.10%。2017 年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增加了销售人员的数量。公司通过对销售人员结构进行优化，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客户管控能力、回款水平等考核，使得营业规模增长的情形下现金流得到了改善。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扬联众	-	6.44%	7.17%
蓝色光标	-	7.50%	9.07%
佳云科技	-	0.42%	0.62%
平均	-	4.79%	5.62%
木瓜移动	0.52%	0.99%	3.03%

注：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8 年报，故 2018 年数据未作对比。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由于公司逐渐加强智能化、程序化和自动化投放技术能力，销售费用率逐步下降。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整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44.25	45.45%	782.24	49.04%	748.92	32.71%
租赁费	274.57	14.78%	413.13	25.90%	269.82	11.79%
服务费	556.40	29.95%	292.54	18.34%	355.19	15.51%
办公费	107.37	5.78%	73.29	4.60%	86.72	3.79%
其他	75.08	4.04%	33.82	2.12%	32.68	1.43%
股权激励费	-	-	-	-	796.00	34.77%
合计	1,857.67	100.00%	1,595.03	100.00%	2,289.33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及服务费等构成。2016 年对职工授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职工薪酬 796.00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租赁费分配至研发费用与管理费用列示，且随着公司重视研发与技术人才培养，管理部门租赁费有所下降。2016 年度服务费发生额较高，主要是公司挂牌新三板发生的中介服务费。2018 年服务费增加主要是公司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各项中介费用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扬联众	-	-	-
蓝色光标	-	6.14%	7.13%
佳云科技	-	1.93%	2.51%
平均	-	4.03%	4.82%
木瓜移动	0.43%	0.70%	4.05%

注：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8 年报，故 2018 年数据未作对比。

因华扬联众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拆分研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发生额，暂以蓝色光标、佳云科技平均值进行对比，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实施进度	报告期研发费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木瓜 affiliate 网盟对接平台系统	730.00	已验收	737.72	-	-
数据收集分发系统	510.00	已验收	541.75	-	-
监控报警系统	450.00	已验收	485.21	-	-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	680.00	已验收	-	477.81	366.51
运维自动化系统	280.00	已验收	-	381.54	-
Appflood	400.00	已验收	-	-	756.22
合计	-	-	1764.68	859.35	1122.73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已验收合格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2）研发费用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18.41	89.06%	2,466.82	90.34%	2,560.31	91.76%
租赁费	313.48	10.27%	240.19	8.80%	201.15	7.21%
其他	20.54	0.67%	23.60	0.86%	28.87	1.03%
合计	3,052.43	100.00%	2,730.61	100.00%	2,790.32	100.0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租赁费构成，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达99%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互联网营销综合服务平台的技术研发投入，以配合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迅速发展并带来业务量的稳步增长。2016年至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94%、1.20%和0.71%，研发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研发项目效果逐渐凸显，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率、人均薪酬、人均产出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公司简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扬联众	-	-	-
蓝色光标	-	8,096.69	3,321.58
佳云科技	-	3,850.96	5,692.57

木瓜移动	3,052.43	2,730.61	2,790.3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简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扬联众	-	-	-
蓝色光标	-	0.65%	0.34%
佳云科技	-	1.42%	2.02%
木瓜移动	0.71%	1.20%	5.39%
研发费用/期间费用			
公司简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扬联众	-	0.00%	0.00%
蓝色光标	-	3.31%	1.52%
佳云科技	-	34.68%	37.92%
木瓜移动	42.25%	37.49%	40.25%
员工人数			
公司简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扬联众	-	1,895	1,966
蓝色光标	-	6,606	6,758
佳云科技	-	288	394
木瓜移动	173	171	187
人均薪酬			
公司简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扬联众	-	23.24	19.01
蓝色光标	-	32.14	28.99
佳云科技	-	21.85	13.32
木瓜移动	29.23	29.02	30.85
人均产出（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扬联众	-	433.59	337.68
蓝色光标	-	188.60	142.81
佳云科技	-	939.63	716.72
木瓜移动	2,427.96	1,218.48	85.41

注：（1）华扬联众未披露研发费用，仅披露办公及IT费用，2016年和2017年分别为899.14万元和831.17万元；（2）可比公司2018年未披露年报故未列示可比数据；（3）2016年木瓜移动员工人数列示大数据营销业务人员数量，人均产出为大数据营销业务板块人均产出。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发展自主创新技术为核心策略，每年进行稳定的研发项目投入，数据处理能力的提升推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但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与表中上市公司较高。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报告期人均薪酬有所上升，高端技术人才的稳定性持续推动公司技术升

级，公司的人均产出快速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06.60	446.51%	407.82	57.36%	76.39	53.28%
减：利息收入	124.86	181.83%	17.25	2.43%	7.51	5.24%
汇兑损益	-185.48	-270.11%	204.10	28.71%	7.10	4.95%
其他	72.40	105.44%	116.33	16.36%	67.38	47.00%
合计	68.67	100.00%	711.00	100.00%	14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坏账损失	2,135.34	787.26	331.67
合计	2,135.34	787.26	331.67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投资收益	-	467.36	43.03
合计	-	467.36	43.0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子公司 Papaya 公司注销时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到投资收益。

3、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固定资产处置	-	-1.33	-
合计	-	-1.33	-

4、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60.60	-
其他	1.89	6.60	24.00
营业外收入合计	1.89	67.20	24.0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2.00	-
其他	-	5.26	0.04
营业外支出合计	-	27.26	0.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9	39.93	23.96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2%	0.60%	0.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小额滞纳金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报告期内，2016年不存在政府补助，2017年政府补助金额为60.60万元。

2017年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性质
2017年				
改制资助	30	中关村管委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政府补助
挂牌资助	30	中关村管委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政府补助
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补贴	0.60	中关村管委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府补助

（七）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利润	9,529.95	6,590.83	4,240.66
利润总额	9,531.84	6,630.77	4,264.63
净利润	8,344.70	6,176.45	3,434.1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良好运转。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净利润实现了同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1、搜索展示类业务发展迅速

2016年至2018年，受益于搜索展示类业务的发展，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488.83万元、227,938.04万元和432,820.90万元，2016至2018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176.80%。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二）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利润逐年提高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4,240.66万元、6,590.83万元和9,529.9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44%、99.40%和99.98%，是利润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

随着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客户需求的增加及公司服务客户能力的提高，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营业利润持续增长，利润总额与净利润随之增长。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3.3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6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3.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4	23.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9	467.36	-796.00
所得税影响额	-0.28	-10.88	-1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1	495.08	-738.79

2017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467.36万元系Papaya公司注销，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到投资收益。

2016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其中796.00万元系2016年对职工授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九）纳税分析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3.94	562.09	900.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79	-107.78	-70.2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187.14	454.31	830.49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9	14.53	7.01
教育费附加	19.71	10.38	6.32
其他	5.42	-	-
税金及附加合计	52.72	24.91	13.32

3、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未交数	46.51	24.32	161.03
本期应交数	393.65	219.83	95.89
本期已交数	363.94	197.65	232.59
期末未交数	76.22	46.51	24.32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4,104.56	99.52%	98,624.58	99.72%	33,025.48	99.32%
非流动资产	648.54	0.48%	276.88	0.28%	225.53	0.68%
资产总计	134,753.10	100.00%	98,901.47	100.00%	33,251.02	100.00%

（1）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3,251.02万元、98,901.47万元和134,753.10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97.44%、36.25%，2016年末至2018年末资产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01.31%。

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①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出海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资产规模扩大；②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增资款使得公司的资产总额增加。

（2）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9.32%、99.72%和99.52%，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型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

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各方面资金投入及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保证财务健康，公司一直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华扬联众	-	92.16%	89.81%
蓝色光标	-	48.62%	46.96%
佳云科技	-	40.00%	38.08%
平均	-	60.26%	58.28%
木瓜移动	99.57%	99.72%	99.3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偏高，其中公司与华扬联众资产结构较为接近，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蓝色光标、佳云科技在上市前公告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高于上市后比例，主要是后续拥有较好的资金实力时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以及产业并购等，导致其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等，其中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519.46	26.49%	23,362.78	23.69%	7,518.59	22.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127.71	73.17%	74,612.72	75.65%	24,768.82	75.00%
预付款项	238.48	0.18%	401.86	0.41%	451.68	1.37%
其他应收款	146.53	0.11%	149.84	0.15%	184.75	0.56%
其他流动资产	72.39	0.05%	97.39	0.10%	101.65	0.31%
流动资产合计	134,104.56	100.00%	98,624.58	100.00%	33,025.48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94	0.01%	0.65	0.00%	0.12	0.00%
银行存款	35,086.72	98.78%	15,295.24	65.47%	7,518.47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427.80	1.20%	8,066.89	34.53%	-	-
合计	35,519.46	100.00%	23,362.78	100.00%	7,518.59	100.00%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518.59万元、23,362.78万元和35,519.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61%、23.62%和26.36%。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2017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1亿元；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商业信用能力增强，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逐年增加。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公司不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均为0。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且持续增长，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账面价值	98,127.71	74,612.72	24,768.82
账面价值/总资产	72.82%	75.44%	74.49%
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22.67%	32.73%	43.85%
坏账准备	3,379.43	1,120.64	535.11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768.82万元、74,612.72万元和98,127.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49%、75.44%和72.8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85%、32.73%和22.67%。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随之上升，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效率逐渐提高。

①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70,834.85	69.78%	67,273.29	88.83%	18,499.49	73.1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4-12个月	19,431.14	19.14%	7,961.92	10.51%	6,606.50	26.11%
1年以内小计	90,265.99	88.93%	75,235.21	99.34%	25,105.99	99.22%
1-2年	10,777.52	10.62%	498.15	0.66%	197.95	0.78%
2年以上	463.62	0.46%	-	-	-	-
合计	101,507.13	100.00%	75,733.36	100.00%	25,303.94	100.00%
坏账准备	3,379.43	-	1,120.64	-	535.11	-
账面价值	98,127.71	-	74,612.72	-	24,768.82	-

公司秉承谨慎、充分与合理的原则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

②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ADyes (HongKong) Technology Limited	1,764.53	412.55	23.38%	账龄较长，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Leo Network (HK) limited	1,208.62	189.53	15.68%	账龄较长，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ApproachS Co., Limited	849.36	57.62	6.78%	账龄较长，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CocoBear Technology Limited	306.33	60.76	19.84%	账龄较长，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4,128.84	720.47	-	-

③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项目	华扬联众	蓝色光标	佳云科技	木瓜移动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	余额大于（含）100万元的应收账款	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金额100万元以上	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0-3个月	5%	0%	5%	1%
4-6个月		2%		5%
7-12个月		30%		5%
1-2年	10%	100%	10%	10%
2-3年	20%		30%	50%
3-4年	100%		50%	100%

4-5 年			
5 年以上			1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较，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更加谨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可以有效覆盖坏账发生的风险，符合行业计提标准。

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金额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扬联众	-	75.43%	70.43%
蓝色光标	-	36.45%	30.44%
佳云科技	-	14.69%	21.24%
平均	-	42.19%	40.70%
木瓜移动	72.82%	75.44%	74.49%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逐年升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随之快速增长。此外，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以及产业并购，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基本一致。

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汇聚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1,538.76	11.37%
Hongkong Gather Wisdom Network Technology Co.,Limited (香港聚智优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210.57	10.06%
NuoRui Investments Limited (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5,872.68	5.79%
Clicksmobi Media Limited (点摩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09.92	5.13%
Chancepl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3.50	3.55%
合计	36,435.42	35.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ApproachS Co.,Limited	4,416.05	5.83%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3,803.38	5.02%
北京凡木盛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609.64	4.77%
DHGgames Limited（卓杭游戏有限公司）	3,396.13	4.48%
Gmo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点摩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56.47	4.17%
合计	18,381.67	24.27%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3,502.42	13.84%
APEX TechHolding Limited	1,653.97	6.54%
360 Mobile Security Limited	1,385.65	5.48%
Lovead Limited	1,133.68	4.48%
北京凡木盛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78.46	4.26%
合计	8,754.18	34.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媒体资源采购款。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451.68万元、401.86万元和238.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6%、0.41%和0.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主要内容
维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63	28.78%	1年以内	媒体资源采购款
远近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23.38	9.80%	1年以内	媒体资源采购款
Team Top Advertising Co.,Limited	16.94	7.10%	1年以内	媒体资源采购款
Software One Taiwan Ltd.	14.41	6.04%	1年以内	媒体资源采购款
Zing front Hongkong Limited	6.28	2.63%	1年以内	媒体资源采购款
合计	129.64	54.35%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84.75万元、149.84万元和146.5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6%、0.15%和0.11%，占比较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和代垫款项，不存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7.98	5.45%	8.73	5.83%	31.42	14.97%
4个月-12个月	10.74	7.33%	98.89	65.96%	12.65	6.03%
1年以内小计	18.72	12.78%	107.62	71.78%	44.07	20.99%
1-2年	92.51	63.13%	9.26	3.85%	86.00	40.97%
2-3年	1.86	1.27%	5.15	5.73%	62.28	29.67%
3年以上	33.43	22.82%	27.89	18.64%	17.57	8.37%
合计	146.53	100.00%	149.92	100.00%	209.91	100.00%
坏账准备	-	-	0.09	-	25.16	-
账面价值	146.53	-	149.84	-	184.75	-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	8.73	81.57
押金	146.53	141.19	128.34
合计	146.53	149.92	209.91

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1	63.13%	1-2年	租房押金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6.00	10.92%	3年以上	业务保证金
JohnYee	12.49	8.52%	3年以上	租房押金
深圳伟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98	5.45%	3月以内	租房押金
上海联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4	3.92%	4-12月	租房押金

合计	134.72	91.94%	--	--
----	--------	--------	----	----

（5）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01.65万元、97.39万元和72.3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1%、0.10%和0.0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采用了轻资产运营模式，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62	2.25%	26.94	9.73%	59.28	26.28%
无形资产	9.35	1.44%	19.81	7.16%	52.82	23.42%
长期待摊费用	64.35	9.92%	46.03	16.62%	33.37	1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22	86.38%	184.10	66.49%	80.06	3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54	100.00%	276.88	100.00%	225.53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设备	14.62	100.00%	26.94	100.00%	59.28	100.00%
合计	14.62	100.00%	26.94	100.00%	5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各方面资金投入及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所以公司一直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未购置自有土地或房屋等固定资产，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账面净值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情况，不存在因损毁、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2）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5 年摊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53.98	44.63	9.35
合计	53.98	44.63	9.35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29.57	45.96%	38.01	82.60%	4.82	14.45%
服务器费用	34.77	54.04%	8.01	17.40%	28.55	85.55%
合计	64.35	100.00%	46.03	100.00%	33.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以及 Amazon（亚马逊）服务器租赁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80.06 万元、184.10 万元和 560.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5,056.93	100.00%	69,083.78	100.00%	17,899.37	97.53%
非流动负债	-	-	-	-	452.47	2.47%

负债总计	95,056.93	100.00%	69,083.78	100.00%	18,351.84	100.00%
-------------	------------------	----------------	------------------	----------------	------------------	----------------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8,351.84万元、69,083.78万元和95,056.93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商业信用能力的提升，公司的负债总额逐年增加，其中以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为主。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6,190.23	8.96%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817.56	90.28%	54,459.21	78.83%	13,307.84	74.35%
预收款项	2,068.85	2.18%	2,283.08	3.30%	1,055.79	5.90%
应付职工薪酬	797.68	0.84%	772.19	1.12%	365.51	2.04%
应交税费	1,646.95	1.73%	774.30	1.12%	969.47	5.42%
其他应付款	4,663.82	4.91%	31.23	0.05%	200.76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548.50	6.58%	-	-
其他流动负债	62.07	0.07%	25.04	0.04%	2,000.00	11.17%
流动负债合计	95,056.93	100.00%	69,083.78	100.00%	17,899.37	100.00%

（1）短期借款

2017年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取得浦发硅谷银行和招商银行授信额度借款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18年，随着公司自身商业信用能力的大幅提升，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资金净流量更加充裕，因此公司已偿还所有到期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应付票据各期末余额均为0。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	-----------------------	-----------------------	-----------------------

应付账款	85,817.56	54,459.21	13,307.84
营业成本	413,878.26	213,717.78	45,013.59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	20.73%	25.48%	2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媒体资源采购费用。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309.23%、57.5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媒体资源采购量的增加，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明显提升，媒体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额度不断增大。

①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8 年末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79,389.57	92.51%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4,565.59	5.32%
	CLICK TECH LIMITED	436.51	0.51%
	guohua company	167.71	0.20%
	HK XIAOQIJI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106.74	0.12%
	合计	84,666.12	98.66%
2017 年末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46,941.11	86.19%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2,675.37	4.91%
	OASIS SANQI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172.68	0.32%
	Col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64.03	0.30%
	AppTap LLC	139.43	0.26%
	合计	50,092.62	91.98%
2016 年末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9,753.41	73.29%
	MeetSocial (HongKong) Digital Marketing Co., Limited	811.32	6.10%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464.23	3.49%
	维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8.32	2.99%
	AppNext Ltd	128.79	0.97%
	合计	11,556.07	86.8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要求客户预先支付营销服务费用。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55.79万元、2,283.08万元和2,068.8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90%、3.30%和2.18%，公司对于客户在付款条件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对其约定较为严格的付款条件。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深圳市富纳贸易有限公司	115.50	5.58%
中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2.48	4.95%
青岛哈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52	4.09%
高密市木本化妆品有限公司	69.08	3.34%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8	2.67%
合计	426.85	20.63%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5.64	702.38	281.33
社会保险费	30.34	27.38	33.21
住房公积金	-	0.08	-
职工薪酬小计	756.12	729.84	314.54
基本养老保险	38.21	27.58	36.03
失业保险	3.35	14.77	14.94
离职后福利小计	41.56	42.35	50.97
合计	797.68	772.19	365.51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65.51万元、772.19万元和797.6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04%、1.12%和0.84%。报告期

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处于正常支付期。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76.22	4.63%	46.51	6.01%	24.32	2.51%
企业所得税	1,538.20	93.40%	651.25	84.11%	886.15	91.41%
个人所得税	20.15	1.22%	67.95	8.78%	53.02	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	0.33%	3.26	0.42%	1.70	0.18%
教育费附加	3.84	0.23%	2.33	0.30%	1.22	0.13%
其他	3.17	0.19%	3.01	0.39%	3.06	0.32%
合计	1,646.95	100.00%	774.30	100.00%	969.47	100.00%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969.47万元、774.30万元和1,646.9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42%、1.12%和1.73%，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18.82	0.75
其他应付款	4,663.82	12.42	200.01
合计	4,663.82	31.23	200.76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00.76万元、31.23万元和4,663.8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2%、0.05%和4.91%。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占公司负债比例较低，其中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收取的业务保证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8）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的其他流动负债是公司为了扩大经营拟引入的投资意向款，后因双方未达成投资意向已退回该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意向款	-	-	2,000.00
其他	62.07	25.04	
合计	62.07	25.04	2,000.00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银行对公司授予的长期信用贷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452.4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52.47	100.00%

公司按期支付利息及到期本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763.64	6,763.64	6,200.00
资本公积	18,348.13	18,348.13	9,132.98
其他综合收益	1,166.97	-366.81	669.93
盈余公积	1,577.65	785.88	431.12
未分配利润	11,839.77	4,286.84	-1,53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696.16	29,817.69	14,899.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96.16	29,817.69	14,899.18
---------	-----------	-----------	-----------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沈思	33,596,941	49.67%	33,596,941	49.67%	38,484,000	62.07%
钱文杰	13,627,125	20.15%	13,627,125	20.15%	16,428,000	26.50%
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8,000	4.82%	3,258,000	4.82%	3,258,000	5.25%
北京木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62,000	1.57%	1,062,000	1.57%	1,062,000	1.71%
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000	4.09%	2,768,000	4.09%	2,768,000	4.47%
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8,182	4.17%	2,818,182	4.17%	-	-
湖州正原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153	3.00%	2,031,153	3.00%	-	-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7,091	2.45%	1,657,091	2.45%	-	-
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642	2.41%	1,632,642	2.41%	-	-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17	1.89%	239,434	0.35%	-	-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154,102	1.71%	1,154,102	1.71%	-	-
龚小萍	1,040,583	1.54%	1,040,583	1.54%	-	-
新疆正和高新	648,272	0.96%	648,272	0.96%	-	-

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天津嘉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292	0.77%	520,292	0.77%	-	-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1,818	0.42%	281,818	0.42%	-	-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46	0.38%	260,146	0.38%	-	-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40,583	1.54%	-	-
合计	67,636,364	100.00%	67,636,364	100.00%	62,000,000	100.00%

注：①2018年1月15日，厦门国同与君利联合签订《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厦门国同将持有木瓜移动的1,040,583股股份以平价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君利联合，转让价格为19.22元/股。②2018年11月8日，北京正和智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湖州正原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8,348.13	18,348.13	9,132.98
合计	18,348.13	18,348.13	9,132.98

2016年1月，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形成股本溢价6.00万元。2017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9,215.15万元，其主要原因系新增投资者增加投资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6.97	-366.81	669.93
合计	1,166.97	-366.81	669.93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77.65	785.88	431.12
合计	1,577.65	785.88	431.12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86.84	-1,534.85	-4,537.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4.70	6,176.45	3,434.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1.76	354.77	431.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39.77	4,286.84	-1,534.85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8	4.51	3.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3.70	3.45	2.1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总资产 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总资产 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总资产 周转率 (次)
华扬联众	-	-	2.78	1.89	2.72	1.97
蓝色光标	-	-	2.74	0.92	2.87	0.75

时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总资产 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总资产 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总资产 周转率 (次)
佳云科技	-	-	4.37	0.97	5.81	1.05
平均值	-	-	3.30	1.26	3.80	1.26
木瓜移动	4.88	3.70	4.51	3.45	3.08	2.15

注：上表所列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各自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官方网站财务数据或根据该等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以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得益于公司运营能力的提升，同时公司向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应收账款管理效率提高。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54%	69.85%	55.19%
流动比率（合并）	1.41	1.43	1.85
速动比率（合并）	1.41	1.43	1.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91.45	7,122.67	4,452.39
利息保障倍数	32.09	17.26	56.83

1、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19%、69.85% 和 70.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明显的主要原因系主要供应商提高公司流量采购信用额度，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43 和 1.41，公司合并口径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1.43 和 1.41，保持稳定，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大幅增长。2016年至2018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452.39万元、7,122.67万元和9,891.45万元。

（4）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使得公司的利息支出相应增长。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6.83、17.26和32.09，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长，不存在偿债风险。

2、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财务指标	华扬联众	蓝色光标	佳云科技	平均值	木瓜移动
2018年	资产负债率	-	-	-	-	70.54%
	流动比率	-	-	-	-	1.41
	速动比率	-	-	-	-	1.41
	利息保障倍数	-	-	-	-	32.09
2017年	资产负债率	74.39%	62.08%	16.49%	50.99%	69.85%
	流动比率	1.24	1.05	2.45	1.58	1.43
	速动比率	1.21	1.05	2.45	1.57	1.43
	利息保障倍数	4.61	2.17	25.22	10.67	17.26
2016年	资产负债率	83.34%	64.45%	23.68%	57.16%	55.19%
	流动比率	1.08	1.04	1.76	1.29	1.85
	速动比率	1.08	1.03	1.76	1.29	1.85
	利息保障倍数	3.85	1.84	3.83	3.17	56.83

注：上表所列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各自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官方网站财务数据或根据该等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各项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二）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859.06	181,778.87	45,53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62.68	183,505.42	41,75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6.38	-1,726.55	3,78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2	4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	54.19	5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	-44.27	-1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0.86	25,248.31	4,53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6.38	15,127.11	8,10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52	10,121.20	-3,57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84.96	-571.17	4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1.67	7,779.19	23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297.78	7,518.59	7,28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19.46	15,297.78	7,518.5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714.50	178,026.23	44,20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5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72	3,752.64	1,32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859.06	181,778.87	45,53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108.33	172,154.35	33,08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9.01	5,249.72	5,01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48	997.33	57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86	5,104.02	3,08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62.68	183,505.42	41,75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6.38	-1,726.55	3,780.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整体向好，主要因为公司商业信用能力提升获得更高的供应商信用额度。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714.50	178,026.23	44,204.59
营业收入	432,820.90	227,938.04	56,488.8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66%	78.10%	78.25%

2016年至2018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5%、78.10%和94.66%，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对较为匹配，公司营业收入变现能力整体向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2	4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	54.19	5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	54.19	5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	-44.27	-13.4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5万元、-44.27万元和-4.15万元，主要因购置或处置长期资产产生小额现金收支。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20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5.86	15,248.31	2,326.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5.00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0.86	25,248.31	4,532.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61.32	4,592.24	3,030.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66	389.76	7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	10,145.11	5,00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6.38	15,127.11	8,10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52	10,121.20	-3,576.58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6.58万元、10,121.20万元和-3,155.52万元。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其中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当年收到投资者投入资金1亿元，同时取得长短期借款合计1.52亿元所致。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当年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支付其他筹资活动金额导致。

（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广大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对接客户和流量源，依托技术、媒体资源、数据、人才等优势为客户提供营销投放策略和技术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从目前公司的业务情况及市场环境来看，影响未来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主要驱动因素主要体现在：

（1）互联网营销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近年来，互联网营销业务以其精准的广告投放越来越受到客户的重视，行业发展迅速。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由2012年的773.1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3,327亿元左右，同时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从2012年的53.2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1,655.4亿元，规模快速增长。在广告行业中，互联网营销方式对传统媒体的取代趋势不可逆转。

（2）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高效全面的服务

公司以用户体验及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应用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多年的数据积累与技术创新，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在大数据实时处理、高并发应用服务器技术、用户画像、投放策略分析等方面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极大程度上提升广告投放效率。

公司客户粘性持续提高，一方面保证公司业务拓展的可持续性，一方面降低了客户使用门槛，为公司扩大客户规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募投项目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保障

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强化在互联网营销业务领域的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未来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高效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增长。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现金流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合并收购事项。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32,176 万元、6,350 万元、9,060 万元和 70,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 4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1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	32,176	32,176	3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50	6,350	3 年
3	总部基地项目	9,060	9,060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	70,000	--
合计		117,586	117,586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次投入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总部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超过的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	32,176	6,776	18,351	7,04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50	1,727	2,428	2,195
总部基地项目	9,060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	—	—	—
合计	117,586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和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和审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	京海经信办备[2019]16号	备案号：201911010800004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8）17号	备案号：20191101080000478
3	总部基地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8]0508号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支持大数据营销的发展的产业政策

大数据营销服务行业是互联网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行业企业在互联网领域投放广告和营销推广所需服务的提供者。互联网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子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为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项目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大数据营销以其成本低、效率高、传播速度快、覆盖范围广、效果可即时监测等特性受到越来越多的企业关注，我国企业的大数据营销意识正不断深化，投放总额保持逐年增加态势。同时，网络媒体“分散化”程度逐步提高，尤其是出海推广市场，营销投放平台还存在地区差异，这使广告主对网络媒体选择难度加大，在广告投放和公关过程中会更加依赖于专业大数据营销服务公司，这为项目实施带来了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3、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和运营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大数据营销技术的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能够针对客户不断变化的服务需求和平台运行中所需的各项技术算法展开深入研究和测试，具备多个项目并行研发的组织管理和实施能力，能够保持既有大数据营销服务平台的稳定运行和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升级技术算法和平台服务功能模块，具有丰富的大数据营销服务平台管理运作经验，对各类功能模块及其所需技术架构有深刻理解，具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的研发和运营能力。

4、实施技术和人才基础的优势

互联网营销行业主要依托互联网技术为客户提供营销服务，互联网技术水平决定企业的服务能力和核心优势。公司专门设立的研发部密切关注互联网行业技

术的发展，结合国内信息化建设进程，以创新思维方式为指导，以提高行业解决方案为目标，以重大软件技术创新为突破点，不断挖掘、提炼技术核心，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公司结合客户特点以及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数据资源，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效果营销的互动平台，有效地推动公司大数据营销业务的发展。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拥有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大数据营销专家、服务专家、IT 咨询专家和技术研发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都具有十年以上的互联网行业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以战略发展为核心，不断引进高素质的高级职业管理人才，逐渐形成了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团队，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主要依托公司既有的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改造客户、商务、管理、监测四大模块，优化平台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提高平台运行效率，提升面向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形成基于大数据的自主防灾备份和机器学习能力。该项目的实施旨在强化公司既有业务的载体平台，是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重要举措，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能力的必然要求。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改善研发人员工作环境，引进人才，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公司增加在大数据营销领域所需系统模块、架构算法等方面的技术储备，缩短技术开发、运行测试到正式运行的工作周期，确保业务平台得到及时的更新升级，支持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和引入更为先进的盈利模式。

3、总部基地项目

“总部基地项目”主要通过购置办公用房并装修改造，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好的硬件环境。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稳定的工作地址和优越的办公环境有助于公司吸引行业内的高端人才，增强员工归属感，保持团队稳定性和工作的积极性。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主要补充未来三年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经营性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快速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优化公司经营服务能力配置，加快公司既有业务平台升级开发进程，支持公司提升业务服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既有大数据智能平台的自动化程度，扩展并优化功能应用，提升客户广告的展示效果，从而进一步增大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4,753.10 万元，净资产 39,696.1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54%。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820.90 万元，净利润 8,344.70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1 项美国专利、17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核心技术，具备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依托公司现有成熟的大数据智能平台和算法模块进行升级开发，将引入更为先进的服务器及配套设备、购置更多配套软件，采用更先进的算法和功能模块，大幅提高现有大数据平台的自动化程度，提高平台运行的安全性，从而支持客户广告展示效果进一步提升，整体上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管理经营能力相适应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互联网广告相关大数据智能平台研发升级和运营维护经验，具有较强的管理经营优势，且公司组织机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负责实施，管理和运作采用以往成熟模式，充分发挥公司管理经营优势，与公司现有管理经营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对现有业务的巩固与拓展。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优化和提高公司面向客户的大数据营销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公司面向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服务能力

随着国内外互联网营销行业不断发展，互联网广告精准程度不断提升，国内各种应用、工具、游戏、电商等新经济企业在不同平台投放广告时对于投放系统的整合度、易用性、即时性和智能化程度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这要求提供大数据营销服务的平台，既要与脸书、谷歌、推特、Pinterest、领英、必应等境外媒体资源有稳定的广告投放业务合作，又要不断在投放平台产品上进行功能创新

以适应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要求营销服务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策略选择和产品服务方案，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广告投放等服务。

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对公司既有的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进行升级，优化客户、商务、管理、监测四大子平台相应功能，增强广告投放服务以及拓展不同场景展示效果，为不同客户实现精准营销，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好的策略选择和营销服务。与此同时，项目将提供更多结果导向型的大数据营销增值服务，搭建形成集广告投放渠道、广告资源交易、个性化投放方案相结合的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公司面向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服务能力。

（2）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保持业务的可持续性是企业实现良性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企业持续提升经营业绩、扩大经营规模的先决条件。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开展业务的载体，是整合资源、服务客户的工具，也是客户获取大数据营销服务的媒介。保持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的稳定性、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影响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系统升级进一步优化提升平台核心业务板块功能，增强各模块之间的联动性，更好的展示公司服务效果，形成基于大数据的自主防灾备份和机器学习能力，提升平台在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提升面向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随着国内新经济企业海外业务拓展需求不断增长，出海营销业务需求快速提升，公司保持了较快速的业务规模增长水平。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的技术水平，通过优化内部各层级的架构方式，降低平台的运维成本，这有利于公司未来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1）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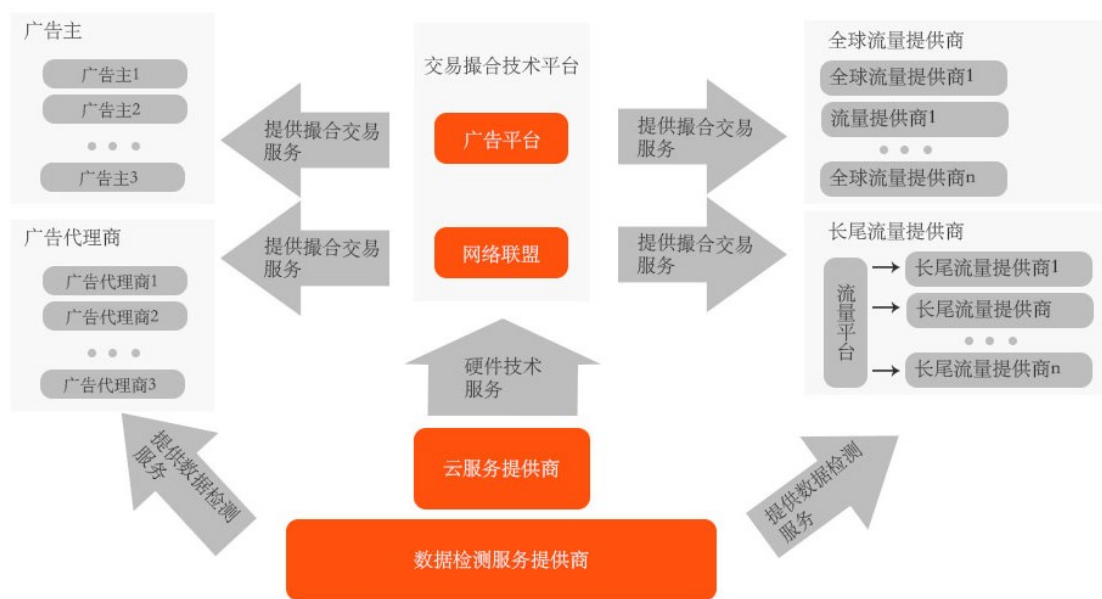
利用租赁场地进行改造，购置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测试移动设备及办公设备，对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的客户系统、商务系统、管理系统及监测

系统进行升级；对构架、技术服务等基础层进行技术改造，增强应用层的应用效果及展示效果，形成基于大数据的自主防灾备份和机器学习能力。实施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还包括升级广告创意、交易系统、智能审核等，以及投入平台运营所需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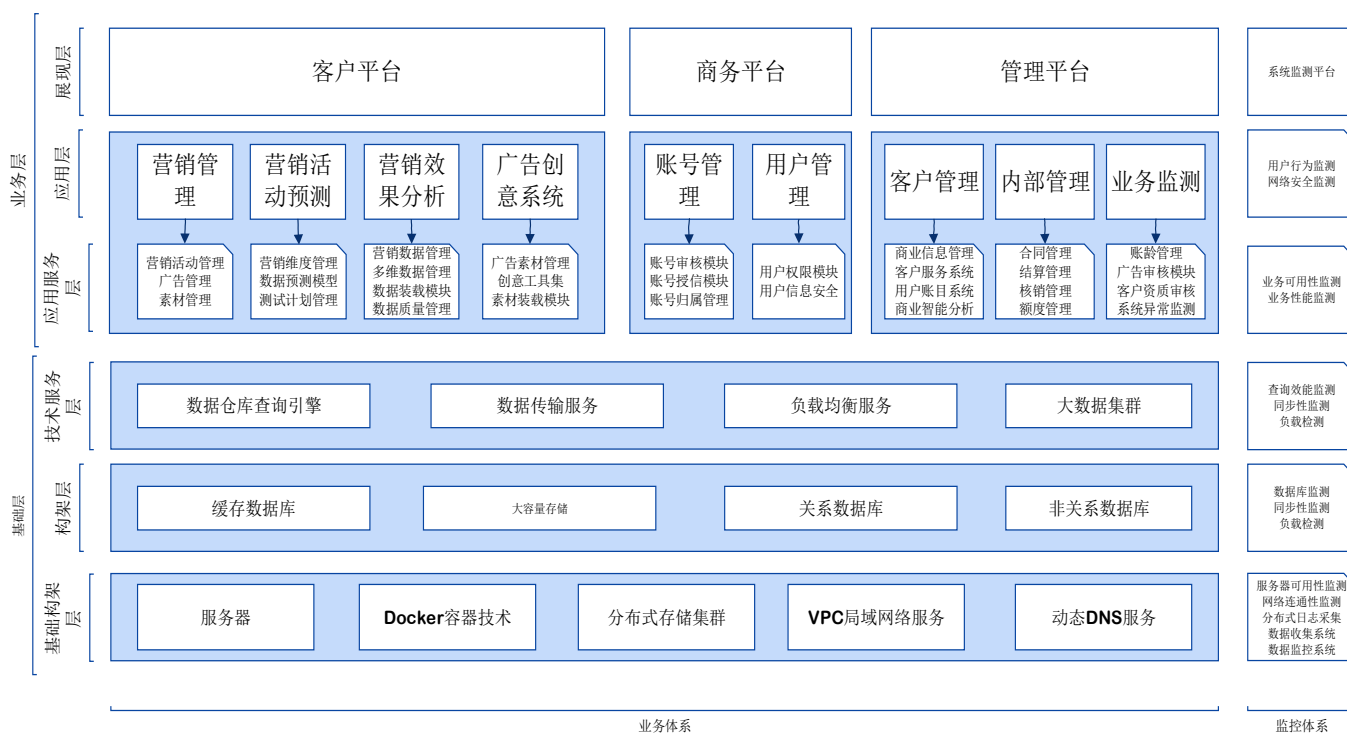
该项目升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升级内容
1	广告创意系统	基于现有的头部媒体广告素材解决方案开发跨平台在线广告素材创作管理系统。
2	客户管理系统升级	完成客户管理系统和业务上下游打通，实现结算自动化。
3	广告智能审核系统	升级现有广告自动化审核系统，提高准确率和工作效率
4	基础平台升级	对现有系统中各个基础构架进行升级扩容，提升处理能力
5	交易系统整合	整合各种不同平台的交易系统，构建统一的中心化交易引擎
6	运维保障系统升级	提升运维自动化水平，完成自动化部署体系
7	商务平台系统	开发与代理商进行业务协作的 B2B 商务系统

项目实施后的大数据营销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构成如下：



项目实施后的大数据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内部层级架构如下：



①基础构架层包括支撑整体产品的服务器、网络连接等基本技术，是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产品服务的基础，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平稳运转。

②基础层是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所有数据的存储核心，对于处理广告业务特有的超大数据量至关重要。

③技术服务层是基于技术层的基础，将底层基础结构封装成业务上易于使用的接口的系统中间件。由于基础系统非常复杂，因此不适宜由业务工程师直接使用。而技术服务层对基础系统的封装就使得业务逻辑的开发效率大大提升。

④应用服务层是将广告业务各项功能进行模块化抽象、并分别独立开发的产物。由于广告业务十分复杂，各功能之间相互交联，因此独立的应用服务层可以有效降低开发成本、降低系统偶联度，使得后续的维护和增量开发难度大大降低。

⑤应用层是针对每种业务的不同特点而组织起来的功能模块。通过这些模块，用户可以高效便捷的进行广告营销活动。而广告平台则通过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和功能的不断深入开发，提高客户粘性。

⑥展现层是直接面对客户的功能展现。其中，客户平台用于帮助客户直接进行网络营销服务；商务平台用于帮助木瓜移动的二级代理商进行客户管理；管理

平台用于木瓜移动对客户和业务进行运营和管理，以及提供运营决策所需的商业分析。

（2）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2,176 万元。其中，场地装修费 1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8,060 万元，系统开发测试费 2,044 万元，场地租赁费 1,050 万元，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4,155 万元，营销推广费 3,130 万元，预备费用 1,7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43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T+12	T+24	T+36	合计
1	场地装修费	150	0		150
2	设备购置费	2,845	3,824	1,391	8,060
3	系统开发测试费	623	721	700	2,044
4	场地租赁费	350	350	350	1,050
5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118	1,380	1,658	4,155
6	服务器租赁费	500	870	1,080	2,450
7	营销推广费	680	1,090	1,360	3,130
8	预备费用	511	685	510	1,706
9	铺底流动资金	0	9,431	0	9,431
	项目总投资	6,776	18,351	7,049	32,176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8,06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小计（万元）
1	服务器类设备	51	2,479
2	存储类设备	83	3,032
3	网络类设备	58	2,447
4	办公及测试设备	2	102
	设备购置费	194	8,060

3、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人员储备

（1）技术基础

该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的大数据智能平台进行升级。公司独立开发的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具有出色的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广告追踪能力、海量数据处理能力、机器学习算法和投放模型等方面，具有高可用性的技术架构、全球数据库和全球化的服务器部署，并且能够对虚假流量进行侦测。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基础之上对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2）人员储备

公司现有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重达到 93%以上，另外，公司将新增 60 人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员储备。

4、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1）组织方式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实施方式为：公司使用募投资金自主购买相关设备，招聘相关人员，对平台进行升级。

（2）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年份 月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前期准备	■											
2	场地装修		■										
3	设备采购			■	■	■	■	■	■	■	■		
4	设备调试			■	■	■	■	■	■	■	■		
5	平台升级			■	■	■	■	■	■	■	■		
6	人员培训			■	■	■	■	■	■	■	■		
7	试运行							■	■	■	■	■	■
8	项目验收												■

5、项目的选址和环保

本项目选址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楼，相关不动产使用协议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本项目主要为大数据营销服务平台升级及运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项目实施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6、项目效益测算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0 亿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44%，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71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加快公司新技术应用和新业务市场化进程

大数据营销服务企业主要竞争力体现在广告投放渠道资源和大数据营销技术两个方面，而技术优势是取得渠道优势的前提。随着数据挖掘及大数据处理技术、网页分析技术、语义分析技术、深度学习技术等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完善，通过专业的大数据营销服务平台进行广告投放已经成为行业共识。一个技术先进、业务齐全、服务良好的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一站式的大数据营销服务，大幅提高营销服务效率，有效降低客户的营销成本。

本项目的实施，重点提升了公司大数据营销相关技术的综合研发能力和技术算法，对于公司搭建优秀的大数据营销服务平台具有直接的支持作用。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多项目并行研发能力，缩短新技术的研发、测试周期，加快应用进程，同时还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广告投放策略，支持平台推出更多形式的新业务，早日实现市场化应用。

（2）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公司发展，国内客户出海需求不断增多，公司经营规模也需要随之扩大。为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公司既有大数据营销平台的服务能力必须进一步提升，增加更多的功能模块，采用更先进的算法，优化既有产品服务结构，支持更多新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这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和降低既有业务依赖风险的关键。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改善研发人员工作环境，加大研发部门投入，支持公司加快基础算法和优化技术的研发进程，保持公司平台的技术优势，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有利于吸引高层次人才，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大数据营销服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团队，技术人才资源是高科技企业稀缺的、最具价值的资本。随着互联网行业发展，大数据营销领域各类新技术应用越来越多，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对研发团队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当前技术研发人员既要承担研发工作也要承担面向客户的技术服务工作，研发办公环境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一个完整、相对集中的研发办公和测试环境，以吸引更多的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创新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作为研发人员工作环境，合理安排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分工，避免交叉工作造成的人才浪费。项目还将投入更多研发经费，提升研发技术人员激励水平，这有利于吸引高层次人才，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1）建设内容

利用租赁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网络、测试移动设备及办公设备，形成公司研发人员工作环境，投入研发费用及运营费用，研发大数据营销相关技术，支持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如下：

序号	具体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1	图像智能识别算法	通过深度学习对广告素材所传达的信息、内涵进行分析，提取文字标签，以及探索在素材智能审核中的应用。
2	交互式广告展现形式	深入研究交互式广告展现形式，总结最佳投放方式、设计原则和工作流程，为企业进行技术储备。
3	品牌广告效果评估方法研究	研究移动平台上进行品牌广告宣传的全面效果评估方式，用于指导后续的广告平台服务。

4	基于深度学习的广告优化模型	继续深入研究广告投放优化模型，提高优化效果，提升计算效率。
5	基于深度学习的客户信用评估模型	通过数据分析更准确的评估即将合作和合作中的客户的信用情况，在运营中规避风险。
6	网络基础构架优化研究	研究网络基础构架的优化方案，提高系统健壮性、运行效率以及降低成本的新方法。
7	高通量数据处理技术研究	研究高通量数据处理技术，提高大数据计算的基础能力和运算速度

（2）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6,350 万元。其中，场地装修费 6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76 万元，软件购置费 67 万元，场地租赁费 450 万元，系统开发测试费 720 万元，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2,812 万元，预备费用 36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T+12	T+24	T+36	合计
1	场地装修费	60	0		60
2	设备购置费	412	730	214	1,356
3	软件购置费	31	36	0	67
4	场地租赁费	150	150	150	450
5	系统开发测试费	181	229	310	720
6	服务器租赁费	200	200	200	600
7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611	968	1,216	2,795
8	预备费用	82	115	104	302
	项目总投资	1,727	2,428	2,194	6,350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1,36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小计（万元）
1	服务器类设备	12	516
2	存储类设备	12	252
3	网络类设备	11	532
4	办公及测试设备	2	56
	设备购置费	37	1,356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 67 万元，主要包括 Windows 等系统软件、Office 等应用软件、OA 系统管理软件及 HRM 系统软件。

3、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人员储备

公司在互联网营销行业积累了多年经验，在技术、媒体流量、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及变化情况”。

4、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1）组织方式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实施方式为：公司使用募投资金，购买相关设备，招聘相关研发人员，投入研发费用进行项目研发。

（2）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年份 月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前期准备	■											
2	场地装修		■										
3	设备采购			■	■	■	■	■	■	■	■	■	
4	设备调试			■	■	■	■	■	■	■	■	■	
5	技术研发			■	■	■	■	■	■	■	■	■	
6	人员培训			■	■	■	■	■	■	■	■	■	
7	试运行							■	■	■	■	■	■
8	项目验收												■

5、项目的选址和环保

本项目选址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楼，相关不动产使用协议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项目实施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6、项目效益测算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收入，不涉及效益测算。

（三）总部基地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总部为租赁场地，主要用于既有人员办公。鉴于公司合作的脸书、谷歌等全球性互联网企业在香港经营亚太区业务，且深圳地区已经形成良好的互联网经营环境，人才储备充足，未来公司拟设立深圳总部进行业务开拓和境外合作媒体对接。

公司计划在深圳合适区域购置 1,500 m² 办公用房作为公司在深圳的办公基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占用当前实施场地后公司总部部分人员办公场地问题，减轻办公地址变动对公司人才引进的不利影响，改善总部既有人员办公软硬件环境，吸引华南区优秀互联网人才，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企业归属感。

2、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1）建设内容

在深圳市合适地段购置 1,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作为公司深圳总部，装修改造，购置配套设施和办公设备。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9,060 万元（其中房产购置费 8,200 万元、装修费 560 万元、设备设施费 300 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金额（万元）
1	房产购置费	8,200
2	装修费	560
3	设备设施费	300

3、项目的选址和环保

本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已经与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自用总部办公楼购买意向协议》。

本项目主要为购置房产及装修，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项目实施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4、项目效益测算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收入，不涉及效益测算。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的劣势主要表现为资金实力不足，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尽管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可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货币资金依然不足，该项目的实施，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量，保障了公司的快速发展的需要，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

（2）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6 年—2018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19%、69.85%和 70.54%，增加态势显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改善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3）有利于企业营业规模快速扩展

流动资金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占用在流动资产上的资金，具有周转期短、形态易变的特点。拥有较多的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目前，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增长，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6,488.83 万元、227,938.04 万元和 432,820.90 万元，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303.51%和 89.89%，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6-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80.25 万元、-1,726.55 万元和 21,896.38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该项目的实施，将大大缓解了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降低财务风险同时保障了公司营业规模快速稳定发展。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万元，未来三年根据公司具体运营项目需要投入。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中国连接世界”的理念，服务“一带一路”国策和全球化市场，致力于互联网营销技术和人工智能研发，缩短广告传播路径，提升广告全球覆盖率和受众精准度，践行“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国的优秀企业全球化扩张提供助推力量。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是成为技术实力领先、媒介资源全球化、品牌国际化的综合互联网广告服务商。未来三年公司将借助上市的资金优势，提升技术壁垒，拓宽行业资源，为中国各行各业优秀客户提供全球互联网营销的广告交易撮合、计费及监测的技术支撑、受众客户获取、全球品牌推广等全套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将重点开发适合全球领先的互联网营销新技术，探索流量转化获客、流量转化营收等新服务模式，同时开拓全球广告市场。

五、为实现发展目标和规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持续的前瞻技术和应用技术创新计划

1、升级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

公司将对基于现有脸书 API 接口进行二次技术开发形成的优广通、跨境帮等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底层数据库，包括大数据挖掘、数据存储与分析、用户标签体系智能分析、移动富媒体、监测与反作弊、商业智能可视化界面、人工智能投放应用等模块，同时升级数据吞吐技术，优化分布式管理同步技术，从而优化技术标准，实现平台统一，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技术平台。

2、继续投入前瞻性的自主技术研发

公司将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中心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和与科研机构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在数据积累和 AI 模型训练、海量数据分析、深度学习技术、图像智能识别技术、营销优化算法等方向进行前沿性、高端性的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壁垒，缩短研发周期，保证产品和服务领先于竞争对手。公司拟设置木瓜技术研究院，加强对未来广告营销前沿科技的应用场景如虚拟现实 VR、增强现实 AR 等前瞻性技术的研究资源的投入，维持公司在未来科技领域的市场先发优势。

（二）客户开发规划

1、深化与既有大型企业合作计划

公司将深化与国内百度、今日头条等既有互联网大型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巩固及发展与该等客户在应用发行、视频、音乐、游戏、阅读等数字内容的合作能力，力争获得更多优质产品及内容的（独家）代理权，获取更多的流量入口，打造竞争优势。

2、新产业广告主开发计划

公司将在巩固互联网科技行业服务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开发国际贸易、新智能制造业、国际消费金融、新能源汽车、新零售等行业的大客户，增加品牌广告主的积累，提升公司在其他行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市场份额，成为在上述行业具有品牌知名度的优选互联网营销服务商。

3、中小企业服务提升计划

针对中小企业品牌弱、国际市场经验缺乏、成本控制要求高的特点，公司计划搭建针对中小企业的技术推广平台，整合机器学习和搜索技术、自动优化算法技术、海量数据挖掘及分析技术、定向技术，建立中长尾媒体资源的用户 DMP 数据库，通过技术平台降低服务成本，提高中小型客户服务质量。

（三）人员发展规划

公司依托北京高校及产业集群优势，人才资源丰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国际业务发展的高水平要求，有针对性地扩充高端技术人才、营销人才

和管理人才，通过培训建立后备人才梯队，不断提高员工的知识水平，锻炼工作能力，建立起一支适应国际化竞争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将结合国际市场开发战略适当引进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化高端人才，提升海外团队的市场拓展与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将健全人才选拔机制，实施更有效的考核与分配制度，建立有利于规划目标实现的中长期激励机制。

（四）品牌推广和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加大对品牌推广的投入，提升品牌在互联网社交娱乐、跨境电子商务、移动工具、新智能制造、政府外宣、国际旅游贸易、全球新零售等其他行业的知名度。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自主研发的创业文化，通过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激励员工，提升员工潜能和协作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将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适时对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进行调整，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实现管理的精细化和高效化。

（五）产业链价值整合计划

公司将持续挖掘在自媒体、大数据处理及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创新广告技术等领域的优秀合作企业。本着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适时寻求收购、兼并对象，整合市场资源和技术能力，完善技术体系、产品和服务布局，达到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全球服务覆盖面、提升运营效率等目标。

（六）管理体系计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2、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实行合同集中管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并建立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 度，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从经济合同源头、到授权委托事宜，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六、拟定上述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公司产品服务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大以及大数据营销服务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既有大数据智能平台的升级开发和核心技术研发投入，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的能力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客户数量、合作伙伴数据、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运营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业务组成、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综合化和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大数据营销服务人才、平台运维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七、上述业务规划和目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多样性、灵活性、及时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得到全方位的提高，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最终将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2、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扩大公司面向不同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服务提供和快速响应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3、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既有大数据智能平台的升级改造，增加新的服务模块，提高平台的智能化程度，提高核心技术的创新水平，提升技术储备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4、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5、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国内大数据营销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

6、本次发行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制度还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以及责任追究等。

公司上市以后，将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准则与规定，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的披露职责和披露事项，并及时根据各类监管要求，规范年报、中报等财务报告和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行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确保披露信息的公平、公正。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投资人关系及证券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巨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1120号

邮政编码：100192

电话：010-82379276

传真：010-62684511

电子邮箱：papaya@papayamobile.cn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①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②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④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⑤ 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合并报表口径）。未全部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4）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比照此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股东大会审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媒体和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1）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

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以及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一下事项：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留存为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在将本条第 4 款第（3）项和第 6 款第（3）项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5）公司存在本条第 4 款第（3）项和第 6 款第（3）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案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鼓励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鼓励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

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4）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5）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公司如遇到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时，应当：

（1）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制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 （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1、股份锁定承诺

（1）沈思、钱文杰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思、钱文杰就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内容如下：

①自木瓜移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也不由木瓜移动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木瓜移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木瓜移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木瓜移动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木瓜移动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木瓜移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木瓜移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木瓜移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木瓜移动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唯美南瓜、冬瓜科技

唯美南瓜和冬瓜科技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内容如下：

①自木瓜移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也不由木瓜移动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木瓜移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木瓜移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木瓜移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木瓜移动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赵巨涛、陈霄、李经伦、卫祎、刘帅

通过唯美南瓜、木瓜网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赵巨涛、陈霄、李经

伦、公司监事卫祎、刘帅承诺内容如下：

①自木瓜移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也不由木瓜移动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木瓜移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木瓜移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木瓜移动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木瓜移动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若在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若在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因木瓜移动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木瓜移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木瓜移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木瓜移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木瓜移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木瓜网络、汉富满达、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龚小萍、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腾业丰汇、君利联合

木瓜网络、汉富满达、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龚小萍、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腾业丰汇、君利联合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木瓜移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木瓜移动股份，也不由木瓜移动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沈思及实际控制人沈思、钱文杰承诺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冬瓜科技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

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发行人股东正原智兴、正和兴源、新疆正和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要求：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关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汉富满达、冬瓜科技、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木瓜网络、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腾业丰汇、君利联合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本人/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司按照《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汉富满达、冬瓜科技、正原智兴、银杏广博、正和兴源、国同汇智、木瓜网络、新疆正和、嘉德盈、启迪腾业、腾业丰汇、君利联合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方”），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相关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相关方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相关方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

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和钱文杰的承诺

木瓜移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木瓜移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协助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木瓜移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木瓜移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木瓜移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康达（北京）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所为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的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并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审议批准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2019年3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定合理分红回报政策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①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以用户体验及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加强自身人才培养，并适时引入高层次技术人才充实公司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将继续以用户体验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着重进行以下方面的研发：第一，持续加强在大数据处理方面的研发投入，努力在技术上实现新突破；第二，加强人工智能算法方面研发，提升广告投放效率，保持公司技术优势；第三，更新升级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力求保持并提升服务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与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③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节省公司的各类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④制定合理分红回报政策，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为股东提供合理回报，保障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思、钱文杰承诺：

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①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巨涛、陈霄、李经伦、薛军、文心、徐敏、祝继高承诺：

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1、2018年7月1日，木瓜集团与客户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签订 NETWORK PROMOTION AGENT SERVICE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中文译本：“客户将委托木瓜通过脸书、谷歌、推特及其他广告渠道资源为其提供开户等网络智能营销服务，木瓜同意接受此委托”；“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0年06月30日止”；“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应受香港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不适用该管辖区的法律冲突规范。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有关的问题）均应提交给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中心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根据该协议后附 Insertion Order 之中文译本：“媒体资源方为脸书，双方结算依据为‘以营销渠道提供数据为准’”；据该协议及后附之 Insertion Order 中文译本：“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19年09月30日止”；“媒体资源方为谷歌，双方结算依据为‘以木瓜提供数据为准’”。

2、2019年1月1日，木瓜集团（在该协议中称为“木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木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客户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签订《网络智能营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客户委托木瓜为客户或最终用户在媒体资源方进行一站式网络智能营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木瓜对客户的相关培训、媒体流量资源采买、投放开户审核及参数设置、素材设计、审核及组合、智能投放方案、投放过程合规监控、投放数据及效果反馈、投放结果及客服等）；媒体资源方为 Facebook、Google Adwords、Twitter 等互联网网络智能营销流量资源平台；木瓜有权向客户收取智能营销费；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后附《服务单》约定双方结算依据为“以木瓜提供给客户的实际结算统计数据金额为准”。

3、2019年1月1日，木瓜集团（在该协议中称为“木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木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客户 Clicksmobi Media Limited 签订《网络智能营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客户委托木瓜为客户或最终用户在媒体资源方进行一站式网络智能营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木瓜对客户的相关培训、媒体流量资源采买、投放开户审核及参数设置、素材设计、审核及组合、智能投放方案、投放过程合规监控、投放数据及效果反馈、投放结果及客服等）；媒体资源方为 Facebook、Google Adwords、Twitter 等互联网网络智能营销流量资源平台；木瓜有权向客户收取智能营销费；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后附《服务单》约定双方结算依据为“以木瓜提供给客户的实际结算统计数据为准”。

4、2019年1月1日，木瓜集团（在该协议中称为“木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木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客户 DHGames Limited 签订《网络智能营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客户委托木瓜为客户或最终用户在媒体资源方进行一站式网络智能营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木瓜对客户的相关培训、媒体流量资源采买、投放开户审核及参数设置、素材设计、审核及组合、智能投放方案、投放过程合规监控、投放数据及效果反馈、投放结果及客服等）；媒体资源方为 Facebook、Google Adwords、Twitter 等互联网网络智能营销流量资源平台；木瓜有权向客户收取智能营销费；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后附《服务单》约定双方结算依据为“以木瓜提供给客户的实际结算统计数据为准”。

5、2019年1月1日，木瓜集团（在该协议中称为“木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木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客户 ZG TECHNOLOGY CO., LIMITED 签订《网络智能营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客户委托木瓜为客户或最终用户在媒体资源方进行一站式网络智能营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木瓜对客户的相关培训、媒体流量资源采买、投放开户审核及参数设置、素材设计、审核及组合、智能投放方案、投放过程合规监控、投放数据及效果反馈、投放结果及客服等）；媒体资源方为 Facebook、Google Adwords、Twitter 等互联网网络智能营销流量资源平台；木瓜有权向客户收取智能营销费；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后附《服务单》约

定双方结算依据为“以木瓜提供给客户的实际结算统计数据为准”。

6、2019年1月1日，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协议中称为“木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木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客户 HONGKONG GATHER WISDOM NETWORK TECHNOLOGY CO.,LIMITED 签订《网络智能营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客户委托木瓜为客户或最终用户在媒体资源方进行一站式网络智能营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木瓜对客户的相关培训、媒体流量资源采买、投放开户审核及参数设置、素材设计、审核及组合、智能投放方案、投放过程合规监控、投放数据及效果反馈、投放结果及客服等）；媒体资源方为 Facebook、Google Adwords、Twitter 等互联网网络智能营销流量资源平台；木瓜有权向客户收取智能营销费；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后附《服务单》约定双方结算依据为“以木瓜提供给客户的实际结算统计数据为准”。

7、2019年1月1日，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协议中称为“木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木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客户 EASY FUN ENTERTAINMENT LIMITED 签订《网络智能营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客户委托木瓜为客户或最终用户在媒体资源方进行一站式网络智能营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木瓜对客户的相关培训、媒体流量资源采买、投放开户审核及参数设置、素材设计、审核及组合、智能投放方案、投放过程合规监控、投放数据及效果反馈、投放结果及客服等）；媒体资源方为 Facebook、Google Adwords、Twitter 等互联网网络智能营销流量资源平台；木瓜有权向客户收取智能营销费；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止。根据该协议后附《服务单》约定双方结算依据为“以木瓜提供给客户的实际结算统计数据为准”。

8、2019年1月1日，木瓜集团（在该协议中称为“木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木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客户 NUO RUI INVESTMENTS LIMITED（诺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网络智能营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客户委托木瓜集团为客户或最终用户在媒体资源方进行一站式网络智能营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木瓜对客户的相关培训、媒体流量资源采买、

投放开户审核及参数设置、素材设计、审核及组合、智能投放方案、投放过程合规监控、投放数据及效果反馈、投放结果及客服等）；媒体资源方为 Facebook、Google Adwords、Twitter 等互联网网络智能营销流量资源平台；木瓜有权向客户收取智能营销费；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后附《服务单》双方结算依据为“以木瓜提供给客户的实际结算统计数据为准”。

9、2019 年 1 月 1 日，木瓜集团（在该协议中称为“木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木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客户 HongKong Adtiger Media Co., Limited 签订《网络智能营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客户委托木瓜集团为客户或最终用户在媒体资源方进行一站式网络智能营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木瓜对客户的相关培训、媒体流量资源采买、投放开户审核及参数设置、素材设计、审核及组合、智能投放方案、投放过程合规监控、投放数据及效果反馈、投放结果及客服等）；媒体资源方为 Facebook、Google Adwords、Twitter 等互联网网络智能营销流量资源平台；木瓜有权向客户收取智能营销费；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后附《服务单》双方结算依据为“以木瓜提供给客户的实际结算统计数据为准”。

10、2019 年 1 月 1 日，木瓜集团（在该协议中称为“木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木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客户 Click Tech Limited 签订《网络智能营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客户委托木瓜集团为客户或最终用户在媒体资源方进行一站式网络智能营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木瓜对客户的相关培训、媒体流量资源采买、投放开户审核及参数设置、素材设计、审核及组合、智能投放方案、投放过程合规监控、投放数据及效果反馈、投放结果及客服等）；媒体资源方为 Facebook、Google Adwords、Twitter 等互联网网络智能营销流量资源平台；木瓜有权向客户收取智能营销费；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后附《服务单》双方结算依据为“以木瓜提供给客户的实际结算统计数据为准”。

（二）采购合同

1、2019 年 2 月 28 日，木瓜集团（作为该协议定义下的“网络联盟”）与脸

书签订了 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 OF THE NETWORK AFFILIATE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中文译本：“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份网络联盟协议，约定网络联盟在协议区域内向广告主和广告服务商出售脸书广告流量资源。该原网络联盟协议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被修订及更新。自更新日期起，2018 年更新网络联盟协议将以目录 1 的形式被再次修订及更新，自更新日期之日起，双方的权利义务将受更新后的条款约束”，“在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限下，在协议期限内，脸书公司特此向网络联盟授予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再授权（第 2.1 节中有明文规定的除外）的权利，允许网络联盟在协议区域内向中国关联方、广告服务商和广告主营销和出售脸书广告流量资源”，“在协议期限内，脸书公司特此向网络联盟授予全球范围内的非独占、不可转让、免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和许可，允许网络联盟仅为根据本协议履行义务的合理需要，使用、分发、重制、执行和展示脸书公司就本协议向网络联盟提供的脸书公司商标和标识”，“网络联盟可通过提交已签署的广告订单来依据本协议向脸书公司下达广告流量资源订单”，“脸书公司确认，网络联盟和中国关联方还可通过在线自助服务工具，根据本协议购买脸书广告流量资源”，“网络联盟有权自行决定其向中国关联方、广告服务商和广告主出售脸书广告流量资源和其他服务的价格，无需与脸书公司商议”，“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以下简称“初始期限”），并将自动续期一年（每次续期成为“更新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更新期限（如适用）到期前至少三十天通知对方其不希望更新，或者本协议按照如下被终止”，“本协议和附件构成脸书公司与网络联盟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在本协议的标的事项上，先前或现时所有的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声明。除本协议另有明文规定外，任何一方要修订本协议，凭借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书，方可修订”。该协议同时对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8 年 10 月 24 日，木瓜集团（作为客户）与谷歌公司签订 Agency Capability Fund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中文译本：“‘直接管理或运营’是指主动开展的活动，例如代表广告主管理预算、进行媒体规划和可展示广告账户内后买媒体，谷歌将确认可展示广告账户是否由客户或客户实体直接管理或运营，且其决定为最终决定”；“DBM：是指协议期内，谷歌或谷歌关联公司在任何时间运营的需求方平台，目前名为 DoubleClick Bid Manager 或 DBM”；“DBM 第三方交

易花费：是指通过 DBM 从广告交易账户非 AdX 购买的可展示广告所产生的合格花费”；“可展示广告：是指谷歌或其关联公司在 GDN、YouTube 上提供的、或者可通过 AdMob 或 DBM 购买的、面向指定地区或其中任何部分地方的所有图片广告和视频广告（以.gif、.jpeg、.jpg、.png、.swf 和其他 flash 格式、或者谷歌不时告知客户的其他格式），具体由谷歌决定”；“可展示广告账户：是指广告主为从谷歌购买可展示广告设置的谷歌 AdWords 或 DBM 账户”；“合格花费：是指除下方所述排除事项之外，协议期内为购买可展示广告支付或应付的（以美金计算且不含任何可适用的折扣），且谷歌在自身为管理 ACF 计划而使用的财务报告系统内将之归属于客户实体和客户地区的总金额。这些金额可向各客户实体或者广告主（例如可展示广告账户购买广告）收取或应由其支付”；“当双方签字后，本协议将视作于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并自动于生效日期首个周年日都柏林时间午夜过一秒（00:00.01 am）自动终止，除非根据本协议提早终止（本协议具有十足效力的期限称作“协议期”）；双方将试图在争议出现后 30 天内真诚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未能在三十（30）天内解决，应将争议提交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根据自身于本协议日期生效的快速仲裁规则（“仲裁规则”）仲裁解决；双方将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仲裁将以英语进行，仲裁地点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

3、2014 年 8 月 1 日，木瓜有限与亚马逊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AWS 客户协议（中国）》，根据该协议，该协议包括封面页、在 <http://www.amazonaws.cn/agreement> 公布的“AWS 客户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客户访问并有偿使用“服务产品”时所适用的条款及条件），以及经引用纳入“AWS 客户协议”，以及经引用纳入“AWS 客户协议”的所有文件；同日，上市双方签订《AWS 客户协议（中国）的修订协议 1》，根据该修订协议，双方就原协议中的“服务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2014 年 11 月 25 日，木瓜有限与亚马逊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光环新网科技有限公司、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AWS 客户协议（中国）的修订协议 2》，就原协议中的“服务费”、“税务发票”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借款及抵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执行中的借款合同或抵质押合同。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沈 思	钱文杰	赵巨涛
 _____	 _____	 _____
陈 霄	李经伦	薛 军
 _____	 _____	 _____
文 心	徐 敏	祝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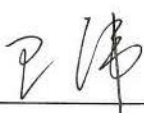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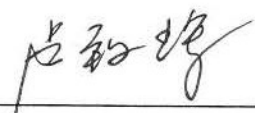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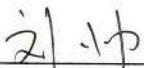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卫 伟



卢致辉



刘 帅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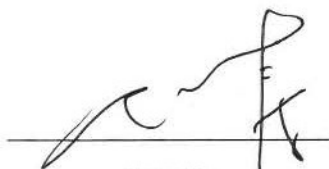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 思



钱文杰



赵巨涛



陈 霄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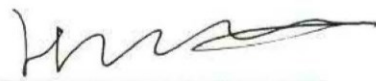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1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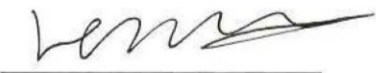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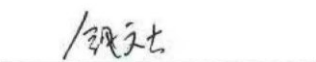


沈思

实际控制人：



沈思



钱文杰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林森堤

保荐代表人：

陈佳


陈东阳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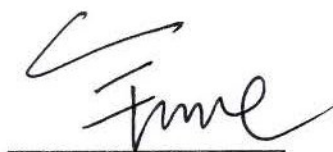
余维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余维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李志涛



2019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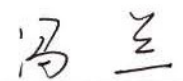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胡隼


冯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9年3月2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常 明

 _____
孙彦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28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颜世涛



王腾飞

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3月28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常明

 _____
孙彦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28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常明
110001610056

常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彦民
410000040001

孙彦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以下附件，以备投资者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